



**中节能环境**  
CECEP Environment

#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4月

# 2023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先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先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PPP 新机制对行业的政策面风险、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多主业协同增效风险、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风险。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 1. PPP 新机制对行业的政策面风险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有助于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尤其是民营企业的有效合作，提高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和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未来随着 PPP 新机制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影响将是全方面的，存在政策变化带来

的不确定性风险。但同时也带来了技术与管理、产业链整合等的机遇。对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继续将提质增效走深走实，苦练内功，加强与政府的过程沟通，与社会各方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在新机制的大背景下，与时俱进，抓住发展机遇，在符合各项政策要求条件下提升公司业绩。

## 2.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多主业协同增效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经从节能环保装备、电工装备扩展到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业务同属于节能环保产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和管理协同基础，在重组整合后的协同增效方面需要一定时期的磨合和沉淀，能够在多长的时期内充分发挥“1+1>2”的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立足现有基础，逐渐调整形成与业务相匹配的、合理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部门整合等形式加快核心骨干员工的角色转换和企业文化的融合，力求尽快形成发展合力，助力业绩增长。

## 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装备板块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为电工装备及环保装备销售，占比较大单位为下属子公司唐山装备和兆盛环保。唐山装备客户为政府单位，因受经济形势影响，政府支付能力较弱，导致唐山装备经营及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兆盛环保产品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客户单笔业务规模小且较为分散，应收款项回款的难度较大。

垃圾发电板块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垃圾处理费及上网电费，对手方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国有电网公司下属企业，发生违约的概率较小，但是由于政府方结算进度不可控，公司无法及时收回相关款项，这对公

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环境科技已运营项目国补电价电费回款存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的情形，回款持续放缓；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及有关方面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工作的结束，新纳入国补清单的项目将陆续收到国补回款，环境科技整体国补回款速度预计将逐渐提升，但不能排除未来国补回款放缓趋势延续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款项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控制应收款项规模，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及电价补贴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客户资金紧张以致公司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收款项以及国补回款持续放缓，可能会加大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周转、资产质量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两金”压控工作方案和目标，严格按照“明确清收时间、明确清收金额、明确激励措施，落实分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落实经办人”的管理原则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分析欠款形成原因，“一企一策”制定清收策略，并定期跟踪督导欠款清收进展。

一是强化项目管理，全面推进“两金”依法清收工作。推动“两金”精细化管理，加强商务、财务、风险过程管理，继续研究多元化回款方式方法，多措并举加快清收。

二是加强逾期账款管理，防止坏账风险发生。加强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分析逾期原因，制定清收措施，提出落实到人的处理解决方案。

此外，针对国补问题，对目前暂未纳入“国补”目录的项目，严格按照“国补”申请条件，逐一收集各项目资料，密切关注各项目的申请进展及主

管部门反馈意见，确保项目能够及时纳入“国补”目录。其次通过提升生产运行水平、降本增效、开源增收等措施，持续提升环境科技盈利能力。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0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档案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节能环境、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中节能、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环保	指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启源	指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启源装备	指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启源雷宇	指	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启源大荣	指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装备	指	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检测	指	中节能（河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兆盛环保	指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科技	指	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石家庄	指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沧州	指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保定	指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秦皇岛	指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环能热电	指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昌乐公司	指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节能环境	股票代码	300140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节能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ECE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ECEP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康		
注册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1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1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zhzb.cecep.cn/">http://www.zhzb.cecep.cn/</a>		
电子信箱	tanxin01@cecep.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家华	顾蓉
联系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
电话	029-86531386	029-86531386
传真	029-86531333	029-86531333
电子信箱	tanxin01@cecep.cn	gurong@cecep.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玉光、杨俭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中信证券大厦	康昊昱、王泽师、李中杰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资产过户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6,144,725,74 8.98	848,383,585. 67	6,396,326,59 9.71	-3.93%	1,134,113,31 3.98	8,544,907,97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08,053,490. 96	- 151,389,989. 07	603,052,137. 46	17.41%	- 236,107,471. 35	364,332,819. 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20,392,250. 75	- 188,382,116. 74	- 187,886,301. 75	217.30%	- 377,011,461. 45	- 377,634,099. 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916,409,60 1.04	128,753,023. 11	2,687,743,29 4.22	-28.70%	220,528,167. 11	1,953,781,35 3.1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64	-0.3543	0.2395	15.41%	-0.5526	0.14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764	-0.3543	0.2395	15.41%	-0.5526	0.1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10.83%	6.14%	0.48%	-14.80%	4.19%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34,335,109,8 19.64	2,901,693,00 5.97	30,784,432,6 83.21	11.53%	3,395,694,62 3.97	29,733,554,6 0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113,989,8 79.64	1,327,115,96 5.54	10,201,808,7 85.42	28.55%	1,473,162,57 8.27	9,512,768,05 7.1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0,432,969.73	1,723,044,022.41	1,484,772,757.64	1,426,475,99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26,652.26	293,907,080.08	221,238,395.11	21,481,3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9,173.83	-1,349,276.55	205,211,717.60	18,418,9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38,708.47	450,767,269.48	602,088,668.99	673,114,954.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1,058.76	6,205,315.44	126,734,00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10,598,828.61	10,034,140.96	10,523,491.16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17,777.91	-164,990.40	-40,04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1,024.77	561,737.94	1,030,061.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71,396.71	22,878,349.11	3,740,355.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7,589,194.55	818,518,614.10	659,957,450.67	
债务重组损益		-165,594.80	68,38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0,576.69	-1,828,850.36	-299,70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596.15	240,503.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3,154.96	601,244.51	525,94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00,058.98	64,739,541.52	59,221,124.18	
合计	487,661,240.21	790,938,439.21	741,966,919.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先征后返、即征即退	75,777,936.2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进项税加计扣除	2,732,447.5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其他政府补助	14,891,292.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生活垃圾焚烧行业

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兼具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供应三重特性，是解决“垃圾围城”的重要力量，也是国家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环节。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体系，行业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增量市场向县域乡村及西部地区延伸。在“双碳”目标的持续驱动下，随着美丽中国建设、“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行业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与推动者，整体发展趋势向好。

一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开启行业发展新机遇。2023年12月13日落下帷幕的第28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达成一项历史性的协议，首次纳入减少使用化石燃料的承诺，要求“到2030年内加速清洁能源的转变，将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发电能力提高到三倍，将能源效率提高两倍。”全球能源结构将进一步加速转型。COP28召开前夕，生态环境部联合外交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发布我国首个《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减少甲烷排放将对减缓全球气候变化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进一步承诺和贡献。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对固废领域也将带来利好影响，进一步引领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农业领域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化肥零增长。能源结构加快转型、甲烷排放控制行动将开启固废细分行业新一轮窗口期。

二是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进入存量运营阶段，业务升级需求迫切。环保标准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提升、资产整合、垃圾焚烧能源多元化利用、多源固废协同处置等升级需求更加急迫，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速。

垃圾焚烧产业未来发展方向，一是紧扣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共识和国家生态文明战略，持续推动行业发展绿色升级。在今天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主席指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立足新时代发展脉络，垃圾焚烧产业将持续向集聚、集约、节约、低碳、智能方向迭代，达到行业助力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减污、降碳、增效”的三重目标。

三是面向美丽中国建设和固废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城乡生活固废处理处置重点攻坚、协同治理，加快无废城市、无废区域建设。坚持系统观、整体观、协同观，破解城市级、地区级、流域级固废治理难题，强化垃圾分类与资源循环利用，补齐县域垃圾、湿垃圾处理技术设备设施短板，推动生产端、生活端固废协同治理，推动跨区域固废处理设施协同联动，大幅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纵深推进无废城市、无废区域建设开新局。

四是面向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助力以绿色为底色的“一带一路”建设。行业步入成熟期，产业技术积累、运营积累，具备海外拓展的基础。新时代“一带一路”建设中，绿色是鲜明底色，生态环保产业与技术输出是绿色“一带一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2、节能环保装备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节能环保装备业务主要围绕水处理装备和固废处理装备。

环保装备制造是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环境的重要技术基础，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保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环保装备制造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短板技术装备取得突破，高效低碳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充分满足重大环境治理需求，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1.3万亿元。《行动计划》指出，打造若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形成上中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格局。聚焦长期存在的环境污染治理难点问题，攻克水处理装备、固废处理装备等技术难题。加强余热利用，推广节能、节水技术装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完善环保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一批模块化污水处理装备等智能示范工厂，稳步提高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技术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水处理装备业务方面，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水环境治理的力度，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对老旧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等项目，全国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数量逐年增加，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完善，污水的年处理量不断增加，污水处

理率不断增长。2022 年我国污水的年排放量从 2014 年的 445.34 亿立方米增长到约 643.70 亿立方米，污水的年处理量从 2014 年的 401.62 亿立方米增长到约 625.8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2014 年的 90.18% 提高到 2022 年的 98.01%。污水处理需求的不断增长为水处理装备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固废装备业务方面，2023 年，国家继续加大对固废处理行业的政策支持和监管力度，推动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主要政策措施包括：实施《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建设 50 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和 50 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推广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 46 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全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和监管体系。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达到 1 亿吨/年以上，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和监管体系。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固废产生国和消费国，固废处理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潜力，并且在不断探索适应国情和市场需求的固废处理模式和机制，如建立固废处理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平台，推动固废处理与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固废处理的示范项目和创新案例。

### 3、电工装备行业

近年来，电力变压器行业政策重点主要在于推动高效节能变压器的发展，鼓励加快高效节能变压器核心技术的突破，提高电力变压器行业的数字化、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2023 年 2 月，由工信部和国务院共同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与 2021 年相比，在运高效节能电机，在运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到 2030 年，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工信部下发的《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指出：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二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达到 80% 以上实现年降低电力损耗约 16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48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930 万吨。

电工装备行业是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给、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支撑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随着我国各地特高压项目相继落地，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电力变压器市场将呈现出阶段性新的增长趋势，预计全国变压器产量将继续保持 2.5% 的增长势头，据此推算到 2026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规模将突破 20 亿千伏安。同时，国务院提到，我国将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提高能源输配效率。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在经济新常态的大环境下，电力系统进入高质量发展时期，特高压再次迎来一轮建设高潮，对电工装备行业产生积极影响，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公司服务于国家“绿色发展”的生态环保战略，依托中国节能平台优势和多年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先进经验，专注于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形成以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供电收入为核心的盈利模式；在垃圾焚烧工艺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谋求业务拓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创造性地开展餐厨废弃物、污泥、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多种废弃物的协同性处置工作，有效提升经济效益。具体如下：

#### （1）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协同类垃圾处理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业务构成。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扎根于我国环境保护领域，致力于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并形成以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供电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少量项目采取“热电联产”的方式，向周边用户提供供热服务并收取供热收入。

协同类垃圾处理业务：公司积极谋求业务拓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在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主营业务基础上，积极开展餐厨废弃物、污泥、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多种废弃物的协同性处置工作，并收取相应的垃圾处理费用。

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公司对垃圾处理业务产生的炉渣、飞灰、污水等残留废弃物进行减量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 （2）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 B00、BOT、BOOT 等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 B00 模式是指政府许可企业在特定范围内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授予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拥有该项目独占的特许经营权。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对该项目的运营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从而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一定收益。运营的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5 至 30 年，在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该项目资产归项目公司所有。BOT 模式与 B00 模式区别为在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BOT 模式项目将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BOOT 模式代表了一种居中的私有化程度，项目公司对 BOOT 模式项目拥有所有权并负责经营，经过一定期限后，再将该项目移交给当地政府。公司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具体流程包括项目取得、项目筹备、项目建设与项目运营四个阶段。

### 1) 项目取得

公司拥有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具体过程分为项目调研、制作项目方案、中选、成立项目公司以及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五个阶段。

### 2) 项目筹备

项目筹备主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环评、项目核准、项目报建等环节，待项目陆续完成筹备所需前期准入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

### 3) 项目建设

项目公司将相关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以招标形式向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供应商采购。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5-24 个月，具体分为项目设计、土建工程、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生产准备等环节。在建设阶段，项目公司负责核心统筹工作，组织技术交底，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控制、组织、协调、管理，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监理受项目公司委托对工程履行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并协调各参建方之间关系，确保建设项目达成国家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此外，公司部分项目建设由 EPC 工程总承包商负责完成，一般通过招标程序选择 EPC 工程总承包商，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设计、设备采购及施工，具备生产条件后移交项目公司，建设周期约为 15-24 个月。

### 4) 项目运营

在项目运营阶段的采购方面，公司按照中国节能建立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及采购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量化考核、严进严出”原则，根据建立的合格供应商库及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项目公司主要采购垃圾焚烧发电所需的氢氧化钙、氨水、尿素、活性炭等材料，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并定期与供应商结算付款。在项目运营阶段的销售方面，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为垃圾处置费收入与电力销售收入。公司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取垃圾处置费。根据项目公司向当地政府发出的垃圾结算单，垃圾处置费通常按月或按季度结算。此外，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收取售电收入。

## 2. 节能环保装备业务

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为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领先的装备制造及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专用处理设备用于污水（泥）处理的多个流程。其产品主要覆盖城市污水、自来水、工业废水、污泥处理处置、垃圾、餐厨渗滤液处理、农村污水治理。此外，报告期内，兆盛环保还参与了国家发改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县域小型垃圾焚烧装备技术”的研究，积极探索县域垃圾焚烧发电装

备的研发制造工作。报告期内，兆盛环保根据公司主业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业务布局，参与了多项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烟气净化工程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的业务合作，研发生产并交付了焚烧炉关键部件炉排片，在固废处理装备领域积极开拓。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清洁供暖装备，产品石墨烯节能速热电采暖炉系统以其舒适、安全、环保、节能、简单、智能等特性抢占新农村市场，取暖过程中不干燥，房间温度湿度适中，感觉舒适；无污染、无噪音、无有害气体、无残渣、无排放、无灰尘；操作自如方便；全程自动化，智能控制。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同时引领新农村建设向清洁、低碳、环保、智能方向发展。唐山装备通过“清洁供暖”等项目的良好示范作用和自身科研创新实力，将唐山市的清洁供暖商业模式已逐步推广到了山东、山西、新疆、河南等地。

### 3. 电工装备业务

子公司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变压器铁芯剪切设备、变压器线圈绕制设备、工装设备、片式散热器等。公司根据市场及发展需要，积极向智能装备业务发展，在智能车间系统集成领域拓展业务，实现了向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的突破。启源装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协调内外部资源，有效组织产品的生产制造，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先后为行业近 500 家企业提供装备超过 2500 台/（套），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被国内外著名公司如 GE、ABB、西门子、施耐德、国家电网、特变电工、西电集团等公司选用。产品遍布国内三十个省、市、区，并已批量出口至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沙特、阿联酋、土耳其、印度、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电工装备业务紧抓市场开拓，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并积极在智能制造、智能车间等高端业务领域拓展，订单充足，业绩向好。国际业务处于市场回温期，销售业绩同比提升。子公司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压设备，主要有无局部放电工频变压器、串联谐振试验装置、冲击电压发生器、冲击电流发生器、直流发生器、开关合成大电流试验装置、并联补偿电抗器、短路试验用冲击大电流发生器、电缆升流装置、高频火花装置、中间变压器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等院校、国网电科院、高压检测单位等机构的高压产品试验，以及变压器、开关、电缆、套管等企业的产品出厂型式试验。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 央企平台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以节能环保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主体平台”企业。目前，推动跨区域重大生态保护项目已成为中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未来，创新央地合作模式，以央企为抓手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可能成为常态化手段。公司借助央企平台优势，将公司发展与国家重大战略相结合，推动产业及组织的资源整合，重点开发政府、工业园区和大型集团客户，大力推广固废综合解决方案、综合生态环境治理方案和综合环境服务。公司积极落实集团公司“长江污染治理主体平台”责任，主动参与、积极响应集团组织的各项对接活动，与地方政府及其他央企集团开展合作。

### 2. 良好的品牌优势及广泛的区位覆盖优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 46 家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项目公司，业务开展遍布全国 16 个省，依托自身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技术沉淀与央企的品牌优势，与 16 个省内多个城市的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长期业务合作。凭借在投资、建设、运营方面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的管理体系及服务能力，公司在全国多地区内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与当地政府进行深度的合作，公司借助自身拥有的品牌优势与集团公司节能环保综合治理业务优势，与全国多区域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业务范围扩大覆盖至多个区位，形成全国性产业布局。

### 3. 丰富的运营经验及完备的服务体系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积累了成熟的运营经验和体系，项目采用国内工艺成熟、技术先进、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的炉排炉焚烧工艺，有利于增加燃烧的均匀性，实现设备的长周期稳定运行。在烟气处理、渗滤液处理、炉渣处理与飞灰处理技术上，公司采用了先进环保的工艺技术，在线运营的各套设备质量优秀、性能优异、技术工艺成熟，从而提高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此外，公司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在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主营业务基础上，积极开展餐厨废弃物、污泥、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多种废弃物的协同性处置工作，布局由垃圾焚烧发电带动协同性项目发展的固废综合处理业务模式，大幅提高其减量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提升经济效益，形成以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为核心，协同性处置为辅助业务，较为完善的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体系。

#### 4.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多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建立起了全面的执行能力与专业的辨识能力。此外，公司在项目投资、设计、建造、运营等方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并不断引进行业专家与投融资领域的专业人才，为其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子公司启源装备在电工专用装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一大批行业专业人才，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 5.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谋战略、夯体系、抓重点、广合作、阔视野、育成果。公司实施科技强企战略，有扎实的研发能力。公司参与起草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陕西省首台套重大装备、陕西省科技进步奖等一系列奖励及荣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司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各业务板块关键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合作等专项工作，不断激发公司科技创新活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效率。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公司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以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着力提升公司发展质量，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突出“抢抓发展机遇、解决历史包袱、提升治理能力”三大任务，紧扣“一利五率”指标，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市场开拓、科技创新等重点专项工作，整体经营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08 亿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6.62%。主要工作如下：

#### （一）市场开拓取得突破

2023 年公司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 2023 年市场拓展实施细则，各业务板块均取得积极成效。垃圾发电板块在不断做好和提升存量项目管理运维质效的同时，持续聚焦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电工装备业务板块，启源装备全面统筹传统与智能产线业务、国内与海外业务。智能车间项目稳步推进；环保装备业务板块，以国家发改委县域小型生活垃圾重点科研项目为契机，重点开拓垃圾焚烧市场，公司与兆盛环保联合成功中标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热电联产项目，是公司的第一个自主设计和建设的小型化垃圾发电项目，项目的建设将在全国范围内起到重要示范作用。

#### （二）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

公司顺利通过了重组审核，2023 年 7 月 18 日新增股份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如期完成。公司在 2023 年内募集配套资金 30 亿元，融资配募工作圆满完成。2023 年下半年积极推动重组整合工作，结合装备板块和发电板块各自业务特点，及时修订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各项职能管理工作建立有效机制。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举办了多次专题培训，提升了上市规范化运作意识，建立了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 （三）科技创新步伐加快

紧紧围绕公司主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技术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效率。一是科研资金投入稳定、保障有力。全年公司研发投入强度 3.40%，并成功申报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陕西省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等各类各级政府科研资金支持项目 20 余项。二是强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实施管理。对国家发改委“县域小型垃圾焚烧装备技术”攻关项目进行动态管理，组织完成公司内部立项工作，全力推进项目任务分工实施。该项目已顺利完成 4,000 平方米制造基地厂房改造、铸造车间建设及样机制造任务，具备了小型垃圾焚烧处理系统的生产能力，圆满完成第一阶段任务。三是重点方向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明显。2023 年各子公司立项各类科研课题 147 项，多个项目成果已成功应用于生产运营、实现设备销售，经济效益转化明显。四是加强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管理。本年度累计授权各类技术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发布行业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4 项，发明授权数量和占比、技术标准发布数量和质量均同比大幅提升。本年度新增省级科研平台

2 个，省部级研发平台数量稳居集团前列。启源装备主导开发的“铅酸蓄电池绿色生产工艺技术及关键智能化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成果，荣获 2022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144,725,748.98	100%	6,396,326,599.71	100%	-3.93%
分行业					
环保	5,662,908,738.03	92.16%	5,958,487,634.87	93.15%	-4.96%
制造业	436,890,556.50	7.11%	399,231,704.82	6.24%	9.43%
其他	44,926,454.45	0.73%	38,607,260.02	0.60%	16.37%
分产品					
固废综合处理	4,952,030,082.11	80.59%	4,866,148,223.22	76.08%	1.76%
建造服务	344,612,672.11	5.61%	667,052,604.36	10.43%	-48.34%
环保装备业务	364,830,250.97	5.94%	423,803,472.57	6.63%	-13.92%
电工装备业务	436,890,556.50	7.11%	399,231,704.82	6.24%	9.43%
其他	46,362,187.29	0.75%	40,090,594.74	0.63%	15.64%
分地区					
华东	1,983,304,908.13	32.28%	2,002,783,335.38	31.31%	-0.97%
华南	200,705,486.16	3.27%	208,420,437.80	3.26%	-3.70%
华中	324,562,686.78	5.28%	227,414,862.01	3.56%	42.72%
华北	2,189,664,646.62	35.63%	2,424,765,461.72	37.91%	-9.70%
西北	427,410,757.36	6.96%	370,550,094.15	5.79%	15.34%
西南	777,338,089.24	12.65%	805,175,434.34	12.59%	-3.46%
东北	204,925,851.10	3.33%	329,575,412.78	5.15%	-37.82%
国外	36,813,323.59	0.60%	27,641,561.53	0.43%	33.1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144,725,748.98	100.00%	6,396,326,599.71	100.00%	-3.93%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	5,662,908,738.03	3,716,405,632.90	34.37%	-4.96%	-7.24%	1.61%
制造业	436,890,556.50	340,199,696.22	22.13%	9.43%	14.24%	-3.27%

其他	44,926,454.45	10,583,074.57	76.44%	16.37%	13.61%	0.57%
合计	6,144,725,748.98	4,067,188,403.69	33.81%	-3.93%	-5.71%	1.25%
分产品						
固废综合处理	4,952,030,082.11	3,072,743,448.28	37.95%	1.76%	2.66%	-0.54%
建造服务	344,612,672.11	344,612,672.11	0.00%	-48.34%	-48.34%	0.00%
环保装备业务	364,830,250.97	295,841,547.39	18.91%	-13.92%	-13.93%	0.01%
电工装备业务	436,890,556.50	340,199,696.22	22.13%	9.43%	14.24%	-3.27%
其他	46,362,187.29	13,791,039.69	70.25%	15.64%	18.30%	-0.67%
合计	6,144,725,748.98	4,067,188,403.69	33.81%	-3.93%	-5.71%	1.25%
分地区						
华东	1,983,304,908.13	1,106,832,881.82	44.19%	-0.97%	-6.97%	3.60%
华南	200,705,486.16	117,771,485.74	41.32%	-3.70%	-14.70%	7.57%
华中	324,562,686.78	227,514,747.20	29.90%	42.72%	46.85%	-1.97%
华北	2,189,664,646.62	1,670,109,891.21	23.73%	-9.70%	-3.57%	-4.84%
西北	427,410,757.36	265,246,009.21	37.94%	15.34%	18.44%	-1.62%
西南	777,338,089.24	493,012,053.92	36.58%	-3.46%	-13.99%	7.77%
东北	204,925,851.10	159,779,054.61	22.03%	-37.82%	-44.06%	8.69%
国外	36,813,323.59	26,922,279.98	26.87%	33.18%	68.55%	-15.34%
合计	6,144,725,748.98	4,067,188,403.69	33.81%	-3.93%	-5.71%	1.2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144,725,748.98	4,067,188,403.69	33.81%	-3.93%	-5.71%	1.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 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 收入金 额(万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 进度	本期确 认收入 (万元)	累计确 认收入 (万元)	回款金 额 (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 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 订单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 同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 完成的 投资金 额 (万元)	本期 确认收 入金 额 (万元)	未完 成投 资金 额 (万元)	数量	运营 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BOT	1	17,574.5	1	17,574.5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 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 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 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固废综合处理	折旧与摊销	1,063,984,981.47	26.16%	1,007,978,621.58	23.37%	5.56%
固废综合处理	原材料	387,744,906.56	9.53%	392,844,544.29	9.11%	-1.30%
固废综合处理	人工费用	361,197,213.99	8.88%	350,844,612.96	8.13%	2.95%
固废综合处	燃料及动力	213,102,620.	5.24%	217,052,974.	5.03%	-1.82%

理		16		19		
固废综合处理	飞灰处置费	207,645,446.22	5.11%	229,158,607.59	5.31%	-9.39%
建造服务	建造成本	344,612,672.11	8.47%	667,052,604.36	15.46%	-48.34%
电工装备业务版块	原材料	252,981,450.56	6.22%	218,326,902.16	5.06%	15.87%
环保装备业务版块	原材料	206,682,101.36	5.08%	161,008,317.96	3.73%	28.37%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根据《关于同意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2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等标的资产，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2023年6月30日，环境科技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等标的资产，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52,014,344.9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2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760,294,072.59	12.37%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99,743,364.88	4.88%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180,646,366.95	2.94%
4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3,442,984.22	2.66%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47,887,556.31	2.41%
合计	--	1,552,014,344.95	25.2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1,553,037.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7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1,619,963.45	9.39%
2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7,483,879.20	3.80%
3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52,861,528.89	2.59%
4	武强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1,121,075.00	1.53%
5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66,590.72	1.40%
合计	--	381,553,037.26	18.7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656,364.04	37,232,520.88	-1.55%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417,578,311.99	399,683,620.74	4.48%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509,463,757.27	582,997,349.12	-12.61%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208,947,193.39	189,784,736.32	10.10%	无重大变动。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长三角典型流域多源有机固废集约化处置集成示范	新技术开发及示范	完成中期考核	建设多源有机固废集约化处置综合示范基地，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及固废的高效资源化利用，形成可推广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打造多源有机固废集约化处置综合示范基地
县域小型垃圾焚烧装备	新产品开发	已完成	研发 200 吨/天小型垃圾焚烧装备	进一步提升公司固废装备研发及制造能力，拓宽公司市场空间，加快公司业务布局。
垃圾焚烧炉富氧助燃技术研发	新技术开发	已完成	1. 降低燃料异常造成低床温带来的环保风险及辅助燃油消耗量。2. 降低燃料不完全燃烧导致的热损失。	提高机组运行经济性，降低环保风险。
飞灰填埋场淋溶液无害化处理工艺技术研发	新技术开发	已完成	无害化处理飞灰填埋场淋溶液，降低运行成本及环保风险。	降低公司飞灰填埋场运营存在的环保风险
焚烧电厂智慧安防系	新技术开发	已完成	开发智慧安防系统，	提升作业安全性，保

统的研发			实现对焚烧电厂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智能监控，实时检测系统设备运行状态	障焚烧电厂稳定运行
垃圾焚烧炉 DCS 系统优化	新技术开发	试验中	基于大数据分析和预测控制技术，优化垃圾焚烧炉 DCS 系统，实现焚烧工况自动控制	提升自动化程度，降低环保耗材使用量，降低人员劳动强度
垃圾焚烧厂 NOx 控制技术	新技术开发	技术方案已定，实施当中	通过研究和攻关烟气再循环等新型脱硝工艺，提升系统长周期运行水平，助力烟气的深度治理和超净排放	降低烟气提标改造成本，提升环保设施运行经济性
连续壳式 1.6T 自搅拌超强磁强度磁分离机	新产品开发	完成图纸设计	研制更高磁场强度的磁分离机产品。	提升磁混凝系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变压器硅钢智能仓储物流配送系统	新产品开发	已完成	开发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智能化车间变压器硅钢智能仓储物流配送方案。	打通用户铁心生产物流障碍，更好支撑公司智能车间整体方案的实施。
干式变压器线圈绕制机	新产品开发	已完成	结合干式变压器线圈绕制特点，研发干式变压器线圈自动绕制机。	进一步提升公司线圈绕制设备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
GIS 三相共体温升和耐压联合试验设备	新产品开发	已完成	研制符合三相共体 GIS 设备试验装置，提升挂网输电安全性。	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3	163	104.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19%	17.25%	-10.0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73	94	84.04%
硕士	26	22	18.1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9	41	19.51%
30~40 岁	177	72	145.83%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8,947,193.39	189,784,736.32	162,336,174.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	2.97%	1.9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单位及人员口径新增环境科技公司本部及所属 46 家子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增加 3756 人，研发人员数量增加 131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总体下降。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445,249.96	6,447,330,629.45	-1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035,648.92	3,759,587,335.23	-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409,601.04	2,687,743,294.22	-2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38,277.76	23,003,165.20	6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208,513.67	2,457,618,970.95	-4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70,235.91	-2,434,615,805.75	-4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8,825,036.62	6,425,429,755.01	1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203,100.76	6,183,563,211.13	-2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621,935.86	241,866,543.88	1,06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589,331.27	494,759,860.68	573.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46,749.56	733,132,500.42	-44.75%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中国环保无偿资金划转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119.21	6,241,608.82	-78.91%	主要是上年处置参股公司启源领先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715.06	-100.00%	主要是收到上年兆盛天玺评估增值补偿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2,830.39	2,910,609.00	319.60%	主要是子公司本年度置换土地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9,328.16	13,833,232.32	74.29%	主要本年收到兆盛环保原股东补偿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084,658.22	2,455,061,956.68	-41.42%	主要是项目公司陆续转运营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855.45	2,557,014.27	-56.05%	主要是本年支付建造期间保证金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999,998.40	135,375,200.00	2116.06%	主要是收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1,207,144.95	3,079,181,128.45	32.54%	主要是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617,893.27	3,210,873,426.56	-89.49%	主要是上年度重组之前环境科技与中国环保发生资金往来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842,341.14	3,199,796,112.82	-55.91%	主要是上年度重组之前环境科技与中国环保发生资金往来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30.28	-234,171.67	-154.67%	主要是美元和欧元汇率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环境科技随着转运营项目增加，收入同比增加，但收入确认与销售回款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43,159.57	-0.27%	主要是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17,777.91	0.92%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88,678,363.77	-10.76%	主要是对兆盛环保的商誉计提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2,336,433.25	1.50%	主要是收到的补偿款、赔偿款以及保险赔款收入等。	否
营业外支出	3,459,076.93	0.42%	主要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以及固定资产报废等。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687,627.22	0.33%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否
信用减值	-92,120,423.72	-11.17%	主要是应收账款发生的减值损失。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96,120,723.31	16.30%	2,261,681,152.50	7.35%	8.95%	主要是本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3,999,134,033.28	11.65%	3,153,631,471.16	10.24%	1.41%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970,407,800.01	2.83%	823,999,764.82	2.68%	0.15%	无重大变化
存货	471,295,214.70	1.37%	535,286,786.26	1.74%	-0.37%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37,179,350.00	0.11%	56,824,082.18	0.18%	-0.07%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21,093,356.23	0.06%	24,556,098.89	0.08%	-0.02%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8,449,871,416.92	24.61%	8,495,179,500.07	27.60%	-2.99%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68,537,440.38	0.49%	327,883,053.12	1.07%	-0.58%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12,598,005.12	0.04%	13,222,187.90	0.04%	0.00%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250,046,509.68	3.64%	421,120,618.64	1.37%	2.27%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202,952,992.16	0.59%	300,621,706.02	0.98%	-0.39%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7,775,620,699.98	22.65%	7,071,785,765.56	22.97%	-0.32%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6,495,892.89	0.02%	7,991,134.74	0.03%	-0.01%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617,777.91						7,617,777.91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861.45							460,861.45
金融资产小计	460,861.45	7,617,777.91						8,078,639.36
上述合计	460,861.45	7,617,777.91						8,078,639.36

	5	.91						.3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2,018,235.11	32,018,235.11	冻结、保证金	冻结资金、保证金	28,167,995.57	28,167,995.57	冻结、保证金	冻结资金、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478,726.33	38,478,726.33	背书、质押	背书、质押	47,693,737.42	47,693,737.42	贴现、背书、质押	贴现、背书、质押
应收账款	1,315,183,904.44	1,275,240,790.90	质押	借款质押	758,027,208.62	747,650,930.20	质押	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317,378,484.81	305,078,572.92	质押	借款质押	340,013,382.78	332,456,243.65	质押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9,627,303.50	45,145,328.57	抵押	借款抵押	131,636,765.41	103,753,251.16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6,713,458.81	329,606,509.89	抵押	借款抵押	357,359,792.18	331,675,562.02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119,400,113.00	2,025,568,163.72	—	—	1,662,898,881.98	1,591,397,720.02	—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164,288,943.98	0.00	10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收购	10,755,748,500.00	100.00%	发行股份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30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已完成收购			否	2023年06月27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收购	115,944,593.00	19.00%	发行股份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已完成收购			否	2023年06月27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收购	66,121,159.00	19.00%	发行股份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已完成收购			否	2023年06月27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收购	116,490,216.00	19.00%	发行股份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已完成收购			否	2023年06月27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收购	81,361,249.00	19.00%	发行股份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已完成收购			否	2023年06月27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收购	28,465,962.00	14.00%	发行股份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已完成收购			否	2023年06月27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						责任公司								m. cn
合计	--	--	11,164,131,679.00	--	--	--	--	--	--	0.00	0.00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热电联产项目	自建	是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87,626.98	187,626.98	自有资金	0.11%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187,626.98	187,626.98	--	--	0.00	0.00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41,000	40,810	16,177.95	40,474.55	12,162.05	16,162.05	39.60%	335.45	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2023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300,000	296,800			0	0	0.00%	296,800	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41,000	337,610	16,177.95	40,474.55	12,162.05	16,162.05	4.74%	297,135.4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参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与变更项目情况。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9年募集资金-1、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否	1,500	1,500	15.9	1,164.55	77.64%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2、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是	5,000	1,000	0	1,000	100.00%	2021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3、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是	12,162.05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4、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21,422.95	21,422.95	0	21,422.95	100.00%	2019年03月04日			不适用	否
5、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剩余中介费用	否	725	725		725	100.00%	2019年02月25日			不适用	否
6、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16,162.05	16,162.05	16,162.05	100.00%				不适用	否
2023年募集资金-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07,557.49	107,557.49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9,242.51	189,242.5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7,610	337,610	16,177.95	40,474.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37,610	337,610	16,177.95	40,474.55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虽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市场环境变化，特别是近年来外部环境及市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出现了阶段性波动。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近年来收入及业绩出现下滑，现有产能未达饱和，业务发展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继续实施										

变化的情况说明	<p>该项目对业务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后节余的募集资金12,162.05万元及产生的利息、2021年“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年1月9日，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2019年3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5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2019年3月支付募集资金置换中介费725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6月24日发现公司在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共计2,599,561.17元资金被陕西鼎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冻结。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1,000		1,000	100.00%	2021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162.05	16,162.05	16,162.05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162.05	16,162.05	17,162.0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调整为“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为一体化钢结构污水处理厂，实施主体由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调整为2021年9月30日，并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由5,000万元调整至1,000万元；剩余4,000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或发展需要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作出安排。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2、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并将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后节余的募集资金、“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年1月9日，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启源装备	子公司	电工装备制造	11800 万元	439,476,116.27	189,823,318.32	375,453,934.27	39,885,801.35	43,746,043.91
启源雷宇	子公司	高压电气试验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8000 万元	377,395,442.34	184,960,087.62	73,063,722.76	13,252,457.72	13,258,105.03
唐山装备	子公司	能效装备研发、制造生产	5000 万元	521,242,123.00	131,534,606.38	47,301,148.80	32,670,316.65	31,781,014.32
兆盛环保	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服务	12200 万元	744,318,310.30	343,004,443.26	318,702,335.61	1,320,443.52	3,857,750.71
河南检测	子公司	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等	1000 万元	3,560,065.53	101,656.81	1,435,732.84	4,291,293.20	4,270,492.80
环境科技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销售电力服务、垃圾处理服务等	5000 万元	29,233,341,353.99	10,192,617,266.77	5,324,346,307.61	882,671,662.77	830,953,279.18
平泉环保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销售电力服务、垃圾处理服务等	5250 万元	52,500,160.00	52,500,000.00	187,626.9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主业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中节能（平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目前处于基建期
兴安县兆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为-416,416.68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同意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2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标的资产，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2023 年 6 月 30 日，环境科技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显著。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业务将继续深耕现有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装备业务，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固废综合处理领域布局，打造项目设计-装备技术-工程建设-运营全产业链格局，致力于成为环保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从垃圾焚烧发电的行业发展上来看：

#### 1. 城镇化进程推动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加速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城市数量与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镇人口绝对数量与相对占比大幅提高。《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指出，到 2030 年，预计全国总人口将达 14.5 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我国城镇人口数及城镇人口比例持续提高的同时，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近年来也保持上升趋势，根据住建部《2022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达到 3.11 亿吨，其中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占比达到 78.5%。在新型城镇化进程和乡村振兴步伐加快、人口规模增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环卫市场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将继续催生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市場需求。

#### 2. 政府持续出台五年规划政策，推进以垃圾焚烧为主的无害化处理需求提升

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节能环保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首位，在此背景下，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得到长期重点部署。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着力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在规划引领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持续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占比得到持续增长。“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垃圾将从无害化处置为主向资源化处置为主的方向加快转型升级，预计原生垃圾零填埋政策将在更大范围内梯次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 3.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继续向县级下沉，县级小型化、乡村垃圾治理需求迫切

从市场情况来看，一方面城市垃圾焚烧市场饱和。《“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要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而据国家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已达到 89.11 万吨/日，目前日处理能力已超百万吨。处理能力已超过十四五规模目标。未来增量市场主要为四五线城市、农村市场。另一方面行业进入并购整合新阶段，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乡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已然使得乡村的消费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乡村生活垃圾规模也随之增加，但受制于乡村垃圾收运体系的不完善，目前乡村垃圾治理仍以卫生填埋为主。乡村生活垃圾治理需求日益迫切，乡村生活垃圾处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2021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方案提出要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2022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到 2030 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技术、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

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随着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规划布局，健全收运体系加快，小型化试点技术研发攻关，标准体系的建立，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未来县级、乡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将逐步成为主要处理方式。

#### 4. 国家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垃圾焚烧海外市场广阔

随着我国垃圾焚烧产业的逐步成熟，我国垃圾焚烧技术水平、运营水平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具备对外输出的产业基础。国家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稳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一大批重点合作项目在沿线 65 个国家落地，其中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东南亚国家为代表的“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人居生活习惯与我国相似，生活垃圾组分亦相近，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对外拓展拥有天然优势。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显示，“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中，仅有 20% 的国家建立垃圾焚烧处理厂，仅中东欧个别国家垃圾焚烧处理率较高，其他国家焚烧率均显著低于中国。对于大多数仍处于工业发展初期阶段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庞大的人口基数与亟待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提供了稳定的供需关系，业内企业依托“一带一路”政策机遇将拥有广阔的海外市场空间。

从现有的节能环保装备业务及电工装备业务来看：

##### 1. 节能环保装备方面

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节能环保装备作为环保技术的重要载体，是环保产业的核心内容之一。环保装备市场未来几年前景可观。环保装备制造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有效供给能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同时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在每个重点领域支持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规范企业，培育十家百亿规模龙头企业，打造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若干个带动效应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我国环保设备领域还是处于发展阶段，国内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产品中科技含量高的设备仍然较少，涉及该领域的上市公司数量有限。国内技术装备水平近几年大幅提高，但核心、关键技术和部件仍然主要依赖进口，高端技术装备和成套设备供给能力不强；环保产业将从重环保设施建设向环保运营监控及环境质量提升转变，技术驱动型企业将获得较好发展。智能监测及计量、分布式能源、水处理、固废处理以及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部分装备平均毛利水平较高。

结合公司高端环保装备制造的定位和重大资产重组契机，公司将在重组完成后推动上市公司产品从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领域向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领域延伸，加快上市公司在固废综合处理领域的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

##### 2. 电工装备方面

《中国制造“2025”》和《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中均将电力设备列入重点领域和行业，“一带一路”战略赋予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新机会，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沿线国家对电力需求的增长以及对电力供应质量的提升将创造出巨大的电网升级改造市场。随着海外市场的打开，以及国内建设项目的相继落地，特高压及相关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而中国在特高压电网上具有运营、建设和技术优势，特高压将继高铁、核电之后，成为“中国智造”的又一张名片。

#### （二）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公司工作总的思路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积极把握美丽中国建设和国家双碳战略下的发展新机遇。紧紧把握重大资产重组带来的发展新契机，以“提质增效”为主题，坚持高质量发展是硬道理，着力深化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着力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质量效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构建中节能环保“新质生产力”，打造“现代新国企”，努力实现公司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生态环保产业企业，为深入打好固废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做出新的积极贡献。

#### （三）公司下一年度可能面对的风险

##### 1. PPP 新机制对行业的政策面风险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有助于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尤其是民营企业的有效合作，提高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和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未来随着 PPP 新机制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影响将是全方位的，存在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但同时也带来了技术与管理、产业链整合等的机遇。对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继续将提质增效走深走实，苦练内功，加强与政府的过程沟通，与社会各方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在新机制的大背景下，与时俱进，抓住发展机遇，在符合各项政策要求条件下提升公司业绩。

##### 2.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多主业协同增效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经从节能环保装备、电工装备扩展到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业务同属于节能环保产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和管理协同基础，在重组整合后的协同增效方面需要一定时期的磨合和沉淀，能够在多长的时期内充分发挥“1+1>2”的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立足现有基础，逐渐调整形成与业务相匹配的、合理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部门整合等形式加快核心骨干员工的角色转换和企业文化的融合，力求尽快形成发展合力，助力业绩增长。

### 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装备板块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为电工装备及环保装备销售，占比较大单位为下属子公司唐山装备和兆盛环保。唐山装备客户为政府单位，因受经济形势影响，政府支付能力较弱，导致唐山装备经营及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兆盛环保产品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客户单笔业务规模小且较为分散，应收款项回款的难度较大。

垃圾发电板块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垃圾处理费及上网电费，对手方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国有电网公司下属企业，发生违约的概率较小，但是由于政府方结算进度不可控，公司无法及时收回相关款项，这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环境科技已运营项目国补电价电费回款存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的情形，回款持续放缓；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及有关方面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工作的结束，新纳入国补清单的项目将陆续收到国补回款，环境科技整体国补回款速度预计将逐渐提升，但不能排除未来国补回款放缓趋势延续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款项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控制应收款项规模，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及电价补贴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客户资金紧张以致公司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收款项以及国补回款持续放缓，可能会加大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周转、资产质量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两金”压控工作方案和目标，严格按照“明确清收时间、明确清收金额、明确激励措施，落实分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落实经办人”的管理原则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分析欠款形成原因，“一企一策”制定清收策略，并定期跟踪督导欠款清收进展。

一是强化项目管理，全面推进“两金”依法清收工作。推动“两金”精细化管理，加强商务、财务、风险过程管理，继续研究多元化回款方式方法，多措并举加快清收。

二是加强逾期账款管理，防止坏账风险发生。加强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分析逾期原因，制定清收措施，提出落实到人的处理解决方案。

此外，针对国补问题，对目前暂未纳入“国补”目录的项目，严格按照“国补”申请条件，逐一收集各项目资料，密切关注各项目的申请进展及主管部门反馈意见，确保项目能够及时纳入“国补”目录。其次通过提升生产运行水平、降本增效、开源增收等措施，持续提升环境科技盈利能力。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等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充分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还通过采取电话专线、专用邮箱、互动易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一直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等部门，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关联方的设计系统、生产系统、辅助设施以及生产经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专利所有权和商标等，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14%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23 年 01 月 03 日	详见《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70%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3 年 01 月 09 日	详见《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43%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3 年 03 月 02 日	详见《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41%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23 年 04 月 17 日	详见《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43%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0.82%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详见《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0.73%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详见《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0.72%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详见《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9.77%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周康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4							



			长		年 02 月 22 日							
赵国 鸿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丁航	女	53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刘雪 原	女	45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张军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马媛 茹	女	50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骆建 华	男	59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李玲	女	53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刘建 国	男	52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王利 娟	女	52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郭珊 珊	女	42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付首 文	男	40	职工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郝家 华	男	40	副总 经理、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邓先 柏	男	47	总会 计师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李豫军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2月22日							
何曙明	男	52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02月02日						
齐连澎	男	60	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04日	2023年02月13日						
贾剑波	男	62	董事	离任	2022年05月16日	2024年02月22日						
王学军	男	60	董事	离任	2023年03月02日	2024年02月22日						
李俊华	男	53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8月23日						
沈坚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9月04日						
刘广生	男	55	监事	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2024年02月22日						
郭新安	男	5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2024年02月02日	63,374				63,374	
亢延军	男	51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2024年02月02日						
刘攀	男	46	总会计师	离任	2020年09月25日	2024年02月02日						
合计	--	--	--	--	--	--	63,374	0	0		63,37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董事齐连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齐连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齐连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董事李俊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俊华先生因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李俊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沈坚先生的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沈坚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董事、总经理何曙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新安，副总经理亢延军及总会计师刘攀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辞去现任有关职务。辞职后，何曙明先生和刘攀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郭新安先生和亢延军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齐连澎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李俊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因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刘建国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8 月 23 日	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国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沈坚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利娟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经选举，王利娟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周康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理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外，周康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国鸿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妇女旅行社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丁航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管理部主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雪原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2月至2022年8月，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审计部主任。2022年8月至今，历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经营管理部副主任。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部副主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军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马媛茹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广州银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骆建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学士。2016年至今，在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工作，任副会长兼首席环境政策专家。曾任中国地质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国家环保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执委会秘书长；全国人大环资委办公室副处长、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长、副会长兼首席环境政策专家。2019年10月至今任清新环境（002573.SZ）独立董事；2021年10月13日至2024年2月2日任\*ST博天（原博天环境 603603.SH）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山公用（000685.SZ）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李玲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98年5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会计系教授。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刘建国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2001年8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任教，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19年11月至2024年2月5日任劲旅环境（001230.SZ）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从麟科技（688370.SH）独立董事；2021年6月起至今任中兰环保（300854.SZ）独立董事；202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王利娟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企业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利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11、郭珊珊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绩效考核处高级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评价处处长室负责人（副处档）；2022年5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评价处处长室负责人（正处档）。郭珊珊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12、付首文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科技管理部主任、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科技管理部主任、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企业管理部主任、科技管理部主任、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13、邓先柏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18年3月至2024年1月，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邓先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4、郝家华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法律合规处高级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挂职任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九店乡石场村第一书记）；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法律事务处处室负责人（正处档）；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郝家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金融或者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任职资格。郝家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5、李豫军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23年4月，先后在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南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大区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豫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康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是
赵国鸿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是
丁航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部主任			是
刘雪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副主任			是
马媛茹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王利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是
郭珊珊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评价处处长室负责人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骆建华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副会长兼首席专家			是

李玲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是
刘建国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			是
张军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支付；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公司支付。

2、确定依据：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在职非独立董事不再发放董事津贴，即按 0 元计董事津贴；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不在职非独立董事和其他股东推荐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根据相关规定标准发放。3 名独立董事津贴提高到每年 7.20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3、实际支付情况：公司 2023 年度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9 人（含部分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307,932.43 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康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0	是
何曙明	男	52	董事、总经理	离任	52.12	否
丁航	女	53	董事	现任	0	是
齐连澎	男	60	董事	离任	0	是
贾剑波	男	62	董事	离任	3.6	否
王学军	男	60	董事	离任	0	是
骆建华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李玲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刘建国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4	否
王利娟	女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刘广生	男	55	监事	离任	4.8	否
付首文	男	40	职工监事	现任	49.12	否
郭新安	男	5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44.25	否
亢延军	男	51	副总经理	离任	53.13	否
刘攀	男	46	总会计师	离任	43.34	否
郝家华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44.17	否
李俊华	男	53	独立董事	离任	4.8	否
沈坚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吴佳	女	39	职工监事	离任	14.66	否
合计	--	--	--	--	330.7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01月17日	2023年01月17日	详见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年02月13日	2023年02月13日	详见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详见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年04月10日	2023年04月10日	详见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4日	详见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7日	详见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3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29日	详见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3年09月27日	2023年09月27日	详见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详见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详见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详见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康	11	2	9	0	0	否	9
何曙明	11	2	9	0	0	否	7
丁航	11	2	9	0	0	否	0
贾剑波	11	2	9	0	0	否	0
王学军	9	2	7	0	0	否	0
齐连澎	2	0	2	0	0	否	0
骆建华	11	2	9	0	0	否	0
李玲	11	2	9	0	0	否	0
刘建国	5	1	4	0	0	否	0
李俊华	6	1	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并均被采纳，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委员 3 名	1	2023 年 01 月 18 日	审议《关于提名王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核被提名人任职资格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委员 4 名	1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年度及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委员 3 名	1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审议《中环装备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责任目标	
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委员 3 名	1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核被提名人任职资格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委员 4 名	1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023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委员 4 名	1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结公司前三季度的内审情况以及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委员 3 名	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委员 4 名	1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审计机构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6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563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4,6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6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11
销售人员	164
技术人员	661
财务人员	213
行政人员	1,083
合计	4,6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20
大学本科	1,158
大学专科	1,998

中专及以下	1,356
合计	4,632

##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岗位任职要求、责任、贡献、以及员工的从业经验和业绩等方面来确定员工薪酬，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加强绩效考核，实现差异化薪酬，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充分体现以公平、竞争、激励为核心的用人机制，提高了员工工作兴趣和热情，能够满足企业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 3、培训计划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打造高素质、高效率，高执行力团队，结合组织目标与公司实际，整理编制公司《年度培训计划》，以加强团队建设和提高职工综合素质为核心，以创新服务理念和提高工作绩效为重点，采取多样化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促进公司各组织机构及业务板块的交流融合，以最大潜力提高个人和组织的业绩，实现组织和个人共同发展。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826.90 万元，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15,690.23 万元，2022 年度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3,101.94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整体业务发展需求，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

2、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574.48 万元，2023 年度合并净利润 74962.28 万元，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91,676.42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求，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可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分红条件，后续在达到现金分红条件下进行持续稳定分红。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574.48 万元，2023 年度合并净利润 74962.28 万元，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91,676.42 万元。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法律部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含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对于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审计法律部负责人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节能环保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披露。中节能环保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内部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公司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公司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内部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公司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公司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内部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 公司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 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内部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内部审计,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 公司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 对业绩快报进行内部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 公司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是否发生变更;
-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公司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 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 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 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法律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存在）；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存在）；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节能环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环境科技	积极推动重组整合工作。结合装备板块和发电板块各自业务特点，及时修订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各项职能管理工作建立有效机制，基本实现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	稳步整合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作。将环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为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举办了多次专题培训，提升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意识，建立了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	---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做出判断。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4)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未澄清；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6) 达到重大环境事件(II 级)情形之一的。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 违规并被处罚；2)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且未澄清；3)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4) 达到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情形之一的。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1)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2)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3)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4) 达到一般环境事件(IV 级)情形之一的。</p>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表现为：资产总额差错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差错	重大缺陷表现为：资产总额差错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差错

	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重要缺陷表现为：资产总额的 0.5% $\leq$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一般缺陷表现为：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表现为：资产总额的 0.5% $\leq$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表现为：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等相关标准，以及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和严格的污染防治标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要求的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下属各子公司均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均有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相关项目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经过专家评审和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除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达到环保验收期限外，其他公司均按相关规定组织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5° 37' 44" 纬度: 38° 49' 58" 2#经度: 115° 37' 44" 纬度: 38° 49' 58" 3#经度: 115° 37' 50" 纬度: 38° 49' 54"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8.45	56.161	无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5° 37' 44" 纬度: 38° 49' 58" 2#经度: 115° 37' 44" 纬度: 38° 49' 58" 3#经度: 115° 37' 50" 纬度: 38° 49' 54"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19.2	264.467	无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5° 37' 44" 纬度：38° 49' 58" 2#经度：115° 37' 44" 纬度：38° 49' 58" 3#经度：115° 37' 50" 纬度：38° 49' 54"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50.87	855.9	无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5° 37' 44" 纬度：38° 49' 58" 2#经度：115° 37' 44" 纬度：38° 49' 58" 3#经度：115° 37' 50" 纬度：38° 49' 54"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2.25	无要求	无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5° 37' 44" 纬度：38° 49' 58" 2#经度：115° 37' 44" 纬度：38° 49' 58" 3#经度：115° 37' 50" 纬度：38° 49' 54"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7.68	无要求	无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5° 37' 16" 纬度：38° 49' 57"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2.11	无要求	无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5° 37' 16" 纬度：38° 49' 57"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27	无要求	无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119° 39' 10.98" 纬度：39° 58' 32.34" 2#经度：119° 39' 10.98" 纬度：39° 58' 31.15" 3#经度：119° 39' 10.04" 纬度：39° 58' 37.56"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4.03	55.15	无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119° 39' 10.98" 纬度：39° 58' 32.34" 2#经度：119° 39' 10.98" 纬度：39° 58' 31.15" 3#经度：119° 39' 10.04" 纬度：39° 58' 37.5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45.52	192.80	无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119° 39' 10.98" 纬度：39° 58' 32.34" 2#经度：119° 39' 10.98" 纬度：39° 58' 31.15" 3#经度：119° 39' 10.04" 纬度：39° 58' 37.56"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01.22	602.49	无

中节能 (秦皇岛)环 保能源有 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 排放	3 个	1#经度: 119° 39' 10.98" 纬 度: 39° 58' 32.34" 2# 经度: 119° 39' 10.98" 纬 度: 39° 58' 31.15" 3# 经度: 119° 39' 10.04" 纬 度: 39° 58' 37.56"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25.5 2	无 要求	无
中节能 (秦皇岛)环 保能源有 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 排放	3 个	1#经度: 119° 39' 10.98" 纬 度: 39° 58' 32.34" 2# 经度: 119° 39' 10.98" 纬 度: 39° 58' 31.15" 3# 经度: 119° 39' 10.04" 纬 度: 39° 58' 37.56"	≤5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24.1 4	无 要求	无
中节能 (秦皇岛)环 保能源有 限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 放	1 个	经度: 119° 39' 14.62" 纬 度: 39° 58' 26.87"	≤500m 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三级 标准	7.57	无 要求	无
中节能 (秦皇岛)环 保能源有 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 N	连续排 放	1 个	经度: 119° 39' 14.62" 纬 度: 39° 58' 26.87"	≤42mg /L	国中(秦皇 岛)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收水限值	0.30	无 要求	无
承德环 能热电 有限责 任公司	废气	颗粒 物	有组织 排放	2 个	3#经度: 117° 59' 17.70" 纬 度: 40° 52' 41.92" 4# 经度: 117° 59' 18.02" 纬 度: 40° 52' 41.77"	≤2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2.83 1	34. 23	无
承德环 能热电 有限责 任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 排放	2 个	3#经度: 117° 59' 17.70" 纬 度: 40° 52' 41.92" 4# 经度: 117° 59' 18.02" 纬 度: 40° 52' 41.77"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55.0 99	85. 12	无
承德环 能热电 有限责 任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 排放	2 个	3#经度: 117° 59' 17.70" 纬 度: 40° 52' 41.92" 4# 经度: 117° 59' 18.02" 纬 度: 40° 52' 41.77"	≤250m 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231. 186	275 .88	无
承德环 能热电 有限责 任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 排放	2 个	3#经度: 117° 59' 17.70" 纬 度: 40° 52' 41.92" 4# 经度: 117° 59' 18.02" 纬 度: 40° 52' 41.77"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6.21 4	无 要求	无
承德环 能热电 有限责	废气	HCl	有组织 排放	2 个	3#经度: 117° 59' 17.70" 纬 度: 40° 52' 41.92" 4#	≤5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17.5 08	无 要求	无

任公司					经度： 117° 59' 18.02" 纬 度：40° 52' 41.77"		(GB18485- 2014)			
承德环 能热电 有限责 任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 放	1 个	经度： 117° 59' 14.39" 纬 度：40° 52' 36.23"	≤360m 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中三 级标准限值 承德市污水 处理厂排水 协议规定的 浓度限值	4.99 6	无要 求	无
承德环 能热电 有限责 任公司	废水	NH3- N	间断排 放	1 个	经度： 117° 59' 14.39" 纬 度：40° 52' 36.23"	≤45mg /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中三 级标准值承 德市污水处 理厂排水协 议规定的浓 度限值	0.27 4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定州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颗粒 物	有组织 排放	1 个	经度： 114° 55' 31.69" 纬 度：38° 23' 10.03"	≤2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0.84	46. 39	无
中节能 定州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SO2	有组织 排放	1 个	经度： 114° 55' 31.69" 纬 度：38° 23' 10.03"	≤8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22.7 4	89. 88	无
中节能 定州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NOx	有组织 排放	1 个	经度： 114° 55' 31.69" 纬 度：38° 23' 10.03"	≤25 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96.2 2	256 .65	无
中节能 定州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CO	有组织 排放	1 个	经度： 114° 55' 31.69" 纬 度：38° 23' 10.03"	≤8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0.96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定州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HCl	有组织 排放	1 个	经度： 114° 55' 31.69" 纬 度：38° 23' 10.03"	≤5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23.4 3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定州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水	COD	间断排 放	1 个	经度： 114° 55' 30.68" 纬 度：38° 23' 14.10"	≤450m 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 再生资源产 业基地污水 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0.06	13. 43	无
中节能 定州环	废水	NH3- N	间断排 放	1 个	经度： 114° 55' 30.68" 纬	≤35mg /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0.01	1.1 44	无

保能源有限公司					度：38° 23' 14.10"		(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中节能环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5° 40' 12" 纬度：38° 22' 39" 2#经度：115° 40' 12" 纬度：38° 22' 39"	≤20mg/L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98	32.76	无
中节能环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5° 40' 12" 纬度：38° 22' 39" 2#经度：115° 40' 12" 纬度：38° 22' 39"	≤80mg/L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53.87	140.80	无
中节能环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5° 40' 12" 纬度：38° 22' 39" 2#经度：115° 40' 12" 纬度：38° 22' 39"	≤250mg/L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4.84	440.00	无
中节能环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5° 40' 12" 纬度：38° 22' 39" 2#经度：115° 40' 12" 纬度：38° 22' 39"	≤80mg/L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65	无要求	无
中节能环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5° 40' 12" 纬度：38° 22' 39" 2#经度：115° 40' 12" 纬度：38° 22' 39"	≤50mg/L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8.24	无要求	无
中节能环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5° 40' 12" 纬度：38° 22' 39"	≤2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蠡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7.08	91.471	无
中节能环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5° 40' 12" 哪种纬度：38° 22' 39"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蠡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0.07	7.84	无
中节能环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	有组织	2 个	1#经度：	≤20mg/L	《生活垃圾	1.91	29.	无

(涑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物	排放		115°42' 26.89" 纬度: 39° 18' 59.51" 2#经 度: 115°42' 26.89" 纬 度: 39° 18' 59.51"	/L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04	
中节能 (涑水)环 保能源有 限公司	废气	SO2	有组织 排放	2个	1#经度: 115°42' 26.89" 纬度: 39° 18' 59.51" 2#经 度: 115°42' 26.89" 纬 度: 39° 18' 59.51"	≤80mg /L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68.3 9	136 .58	无
中节能 (涑水)环 保能源有 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 排放	2个	1#经度: 115°42' 26.89" 纬度: 39° 18' 59.51" 2#经 度: 115°42' 26.89" 纬 度: 39° 18' 59.51"	≤250m g/L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165. 53	426 .80	无
中节能 (涑水)环 保能源有 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 排放	2个	1#经度: 115°42' 26.89" 纬度: 39° 18' 59.51" 2#经 度: 115°42' 26.89" 纬 度: 39° 18' 59.51"	≤80mg /L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7.62 1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涑水)环 保能源有 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 排放	2个	1#经度: 115°42' 26.89" 纬度: 39° 18' 59.51" 2#经 度: 115°42' 26.89" 纬 度: 39° 18' 59.51"	≤50mg /L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31.9 6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涑水)环 保能源有 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 放	1个	经度: 115°42' 26.89" 纬度: 39° 18' 59.51"	≤350m 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三级 标准	4.33	41. 216	无
中节能 (涑水)环 保能源有 限公司	废水	NH3- N	间断排 放	1个	经度: 115°42' 26.89" 纬度: 39° 18' 59.51"	≤40mg /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三级 标准	0.02	4.7 1	无
中节能 (大城)环 保能源有 限公司	废气	颗粒 物	有组织 排放	1个	经度: 116° 40' 12.54" 纬 度: 38° 47' 1.68"	≤20mg /m³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0.39	20. 84	无
中节能 (大城)环 保能源有 限公司	废气	SO2	有组织 排放	1个	经度: 116° 40' 12.54" 纬 度: 38° 47' 1.68"	≤80mg /m³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35.8 4	83. 20	无
中节能 (大城)环 保能源	废气	NOx	有组织 排放	1个	经度: 116° 40' 12.54" 纬 度: 38° 47' 1.68"	≤250m g/m³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153. 45	260 .00	无

有限公司							2014)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16° 40' 12.54" 纬度: 38° 47' 1.68"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0.51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16° 40' 12.54" 纬度: 38° 47' 1.68"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6.65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6° 40' 7.32" 纬度: 38° 46' 55.38"	≤37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大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51.78	97.53	无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6° 40' 7.32" 纬度: 38° 46' 55.38"	≤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大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0.42	10.55	无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4° 49' 8.72" 纬度: 40° 0' 29.05" 2#经度: 114° 49' 9.05" 纬度: 40° 0' 27.72"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0.82	25.40	无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4° 49' 8.72" 纬度: 40° 0' 29.05" 2#经度: 114° 49' 9.05" 纬度: 40° 0' 27.72"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77.24	101.61	无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4° 49' 8.72" 纬度: 40° 0' 29.05" 2#经度: 114° 49' 9.05" 纬度: 40° 0' 27.72"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97.90	317.52	无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4° 49' 8.72" 纬度: 40° 0' 29.05" 2#经度: 114° 49' 9.05" 纬度: 40° 0' 27.72"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4.04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4° 49' 8.72" 纬度: 40° 0' 29.05" 2#经度: 114° 49' 9.05" 纬度: 40° 0' 27.72"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7.94	无要求	无

司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4° 48' 58.90" 纬度: 40° 0' 24.01"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30	47.067	无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4° 48' 58.90" 纬度: 40° 0' 24.01"	≤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0.11	5.883	无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5° 34' 42.82" 纬度: 40° 24' 35.24" 2#经度: 115° 34' 44.29" 纬度: 40° 24' 35.39"	≤8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	0.268	10.502	无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5° 34' 42.82" 纬度: 40° 24' 35.24" 2#经度: 115° 34' 44.29" 纬度: 40° 24' 35.39"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	5.535	26.256	无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5° 34' 42.82" 纬度: 40° 24' 35.24" 2#经度: 115° 34' 44.29" 纬度: 40° 24' 35.39"	≤1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	27.951	157.536	无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5° 34' 42.82" 纬度: 40° 24' 35.24" 2#经度: 115° 34' 44.29" 纬度: 40° 24' 35.39"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	1.991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5° 34' 42.82" 纬度: 40° 24' 35.24" 2#经度: 115° 34' 44.29" 纬度: 40° 24' 35.39"	≤1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	1.307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5° 34' 43.93" 纬度: 40° 24' 35.82"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0.4047	19.133	无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5° 34' 43.93" 纬度: 40° 24' 35.82"	≤3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0.009	1.225	无
中节能(石家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个	3#经度: 114° 30' 53.78" 纬度: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	14.53	75.15	无



庄)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37° 53' 39.05"4#经 度: 114° 30' 53.75"纬 度: 37° 53' 39.08"5# 经度: 114° 30' 51.19" 纬度: 37° 53' 39.12"6#经 度: 114° 30' 53.71"纬 度: 37° 53' 39.05"		制标准》 (GB18485- 2014)			
中节能 (石家 庄)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 排放	4 个	3#经度: 114° 30' 53.78"纬度: 37° 53' 39.05"4#经 度: 114° 30' 53.75"纬 度: 37° 53' 39.08"5# 经度: 114° 30' 51.19" 纬度: 37° 53' 39.12"6#经 度: 114° 30' 53.71"纬 度: 37° 53' 39.05"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5)	65.6 3	300 .58	无
中节能 (石家 庄)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 排放	4 个	3#经度: 114° 30' 53.78"纬度: 37° 53' 39.05"4#经 度: 114° 30' 53.75"纬 度: 37° 53' 39.08"5# 经度: 114° 30' 51.19" 纬度: 37° 53' 39.12"6#经 度: 114° 30' 53.71"纬 度: 37° 53' 39.05"	≤250m 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5)	98.7 8	939 .32	无
中节能 (石家 庄)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CO	有组织 排放	4 个	3#经度: 114° 30' 53.78"纬度: 37° 53' 39.05"4#经 度: 114° 30' 53.75"纬 度: 37° 53' 39.08"5# 经度: 114° 30' 51.19" 纬度: 37° 53' 39.12"6#经 度: 114° 30' 53.71"纬 度: 37° 53' 39.05"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5)	21.8 5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石家 庄)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HCl	有组织 排放	4 个	3#经度: 114° 30' 53.78"纬度: 37° 53' 39.05"4#经 度: 114° 30' 53.75"纬 度: 37° 53' 39.08"5# 经度: 114° 30' 51.19" 纬度: 37° 53' 39.12"6#经 度: 114° 30' 53.71"纬 度: 37° 53' 39.05"	≤5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5)	15.1 4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石家 庄)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水	COD	间断排 放	1 个	经度: 114° 31' 3.32" 纬度: 37° 53' 39.34"	≤150m 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表 4 三级标准绿 源污水处理 厂厂进水水 质要求	6.71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石家	废水	NH <sub>3</sub> - N	间断排 放	1 个	经度: 114° 30' 53.71" 纬度: 37° 53' 39.05"	≤25mg /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0.23	无要	无

庄)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求	
中节能 (衡水)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2 个	1#经度: 115° 36' 17.83" 纬度: 37° 46' 6.49" 2#经度: 115° 36' 17.83" 纬度: 37° 46' 6.49"	$\leq 20\text{mg}/\text{m}^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83	101.714	无
中节能 (衡水)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 排放	2 个	1#经度: 115° 36' 17.83" 纬度: 37° 46' 6.49" 2#经度: 115° 36' 17.83" 纬度: 37° 46' 6.49"	$\leq 80\text{mg}/\text{m}^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8.14	196.3	无
中节能 (衡水)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 排放	2 个	1#经度: 115° 36' 17.83" 纬度: 37° 46' 6.49" 2#经度: 115° 36' 17.83" 纬度: 37° 46' 6.49"	$\leq 250\text{mg}/\text{m}^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65.79	613.4	无
中节能 (衡水)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CO	有组织 排放	2 个	1#经度: 115° 36' 17.83" 纬度: 37° 46' 6.49" 2#经度: 115° 36' 17.83" 纬度: 37° 46' 6.49"	$\leq 80\text{mg}/\text{m}^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17	无要求	无
中节能 (衡水)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HCl	有组织 排放	2 个	1#经度: 115° 36' 17.83" 纬度: 37° 46' 6.49" 2#经度: 115° 36' 17.83" 纬度: 37° 46' 6.49"	$\leq 50\text{mg}/\text{m}^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4.54	无要求	无
中节能 (衡水)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水	COD	间断排 放	1 个	经度: 115° 46' 18.41" 纬度: 37° 46' 1.52"	$\leq 500\text{mg}/\text{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滏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8.98	107.3	无
中节能 (衡水)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 放	1 个	经度: 115° 46' 18.41" 纬度: 37° 46' 1.52"	$\leq 35\text{mg}/\text{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滏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0.46	7.5	无
中节能 (沧 州) 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2 个	1#经度: 116° 56' 4.81" 纬度: 38° 19' 36.41" 2#经 度: 116° 56' 4.81" 纬 度: 38° 19' 36.41"	$\leq 20\text{mg}/\text{m}^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5.86	46.10	无

司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6° 56' 4.81" 纬度：38° 19' 36.41" 2#经度：116° 56' 4.81" 纬度：38° 19' 36.41"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0.93	180.80	无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6° 56' 4.81" 纬度：38° 19' 36.41" 2#经度：116° 56' 4.81" 纬度：38° 19' 36.41"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48.54	556.00	无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6° 56' 4.81" 纬度：38° 19' 36.41" 2#经度：116° 56' 4.81" 纬度：38° 19' 36.41"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3.82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6° 56' 4.81" 纬度：38° 19' 36.41" 2#经度：116° 56' 4.81" 纬度：38° 19' 36.41"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9.79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6° 55' 4.9" 纬度：38° 19' 35.41"	≤4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运东污水处理厂厂进水水质要求	40.33	130.884	无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6° 55' 4.9" 纬度：38° 19' 35.41"	≤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运东污水处理厂厂进水水质要求	2.66	11.85	无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117° 20' 54.85" 纬度：38° 3' 56.02"	≤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运东污水处理厂厂进水水质要求	4.25	10.68	无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117° 20' 54.85" 纬度：38° 3' 56.02"	≤8mg/m <sup>3</sup>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相关问题的函（沧环函	16.05	27.20	无

							[2019]115号)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17° 20' 54.85" 纬度: 38° 3' 56.02"	≤20mg/m <sup>3</sup>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相关问题的函(沧环函[2019]115号)	66.11	136.00	无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17° 20' 54.85" 纬度: 38° 3' 56.02"	≤100mg/m <sup>3</sup>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相关问题的函(沧环函[2019]115号)	10.66		无要求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17° 20' 54.85" 纬度: 38° 3' 56.02"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5)	4.70		无要求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7° 20' 58.06" 纬度: 38° 3' 54.00"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5)	6.161	59.44	无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7° 20' 58.06" 纬度: 38° 3' 54.00"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盐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0.059	5.201	无
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5° 22' 21" 纬度: 38° 8' 36" 2#经度: 115° 22' 21" 纬度: 38° 8' 36"	20mg/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盐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13	14.66	无
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5° 22' 21" 纬度: 38° 8' 36" 2#经度: 115° 22' 21" 纬度: 38° 8' 3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56.34	87.69	无
中节能	废气	NOx	有组织	2个	1#经度: 115° 22' 21"	≤160m	氮氧化物执	141.	175	无

(安 平)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排放		纬度: 38° 8' 36" 2#经 度: 115° 22' 21" 纬 度: 38° 8' 36"	g/m <sup>3</sup>	行衡水市生 态环境局 《关于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 相关问题的 函》中新建 垃圾发电项 目标准	652	.37	
中节能 (安 平)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CO	有组织 排放	2个	1#经度: 115° 22' 21" 纬度: 38° 8' 36" 2#经 度: 115° 22' 21" 纬 度: 38° 8' 36"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1.22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安 平)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HCl	有组织 排放	2个	1#经度: 115° 22' 21" 纬度: 38° 8' 36" 2#经 度: 115° 22' 21" 纬 度: 38° 8' 36"	≤5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17.5 0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安 平)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水	COD	间断排 放	1个	经度: 115° 22' 12" 纬 度: 38° 8' 24"	≤400m 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 8978- 1996)三级 标准河北安 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废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 求	0.03	2.0 74	无
中节能 (安 平)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水	NH3- N	间断排 放	1个	经度: 115° 22' 12" 纬 度: 38° 8' 24"	≤30mg /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 8978- 1996)三级 标准河北安 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废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 求	0.00 1	0.2 07	无
中节能 (行 唐)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颗粒 物	有组织 排放	2个	1#经度: 114° 35' 42.00" 纬度: 38° 25' 22.40" 2#经 度: 114° 35' 42.00" 纬 度: 38° 25' 22.01"	≤2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5)	2.02	42. 796	无
中节能 (行 唐)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SO2	有组织 排放	2个	1#经度: 114° 35' 42.00" 纬度: 38° 25' 22.40" 2#经 度: 114° 35' 42.00" 纬 度: 38° 25' 22.01"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5)	55.8 6	109 .23 5	无
中节能 (行 唐)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NOx	有组织 排放	2个	1#经度: 114° 35' 42.00" 纬度: 38° 25' 22.40" 2#经 度: 114° 35' 42.00" 纬 度: 38° 25' 22.01"	≤250m 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46.2 4	341 .36	无

保能源有限公司					度：114° 35' 42.00" 纬度：38° 25' 22.01"		(GB18485-2015)			
中节能(行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4° 35' 42.00"纬度： 38° 25' 22.40"2#经度： 114° 35' 42.00"纬度： 38° 25' 22.01"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5)	9.59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行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4° 35' 42.00"纬度： 38° 25' 22.40"2#经度： 114° 35' 42.00"纬度： 38° 25' 22.01"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5)	22.54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行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114° 35' 35.02" 纬度：38° 25' 21.00"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39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行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114° 35' 35.02" 纬度：38° 25' 21.00"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0.21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117° 30' 29.77" 纬度：38° 19' 30.10"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5)	1.82	20.48	无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117° 30' 29.77" 纬度：38° 19' 30.10"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5)	50.86	81.92	无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117° 30' 29.77" 纬度：38° 19' 30.10"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5)	125.06	256.00	无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117° 30' 29.77" 纬度：38° 19' 30.10"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5)	2.43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117° 30' 29.77" 纬度：38° 19' 30.10"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5）	9.08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7° 30' 33.05" 纬度：38° 19' 31.01"	≤1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0.72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7° 30' 33.05" 纬度：38° 19' 31.01"	≤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0.08	无要求	无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6° 48' 24.88" 纬度：37° 57' 38.27" 2#经度：116° 48' 25.20" 纬度：37° 57' 38.77"	≤8mg/L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相关问题的函（沧环函[2019]115号）和企业设计标准	3.83	20.861	无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6° 48' 24.88" 纬度：37° 57' 38.27" 2#经度：116° 48' 25.20" 纬度：37° 57' 38.77"	≤20mg/L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相关问题的函（沧环函[2019]115号）和企业设计标准	29.97	52.152	无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6° 48' 24.88" 纬度：37° 57' 38.27" 2#经度：116° 48' 25.20" 纬度：37° 57' 38.77"	≤100mg/L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相关问题的函（沧环函[2019]115号）和企业设计标准	138.41	260.76	无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116° 48' 24.88" 纬度：37° 57' 38.27" 2#经度：116° 48' 25.20" 纬度：37° 57' 38.77"	≤80mg/L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84	无要求	无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16° 48' 24.88" 纬度： 37° 57' 38.27" 2#经度： 116° 48' 25.20" 纬度： 37° 57' 38.77"	≤50mg/L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5.06	无要求	无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6° 48' 25.13" 纬度：37° 57' 40.10"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南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1.28	136.634	无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6° 48' 25.13" 纬度：37° 57' 40.10"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南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0.09	11.956	无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114° 5' 34.33" 纬度：38° 13' 42.85"	≤8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 (DB13/5325-2021)	0.0097	6.716	无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114° 5' 34.33" 纬度：38° 13' 42.85"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 (DB13/5325-2021)	0.247	16.791	无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114° 5' 34.33" 纬度：38° 13' 42.85"	≤1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 (DB13/5325-2021)	0.386	100.745	无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114° 5' 34.33" 纬度：38° 13' 42.85"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 (DB13/5325-2021)	0.025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114° 5' 34.33" 纬度：38° 13' 42.85"	≤1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 (DB13/5325-2021)	0.029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4° 5' 38.76" 纬度：38° 13' 51.85"	≤3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东回舍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0	无要求	无



							要求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4° 5' 38.76" 纬度：38° 13' 51.85"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东回舍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0	无要求	无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个	4#经度：118° 13' 59.05" 纬度：35° 6' 36.79" 5# 经度：118° 13' 59.02" 纬度：35° 6' 36.83"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16	57.72	无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4#经度：118° 13' 59.05" 纬度：35° 6' 36.79" 5# 经度：118° 13' 59.02" 纬度：35° 6' 36.83"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10.5	153.91	无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4#经度：118° 13' 59.05" 纬度：35° 6' 36.79" 5# 经度：118° 13' 59.02" 纬度：35° 6' 36.83"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449	486.27	无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 个	4#经度：118° 13' 59.05" 纬度：35° 6' 36.79" 5# 经度：118° 13' 59.02" 纬度：35° 6' 36.83"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31	无要求	无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 个	4#经度：118° 13' 59.05" 纬度：35° 6' 36.79" 5# 经度：118° 13' 59.02" 纬度：35° 6' 36.83"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76.7	无要求	无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8° 14' 0.56" 纬度：35° 6' 29.16"	≤5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98	无要求	无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118° 14' 0.56" 纬度：35° 6' 29.16"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临沂市	0.03	无要求	无

							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8° 14' 23.42" 纬度: 34° 41' 8.95" 2#经度: 118° 14' 23.46" 纬度: 34° 41' 8.74"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6.71	16.989	无
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8° 14' 23.42" 纬度: 34° 41' 8.95" 2#经度: 118° 14' 23.46" 纬度: 34° 41' 8.74"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2.6	72.154	无
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8° 14' 23.42" 纬度: 34° 41' 8.95" 2#经度: 118° 14' 23.46" 纬度: 34° 41' 8.74"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46.7	171.817	无
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8° 14' 23.42" 纬度: 34° 41' 8.95" 2#经度: 118° 14' 23.46" 纬度: 34° 41' 8.74"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382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8° 14' 23.42" 纬度: 34° 41' 8.95"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4.78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放	1个	经度: 118° 14' 21.01" 纬度: 34° 41' 4.27"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郯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11.8	12.775	无
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连续排放	1个	经度: 118° 14' 21.01" 纬度: 34° 41' 4.27"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郯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0.355	1.278	无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6° 45' 25.31" 纬度: 36° 16' 30.43" 2#经度: 116° 45' 25.38" 纬度: 36° 16' 30.47"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395	25.78	无
中节能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	2个	1#经度:	≤80mg	《生活垃圾	46.6	103	无

(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排放		116° 45' 25.31" 纬度: 36° 16' 30.43" 2# 经度: 116° 45' 25.38" 纬度: 36° 16' 30.47"	/m³	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73	.12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16° 45' 25.31" 纬度: 36° 16' 30.43" 2# 经度: 116° 45' 25.38" 纬度: 36° 16' 30.47"	≤250mg/m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45.21	257.81	无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16° 45' 25.31" 纬度: 36° 16' 30.43" 2# 经度: 116° 45' 25.38" 纬度: 36° 16' 30.47"	≤80mg/m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34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16° 45' 25.31" 纬度: 36° 16' 30.43" 2# 经度: 116° 45' 25.38" 纬度: 36° 16' 30.47"	≤50mg/m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7.71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放	1 个	经度: 116° 45' 36.29" 纬度: 36° 16' 28.16"	≤5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	3.433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3-N	连续排放	1 个	经度: 116° 45' 36.29" 纬度: 36° 16' 28.16"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	0.311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20° 18' 45.6156" 纬度: 36° 23' 44.1096" 2#经度: 120° 18' 45.3564" 纬度: 36° 23' 44.2644" 3#经度: 120° 18' 45.6156" 纬度: 36° 23' 44.2644"	≤20mg/m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7.72	16.16	无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2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20° 18' 45.6156" 纬度: 36° 23' 44.1096" 2#经度: 120° 18' 45.3564" 纬度: 36° 23' 44.2644" 3#经度: 120° 18' 45.6156" 纬度: 36° 23' 44.2644"	≤80mg/m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51.47	101.12	无

					120° 18' 45.6156" 纬度: 36° 23' 44.2644"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3个	1#经度: 120° 18' 45.6156" 纬度: 36° 23' 44.1096" 2#经度: 120° 18' 45.3564" 纬度: 36° 23' 44.2644" 3#经度: 120° 18' 45.6156" 纬度: 36° 23' 44.2644"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17.69	262.8	无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3个	1#经度: 120° 18' 45.6156" 纬度: 36° 23' 44.1096" 2#经度: 120° 18' 45.3564" 纬度: 36° 23' 44.2644" 3#经度: 120° 18' 45.6156" 纬度: 36° 23' 44.2644"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6.79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3个	1#经度: 120° 18' 45.6156" 纬度: 36° 23' 44.1096" 2#经度: 120° 18' 45.3564" 纬度: 36° 23' 44.2644" 3#经度: 120° 18' 45.6156" 纬度: 36° 23' 44.2644"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4.70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20° 18' 15.46" 纬度: 36° 23' 21.81"	≤5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类	21.60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20° 18' 15.46" 纬度: 36° 23' 21.81"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类	0.26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18° 49' 36.59" 纬度: 36° 38' 7.91"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39	8.61	无
中节能(昌)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18° 49' 36.59" 纬度: 36° 38' 7.91"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	48.43	67.9	无

乐)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度: 36° 38' 7.91"		制标准》 (GB18485-2014)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 118° 49' 36.59" 纬度: 36° 38' 7.91"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80.95	199.4	无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 118° 49' 36.59" 纬度: 36° 38' 7.91"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2.01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 118° 49' 36.59" 纬度: 36° 38' 7.91"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8.67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 118° 49' 20.71" 纬度: 36° 38' 11.22'	≤5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 中表 1A 等级标准	1.00	66.707	无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 118° 49' 20.71" 纬度: 36° 38' 11.22"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 中表 1A 等级标准	0.03	3.047	无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04° 14' 28" 纬度: 30° 49' 26" 2#经度: 104° 14' 28" 纬度: 30° 49' 26" 3#经度: 104° 14' 28" 纬度: 30° 49' 26"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5.85	55.68	无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04° 14' 28" 纬度: 30° 49' 26" 2#经度: 104° 14' 28" 纬度: 30° 49' 26" 3#经度: 104° 14' 28" 纬度: 30° 49' 2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85.78	222.73	无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04° 14' 28" 纬度: 30° 49' 26" 2#经度: 104° 14' 28" 纬度: 30° 49' 26" 3#经度: 104° 14' 28" 纬度: 30° 49' 26"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452.16	696.03	无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04° 14' 28" 纬度: 30° 49' 26" 2#经度: 104° 14' 28" 纬度: 30° 49' 2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5.300	无要求	无

有限公司					度：30° 49' 26"3#经 度：104° 14' 28"纬 度：30° 49' 26"		(GB18485-2014)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104° 14' 28"纬 度：30° 49' 26"2#经 度：104° 14' 28"纬 度：30° 49' 26"3#经 度：104° 14' 28"纬 度：30° 49' 26"	≤5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21.0 3	无要 求	无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 放	1 个	经度：104° 14' 30"纬 度：30° 49' 19"	≤500m 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 8978- 1996)	12.0 5	无要 求	无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3- N	连续排 放	1 个	经度：104° 14' 30"纬 度：30° 49' 19"	≤45mg /L	《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 31962- 2015) B 级 标准	0.96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 物	有组织 排放	2 个	1#经度： 104° 34' 31.98" 纬 度：30° 42' 34.78" 2# 经度： 104° 34' 31.91" 纬 度：30° 42' 34.78"	≤2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6.82	11. 94	无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2	有组织 排放	2 个	1#经度： 104° 34' 31.98" 纬 度：30° 42' 34.78" 2# 经度： 104° 34' 31.91" 纬 度：30° 42' 34.78"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12.5	59. 68	无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 排放	2 个	1#经度： 104° 34' 31.98" 纬 度：30° 42' 34.78" 2# 经度： 104° 34' 31.91" 纬 度：30° 42' 34.78"	≤250m 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213. 41	238 .72	无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 排放	2 个	1#经度： 104° 34' 31.98" 纬 度：30° 42' 34.78" 2# 经度： 104° 34' 31.91" 纬 度：30° 42' 34.78"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2.51 6	59. 68	无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 排放	2 个	1#经度： 104° 34' 31.98" 纬 度：30° 42' 34.78" 2# 经度： 104° 34' 31.91" 纬 度：30° 42' 34.78"	≤5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8.29	11. 9	无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 放	1 个	经度： 104° 34' 28.06" 纬 度：30° 42' 34.92"	≤500m 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 8978- 1996) 三级 标准	0.00 8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连续排放	1 个	经度： 104° 34' 28.06" 纬度： 30° 42' 34.92"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0.0018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04° 42' 19.19" 纬度： 30° 3' 0.83" 2#经度： 104° 42' 19.19" 纬度： 30° 3' 0.83"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30	55.66	无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04° 42' 19.19" 纬度： 30° 3' 0.83" 2#经度： 104° 42' 19.19" 纬度： 30° 3' 0.83"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50.03	185.5136	无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04° 42' 19.19" 纬度： 30° 3' 0.83" 2#经度： 104° 42' 19.19" 纬度： 30° 3' 0.83"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91.85	463.784	无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04° 42' 19.19" 纬度： 30° 3' 0.83" 2#经度： 104° 42' 19.19" 纬度： 30° 3' 0.83"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94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04° 42' 19.19" 纬度： 30° 3' 0.83" 2#经度： 104° 42' 19.19" 纬度： 30° 3' 0.83"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1.02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06° 0' 51.80" 纬度： 31° 18' 30.82" 2#经度： 106° 0' 51.88" 纬度： 31° 18' 30.74"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4.53	35.74	无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06° 0' 51.80" 纬度： 31° 18' 30.82" 2#经度： 106° 0' 51.88" 纬度： 31° 18' 30.74"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79.68	119.13	无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06° 0' 51.80" 纬度： 31° 18' 30.82" 2#经度： 106° 0' 51.88" 纬度： 31° 18' 30.74"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249.07	357.39	无
中节能（南部县）环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06° 0' 51.80" 纬度： 31° 18' 30.82" 2#经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28	无要求	无

保能源有限公司					度: 106° 0' 51.88" 纬度: 31° 18' 30.74"		(GB18485-2014)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06° 0' 51.80" 纬度: 31° 18' 30.82" 2#经度: 106° 0' 51.88" 纬度: 31° 18' 30.74"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8.58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放	1个	经度: 106° 0' 34.52" 纬度: 31° 18' 37.91"	≤20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0.13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连续排放	1个	经度: 106° 0' 34.52" 纬度: 31° 18' 37.91"	≤1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0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05° 27' 49.57" 纬度: 27° 20' 26.74" 2#经度: 105° 27' 50.51" 纬度: 27° 20' 26.70"	≤20mg/N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7.934	30.8	无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05° 27' 49.57" 纬度: 27° 20' 26.74" 2#经度: 105° 27' 50.51" 纬度: 27° 20' 26.70"	≤80mg/N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67.887	91.2	无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05° 27' 49.57" 纬度: 27° 20' 26.74" 2#经度: 105° 27' 50.51" 纬度: 27° 20' 26.70"	≤250mg/N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32.879	240.64	无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05° 27' 49.57" 纬度: 27° 20' 26.74" 2#经度: 105° 27' 50.51" 纬度: 27° 20' 26.70"	≤80mg/N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6.465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05° 27' 49.57" 纬度: 27° 20' 26.74" 2#经度: 105° 27' 50.51" 纬度: 27° 20' 26.70"	≤50mg/N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40.12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放	1个	经度: 105° 27' 52.34" 纬度: 27° 20' 27.74"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0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连续排放	1 个	经度： 105° 27' 52.34" 纬度： 27° 20' 27.7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0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 105° 27' 57.24" 纬度： 25° 28' 26.40"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0.25	22.2215	无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 105° 27' 57.24" 纬度： 25° 28' 26.40"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4.29	48.96	无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 105° 27' 57.24" 纬度： 25° 28' 26.40"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68.53	198	无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 105° 27' 57.24" 纬度： 25° 28' 26.40"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7.07	70.40	无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 105° 27' 57.24" 纬度： 25° 28' 26.40"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3.26	20.56	无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放	1 个	经度： 105° 27' 59.33" 纬度： 25° 28' 24.02"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65	34.198	无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连续排放	1 个	经度： 105° 27' 59.33" 纬度： 25° 28' 24.0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0.2041	0.399	无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 103° 11' 28.57" 纬度： 23° 32' 40.96"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2.46	8.94	无
中节能（红河）环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1 个	经度： 103° 11' 28.57" 纬度： 23° 32' 40.9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37.99	59.13	无

保能源有限公司							(GB18485-2014)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03° 11' 28.57" 纬度: 23° 32' 40.96"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29.29	131.66	无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03° 11' 28.57" 纬度: 23° 32' 40.9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4.07	无要求	无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03° 11' 28.57" 纬度: 23° 32' 40.96"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6.97	无要求	无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00° 20' 32" 纬度: 26° 56' 36"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0.57	19.87	无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2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00° 20' 32" 纬度: 26° 56' 3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1.13	49.69	无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00° 20' 32" 纬度: 26° 56' 36"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44.21	46.16	无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00° 20' 32" 纬度: 26° 56' 3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91	无要求	无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00° 20' 32" 纬度: 26° 56' 36"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5.73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个	1#经度: 108° 38' 38.89" 纬度: 34° 11' 36.96" 2#经度: 108° 38' 38.89" 纬度: 34° 11' 36.96" 3#经度: 108° 38' 38.89"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1.87	32.4	无

					纬度：34° 11' 36.96"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108° 38' 38.89"纬度：34° 11' 36.96"2#经度：108° 38' 38.89"纬度：34° 11' 36.96"3#经度：108° 38' 38.89"纬度：34° 11' 36.9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86.85	162	无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108° 38' 38.89"纬度：34° 11' 36.96"2#经度：108° 38' 38.89"纬度：34° 11' 36.96"3#经度：108° 38' 38.89"纬度：34° 11' 36.96"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91.94	324	无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108° 38' 38.89"纬度：34° 11' 36.96"2#经度：108° 38' 38.89"纬度：34° 11' 36.96"3#经度：108° 38' 38.89"纬度：34° 11' 36.9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6.71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108° 38' 38.89"纬度：34° 11' 36.96"2#经度：108° 38' 38.89"纬度：34° 11' 36.96"3#经度：108° 38' 38.89"纬度：34° 11' 36.96"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8.06	无要求	无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114° 19' 44.44"纬度：34° 43' 49.69"2#经度：114° 19' 44.47"纬度：34° 43' 49.73"3#经度：114° 19' 44.40"纬度：34° 43' 49.76"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70	45.54	无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114° 19' 44.44"纬度：34° 43' 49.69"2#经度：114° 19' 44.47"纬度：34° 43' 49.73"3#经度：114° 19' 44.40"纬度：34° 43' 49.7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9.02	151.86	无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114° 19' 44.44"纬度：34° 43' 49.69"2#经度：114° 19' 44.47"纬度：34° 43' 49.73"3#经度：114° 19' 44.40"纬度：34° 43' 49.76"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56.32	455.55	无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114° 19' 44.44"纬度：34° 43' 49.69"2#经度：114° 19' 44.47"纬度：34° 43' 49.73"3#经度：114° 19' 44.40"纬度：34° 43' 49.7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9.19	151.86	无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14° 19' 44.44"纬度： 34° 43' 49.69"2#经 度：114° 19' 44.47"纬 度：34° 43' 49.73"3# 经度：114° 19' 44.40" 纬度：34° 43' 49.76"	≤5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43.7 2	91. 11	无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 放	1 个	经度：114° 19' 38.17" 纬度：34° 43' 53.87"	≤500m 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三级 标准	143. 15	无 要 求	无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3- N	连续排 放	1 个	经度：114° 19' 38.17" 纬度：34° 43' 53.87"	≤45mg /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三级 标准	/	无 要 求	无
中节能 (汉 中) 环 保能源 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 物	有组织 排放	1 个	经度：107° 7' 26"纬 度：33° 8' 43"	≤2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1.83	15. 324	无
中节能 (汉 中) 环 保能源 有限公司	废气	SO2	有组织 排放	1 个	经度：107° 7' 26"纬 度：33° 8' 43"	≤8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41.9 1	53. 4	无
中节能 (汉 中) 环 保能源 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 排放	1 个	经度：107° 7' 26"纬 度：33° 8' 43"	≤25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145. 12	194	无
中节能 (汉 中) 环 保能源 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 排放	1 个	经度：107° 7' 26"纬 度：33° 8' 43"	≤8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3.42	无 要 求	无
中节能 (汉 中) 环 保能源 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 排放	1 个	经度：107° 7' 26"纬 度：33° 8' 43"	≤5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14.2 4	无 要 求	无
中节能 (天 水) 环 保能源 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 物	有组织 排放	1 个	经度：106° 0' 2" 纬 度：34° 32' 41"	≤2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11	16. 38	无
中节能 (天 水) 环 保能源	废气	SO2	有组织 排放	1 个	经度：106° 0' 2" 纬 度：34° 32' 41"	≤8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62.3 1	65. 51	无

有限公司							2014)			
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06° 0' 2" 纬度: 34° 32' 41"	≤25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6.824	109.18	无
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06° 0' 2" 纬度: 34° 32' 41"	≤8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2.63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06° 0' 2" 纬度: 34° 32' 41"	≤50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8.325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06° 0' 3" 纬度: 34° 32' 44"	≤5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68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06° 0' 3" 纬度: 34° 32' 44"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18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26° 1' 42.67" 纬度: 41° 48' 7.24" 2#经度: 126° 1' 42.28" 纬度: 41° 48' 7.81"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22	31.2	无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26° 1' 42.67" 纬度: 41° 48' 7.24" 2#经度: 126° 1' 42.28" 纬度: 41° 48' 7.81"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4.98	104	无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26° 1' 42.67" 纬度: 41° 48' 7.24" 2#经度: 126° 1' 42.28" 纬度: 41° 48' 7.81"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82.81	311.9	无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26° 1' 42.67" 纬度: 41° 48' 7.24" 2#经度: 126° 1' 42.28" 纬度: 41° 48' 7.81"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91	无要求	无
中节能	废气	HCl	有组织	2个	1#经度:	≤50mg	《生活垃圾	31.8	无	无

(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排放		126° 1' 42.67"纬度: 41° 48' 7.24"2#经度: 126° 1' 42.28"纬度: 41° 48' 7.81"	/m <sup>3</sup>	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5	要求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个	1#经度: 126° 1' 42.67"纬度: 41° 48' 7.24"2#经度: 126° 1' 42.28"纬度: 41° 48' 7.81"	≤380mg/L	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7.97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个	1#经度: 126° 1' 42.67"纬度: 41° 48' 7.24"2#经度: 126° 1' 42.28"纬度: 41° 48' 7.81"	≤30mg/L	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0.19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24° 0' 20.99"纬度: 47° 9' 33.80"2#经度: 124° 0' 20.99"纬度: 47° 9' 33.80"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89	46.15	无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24° 0' 20.99"纬度: 47° 9' 33.80"2#经度: 124° 0' 20.99"纬度: 47° 9' 33.80"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48.72	184.62	无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24° 0' 20.99"纬度: 47° 9' 33.80"2#经度: 124° 0' 20.99"纬度: 47° 9' 33.80"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228.92	461.55	无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24° 0' 20.99"纬度: 47° 9' 33.80"2#经度: 124° 0' 20.99"纬度: 47° 9' 33.80"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6.70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24° 0' 20.99"纬度: 47° 9' 33.80"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1.56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30° 06' 25.6" 纬度: 47° 17' 28.72"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65	20.08	无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30° 06' 25.6" 纬度: 47° 17' 28.72"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7.86	47.24	无

有限公司							2014)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30° 06' 25.6" 纬度: 47° 17' 28.72"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80.02	242.96	无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30° 06' 25.6" 纬度: 47° 17' 28.72"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4.20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30° 06' 25.6" 纬度: 47° 17' 28.72"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1.84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30° 06' 25.13" 纬度: 47° 17' 27.64"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10.92	无要求	无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30° 06' 25.13" 纬度: 47° 17' 27.6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0.20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个	1#经度: 117° 29' 54.28" 纬度: 31° 47' 15.86" 2#经度: 117° 29' 54.42" 纬度: 31° 47' 15.83" 3#经度: 117° 29' 54.42" 纬度: 31° 47' 15.97" 4#经度: 117° 29' 54.24" 纬度: 31° 47' 15.97"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7.95	27.8	无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4个	1#经度: 117° 29' 54.28" 纬度: 31° 47' 15.86" 2#经度: 117° 29' 54.42" 纬度: 31° 47' 15.83" 3#经度: 117° 29' 54.42" 纬度: 31° 47' 15.97" 4#经度: 117° 29' 54.24" 纬度: 31° 47' 15.97"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59.93	139.08	无
中节能	废气	NOx	有组织	4个	1#经度:	≤250m	《生活垃圾	500.	556	无

(合 肥)可 再生能 源有限 公司			排放		117° 29' 54.28" 纬 度: 31° 47' 15.86" 2# 经度: 117° 29' 54.42" 纬 度: 31° 47' 15.83" 3# 经度: 117° 29' 54.42" 纬 度: 31° 47' 15.97" 4# 经度: 117° 29' 54.24" 纬 度: 31° 47' 15.97"	g/m <sup>3</sup>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61		
中节能 (合 肥)可 再生能 源有限 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 排放	4 个	1#经度: 117° 29' 54.28" 纬 度: 31° 47' 15.86" 2# 经度: 117° 29' 54.42" 纬 度: 31° 47' 15.83" 3# 经度: 117° 29' 54.42" 纬 度: 31° 47' 15.97" 4# 经度: 117° 29' 54.24" 纬 度: 31° 47' 15.97"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4.81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合 肥)可 再生能 源有限 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 排放	4 个	1#经度: 117° 29' 54.28" 纬 度: 31° 47' 15.86" 2# 经度: 117° 29' 54.42" 纬 度: 31° 47' 15.83" 3# 经度: 117° 29' 54.42" 纬 度: 31° 47' 15.97" 4# 经度: 117° 29' 54.24" 纬 度: 31° 47' 15.97"	≤5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26.1 4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合 肥)可 再生能 源有限 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 放	1 个	经度: 117° 29' 59.64" 纬 度: 31° 47' 15.14"	≤500m 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三级 标准园区纳 管协议	18.6 1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合 肥)可 再生能 源有限 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 N	连续排 放	1 个	经度: 117° 29' 59.64" 纬 度: 31° 47' 15.14"	≤25mg /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三级 标准园区纳 管协议	0.41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 (肥 西)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废气	颗粒 物	有组织 排放	4 个	1#经度: 117° 5' 9.78" 纬度: 31° 41' 29.29" 2#经 度: 117° 5' 10.00" 纬 度: 31° 41' 29.40 3#经 度: 117° 5' 9.96" 纬 度: 31° 41' 29.40" 4# 经度: 117° 5' 9.92" 纬度: 31° 41' 29.47"	≤2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4.43	60	无
中节能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	4 个	1#经度:	≤80mg	《生活垃圾	48.5	316	无



(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排放		117° 5' 9.78" 纬度: 31° 41' 29.29" 2#经度: 117° 5' 10.00" 纬度: 31° 41' 29.40 3#经度: 117° 5' 9.96" 纬度: 31° 41' 29.40" 4#经度: 117° 5' 9.92" 纬度: 31° 41' 29.47"	/m <sup>3</sup>	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5	.82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4个	1#经度: 117° 5' 9.78" 纬度: 31° 41' 29.29" 2#经度: 117° 5' 10.00" 纬度: 31° 41' 29.40 3#经度: 117° 5' 9.96" 纬度: 31° 41' 29.40" 4#经度: 117° 5' 9.92" 纬度: 31° 41' 29.47"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41.13	555.52	无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4个	1#经度: 117° 5' 9.78" 纬度: 31° 41' 29.29" 2#经度: 117° 5' 10.00" 纬度: 31° 41' 29.40 3#经度: 117° 5' 9.96" 纬度: 31° 41' 29.40" 4#经度: 117° 5' 9.92" 纬度: 31° 41' 29.47"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16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4个	1#经度: 117° 5' 9.78" 纬度: 31° 41' 29.29" 2#经度: 117° 5' 10.00" 纬度: 31° 41' 29.40 3#经度: 117° 5' 9.96" 纬度: 31° 41' 29.40" 4#经度: 117° 5' 9.92" 纬度: 31° 41' 29.47"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4.63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放	1个	经度: 117° 5' 6.43" 纬度: 31° 41' 27.28"	≤3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099	39.26	无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连续排放	1个	经度: 117° 5' 6.43" 纬度: 31° 41' 27.28"	≤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134	3.221	无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个	1#经度: 120° 9' 18.00" 纬度: 30° 10' 11.28" 2#经度: 120° 9' 18.00" 纬度: 30° 10' 11.28" 3#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0.69	16.83	无

					经度：120° 9' 18.00" 纬度：30° 10' 11.28"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20° 9' 18.00" 纬度： 30° 10' 11.28" 2#经 度：120° 9' 18.00" 纬 度：30° 10' 11.28" 3# 经度：120° 9' 18.00" 纬度：30° 10' 11.28"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6.24	76. 36	无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20° 9' 18.00" 纬度： 30° 10' 11.28" 2#经 度：120° 9' 18.00" 纬 度：30° 10' 11.28" 3# 经度：120° 9' 18.00" 纬度：30° 10' 11.28"	≤250m 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113. 46	126 .23	无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20° 9' 18.00" 纬度： 30° 10' 11.28" 2#经 度：120° 9' 18.00" 纬 度：30° 10' 11.28" 3# 经度：120° 9' 18.00" 纬度：30° 10' 11.28"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3.81	无要 求	无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20° 9' 18.00" 纬度： 30° 10' 11.28" 2#经 度：120° 9' 18.00" 纬 度：30° 10' 11.28" 3# 经度：120° 9' 18.00" 纬度：30° 10' 11.28"	≤5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9.64	无要 求	无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 放	1 个	经度：120° 9' 44.82" 纬度：30° 9' 14.94"	≤500m 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4.05	无要 求	无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 N	间断排 放	1 个	经度：120° 9' 44.82" 纬度：30° 9' 14.94"	≤35mg /L	《工业企业 废水氨、磷 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DB33/887 -2013)	0.01 5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萍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13° 41' 30.08" 纬 度：27° 36' 40.10" 2# 经度： 113° 41' 29.65" 纬 度：27° 36' 40.07" 3# 经度： 113° 41' 36.82" 纬 度：27° 36' 44.06"	≤2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6.51	63. 51	无
中节能萍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13° 41' 30.08" 纬 度：27° 36' 40.10" 2# 经度： 113° 41' 29.65" 纬 度：27° 36' 40.07" 3# 经度： 113° 41' 36.82" 纬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48.6 2	196 .62	无

					度：27° 36' 44.06"					
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3个	1#经度： 113° 41' 30.08" 纬度： 27° 36' 40.10" 2# 经度： 113° 41' 29.65" 纬度： 27° 36' 40.07" 3# 经度： 113° 41' 36.82" 纬度： 27° 36' 44.06"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86.68	468.78	无
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3个	1#经度： 113° 41' 30.08" 纬度： 27° 36' 40.10" 2# 经度： 113° 41' 29.65" 纬度： 27° 36' 40.07" 3# 经度： 113° 41' 36.82" 纬度： 27° 36' 44.0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73	无要求	无
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3个	1#经度： 113° 41' 30.08" 纬度： 27° 36' 40.10" 2# 经度： 113° 41' 29.65" 纬度： 27° 36' 40.07" 3# 经度： 113° 41' 36.82" 纬度： 27° 36' 44.06"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42.12	无要求	无
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3° 41' 24.40" 纬度： 27° 36' 34.78"	≤500mg/L	萍乡市湘东区湘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1.529	28.54	无
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3° 41' 24.40" 纬度： 27° 36' 34.78"	≤40mg/L	萍乡市湘东区湘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0.025	3.12	无
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6° 17' 46.93" 纬度： 28° 1' 34.43" 2#经度： 116° 17' 46.68" 纬度： 28° 1' 34.28"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5.56	49.92	无
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6° 17' 46.93" 纬度： 28° 1' 34.43" 2#经度： 116° 17' 46.68" 纬度： 28° 1' 34.28"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55.91	115.6	无
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6° 17' 46.93" 纬度： 28° 1' 34.43" 2#经度： 116° 17' 46.68" 纬度： 28° 1' 34.28"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296.38	461.06	无
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6° 17' 46.93" 纬度： 28° 1' 34.43" 2#经度： 116° 17' 46.68" 纬度： 28° 1' 34.28"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5.58	无要求	无

司					28° 1' 34.28"		2014)			
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个	1#经度: 116° 17' 46.93" 纬度: 28° 1' 34.43" 2#经度: 116° 17' 46.68" 纬度: 28° 1' 34.28"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55.83	无要求	无
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6° 17' 50.60" 纬度: 28° 1' 27.88"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抚州市抚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61002-03)	4.39	无要求	无
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6° 17' 50.60" 纬度: 28° 1' 27.88"	≤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抚州市抚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361002-03)	0.14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13° 57' 0" 纬度: 29° 34' 3"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0.26	16.28	无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13° 57' 0" 纬度: 29° 34' 3"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4.16	65.1	无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13° 57' 0" 纬度: 29° 34' 3"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29.39	260.4	无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13° 57' 0" 纬度: 29° 34' 3"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6.87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1个	经度: 113° 57' 0" 纬度: 29° 34' 3"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24.22	无要求	无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断排放	1个	经度: 113° 56' 55" 纬度: 29° 34' 4"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	无要求	无

阳)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GB 8978-1996) 表 4 一级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求	
中节能(咸宁崇阳)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1 个	经度: 113° 56' 55 纬度: 29° 34' 4"	≤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0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汕头潮南)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16° 23' 55.32" 纬度: 23° 10' 25.25" 2#经度: 116° 23' 55.32" 纬度: 23° 10' 25.25" 3#经度: 116° 32' 50.24" 纬度: 23° 5' 22.16"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2.35	33.064	无
中节能(汕头潮南)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16° 23' 55.32" 纬度: 23° 10' 25.25" 2#经度: 116° 23' 55.32" 纬度: 23° 10' 25.25" 3#经度: 116° 32' 50.24" 纬度: 23° 5' 22.1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2.48	132.3	无
中节能(汕头潮南)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16° 23' 55.32" 纬度: 23° 10' 25.25" 2#经度: 116° 23' 55.32" 纬度: 23° 10' 25.25" 3#经度: 116° 32' 50.24" 纬度: 23° 5' 22.16"	≤2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2.88	413.3	无
中节能(汕头潮南)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16° 23' 55.32" 纬度: 23° 10' 25.25" 2#经度: 116° 23' 55.32" 纬度: 23° 10' 25.25" 3#经度: 116° 32' 50.24" 纬度: 23° 5' 22.16"	≤8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8.19	无要求	无
中节能(汕头潮南)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3 个	1#经度: 116° 23' 55.32" 纬度: 23° 10' 25.25" 2#经度: 116° 23' 55.32" 纬度: 23° 10' 25.25" 3#经度: 116° 32' 50.24" 纬度: 23° 5' 22.16"	≤5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5.79	无要求	无
中节能(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19° 30' 33.77" 纬	≤20mg/m <sup>3</su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	2.76	41.6	无

州)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度: 25° 59' 22.31" 2# 经度: 119° 30' 34.74" 纬 度: 25° 59' 20.40"		制标准》 (GB18485- 2014)			
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19° 30' 33.77" 纬 度: 25° 59' 22.31" 2# 经度: 119° 30' 34.74" 纬 度: 25° 59' 20.40"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68.9 9	83. 2	无
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19° 30' 33.77" 纬 度: 25° 59' 22.31" 2#经度: 119° 30' 34.74" 纬 度: 25° 59' 20.40"	≤150m g/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氮氧化 物排放标准 标准》 (DB35/197 6-2021)	263. 36	374 .4	无
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CO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19° 30' 33.77" 纬 度: 25° 59' 22.31" 2# 经度: 119° 30' 34.74" 纬 度: 25° 59' 20.40"	≤8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4.88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HCl	有组织排放	2 个	1#经度: 119° 30' 33.77" 纬 度: 25° 59' 22.31" 2# 经度: 119° 30' 34.74" 纬 度: 25° 59' 20.40"	≤50mg /m <sup>3</sup>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5- 2014)	54.7 0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连续排放	1 个	经度: 119° 30' 41.87" 纬 度: 25° 59' 29.51"	≤500m 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表 4 中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的 三级标准	2.49	8.1 006	无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09° 0' 28.44" 纬度 34° 31' 36.66" 经度 109° 0' 27.47" 纬度 34° 31' 36.59" 经度 109° 0' 21.13" 纬度 34° 31' 29.35"	<50mg/ Nm <sup>3</sup>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 (DB61/T10 61-2017)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1.84 2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废气	苯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09° 0' 28.44" 纬度 34° 31' 36.66" 经度 109° 0' 27.47" 纬度 34° 31' 36.59" 经度 109° 0' 21.13" 纬度 34° 31' 29.35"	<1mg/N m <sup>3</sup>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 (DB61/T10 61-2017)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0.01 546	无要 求	无
中节能西安启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09° 0' 28.44" 纬度 34° 31' 36.66"	<5mg/N m <sup>3</sup>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	0.02 28	无要	无

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经度 109° 0' 27.47" 纬度 34° 31' 36.59" 经度 109° 0' 21.13" 纬度 34° 31' 29.35"		制标准》 (DB61/T1061-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求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经度 109° 0' 28.44" 纬度 34° 31' 36.66" 经度 109° 0' 27.47" 纬度 34° 31' 36.59" 经度 109° 0' 21.13" 纬度 34° 31' 29.35"	<15mg/ N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98	无要求	无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经度 109° 0' 19.91" 纬度 34° 31' 29.32"	<120mg/ N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144	无要求	无

#### 对污染物的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自：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污染物，垃圾堆放产生的渗沥液及生产、生活排出的污水，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烟气处理收集的飞灰，垃圾堆放产生的恶臭，以及厂内机械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等。装备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公司建设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及当地环保的有关规定，采用先进的垃圾焚烧工艺和污染控制技术，对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气、水、渣、声等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整个工程建设完成运行以后对环境影响较微，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公司对装备制造喷涂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后达标排放。

##### (1) 大气污染物

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净化采用典型工艺“SNCR+PNCR（可选）+半干法+干法喷射（可选）+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SCR（可选）”的组合方式，可确保净化后的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指标要求。部分项目因环评批复、地标严于国标要求，烟气净化处理工艺在上述方法基础上稍有改动，确保烟气达标排放。为强化环境监测管理，监测垃圾焚烧电厂投运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所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规定安装在线连续监测装置，一旦发现工况和指标异常，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装备制造喷涂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采用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污水

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垃圾池渗滤液、冲洗污水、锅炉排污水及除盐水制备产生的酸碱污水等。通常，厂区内的污、废水排至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垃圾渗滤液处理采用“预处理+厌氧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NF+RO”的组合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回喷焚烧炉。由于各项目环评要求不尽相同，部分企业根据排放要求工艺设施有少许变化。通常，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般满足当地污水处理厂要求的进水水质指标，可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 （3）固废

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和飞灰。焚烧炉渣是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固体废物相关要求，可综合利用。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飞灰经螯合剂稳定化处理后，根据标准《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300-2007，检测浸出毒性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后进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4）噪声

生活垃圾焚烧厂厂内主要噪声源为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及泵、风机、活性炭输送泵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各类管道介质的流动和排汽等产生的综合性噪声。厂内的噪声治理一般遵行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中的二类标准。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均选用符合国家噪音标准的相关设备，采取必要的降噪技术措施；公司运营期将噪音纳入定期监测工作内容，确保设备周边和厂界的噪音值符合标准要求。

### （5）恶臭

生活垃圾焚烧厂恶臭污染源主要来自进厂的原始垃圾，垃圾运输车在卸料过程中和垃圾堆放在垃圾贮坑内散发出恶臭的气体。厂区的恶臭污染物的排放一般遵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的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恶臭污染主要采用控制和隔离措施，主要包括：垃圾运输车、垃圾卸料大厅、垃圾贮坑采用封闭式设计；有臭气涉及进出口处设置风幕；部分通道采用双层密封门；垃圾仓负压；恶臭物质入炉焚烧；紧急情况启动活性炭除臭装置等。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子公司均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确保项目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快速、及时响应，预防环境事件对环境、公众的影响。各子公司均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设置了应急处置小组，规定了各小组的应急职能、应急处置流程、紧急联络电话、联络人等，每年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强化应急能力。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固体废物焚烧》等文件要求，各子公司均制定了年度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有序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每半年对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合规排放。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垃圾焚烧发电板块各子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设施投入（如烟净化设备等固定资产）、环保耗材投入（氢氧化钙、尿素、氨水、活性炭、水处理药剂等）、环境保护服务投入（如环保检测、环保设备设施维护等相关服务）等。公司高度重视并严格监管各子公司上述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确保各项指标排放达标和优化。装备板块子公司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90 余万元在片式散热器油漆车间新建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一套。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 号），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公司下属多家企业在污染排放达标的情况下享受环保税减免政策。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焚烧方式替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避免了因垃圾填埋产生的以甲烷为主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同时利用焚烧产生热能进行发电或供热，相应替代煤等化石燃料消耗，实现了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 减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身即为绿色低碳减排的项目。公司以精细化运营和技术创新为抓手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1. 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提质增效。公司实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要素、全流程、全环节精细化管理和提质增效，以运营技术改革、设备管理、成本管控为主线，夯实生产运维信息化基础和技能人才素质能力基础，强化生产运营指标竞赛与考核，持续降低厂用电率。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垃圾焚烧设施高效协同处置工业有机固废关键技术”的成果——燃烧优化控制系统应用于抚州项目，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深度融合，提升垃圾焚烧的自动投运率，提高工艺稳定性及日均发电量。
2. 重点攻关绿色低碳技术。公司在核心减污设备(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多年积累已形成了完善的绿色环保运营管理体系，同时探索低氮燃烧等新技术的现场应用，确保各项目治污减碳设施能够持续高效、可靠的运行。兆盛公司参与的发改委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200t/d 顺推式高效炉排和新型余热炉及烟气处理模块化装置研发及产业化”正在有序推进，预期将形成小型垃圾焚烧装备设计制造标准化、装备集成产业化、运营维护精细化的综合处理模式，为县镇级用户解决生活垃圾处置难题，提供绿色清洁热力服务，助力全社会实现“双碳”目标。
3. 提升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实现生活垃圾与污泥、沼渣、工业固废、农林废弃物等的集约化协同处置和高效资源化利用，减少固废处置过程中的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充分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低品位余热，为周边企业、居民提供热水、蒸汽、冷能等低碳能源，助力全社会节能减碳。拓宽炉渣及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渠道和利用规模，促进建筑行业低碳升级。

4. 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一体化建设，打造全级次全贯通信息管理系统，推行无纸化办公，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极大减少了资源消耗。同时在日常办公中全面使用低能耗电器，加强节能减排和垃圾分类的教育，响应国家的节能减排政策，凸显环保企业责任担当。公司着力打造绿色企业文化，提倡鼓励健康绿色生活方式。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关注股东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诚信对待供应商与客户，重视环保投入，尽量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与排放。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尊重和员工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工作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针对不同岗位进行系统性安全教育与培训，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薪酬福利体系，并为员工提供了多样化的文化活动，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公司建立完善的职业培训制度，内部开展职工梯度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2023 年，节能环境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及属地上级单位要求，按照公司职工关怀慰问事项及标准，严格落实各项慰问帮扶政策，建立投入使用了职工活动室、瑜伽舞蹈室、母婴关爱室，购入了跑步机、乒乓球桌等运动器材。在缓解员工医疗压力方面，号召系统内各单位为在职员工投保《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计划》，2023 年节能环境共有 431 位职工参加了《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80 位女职工参加《女职工特殊病互助保障计划》，共为 16 位职工办理理赔，累计赔付金额 1.62 万元。节能环境党委、工会通过前期摸底、实地考察各单位困难职工情况，为系统内 130 名困难员工发放共计 15 余万元慰问金。组织开展“巾帼聚力心向党，团结奋斗新征程”女职工“三八节”活动，积极参与属地上级工会羽毛球赛等活动，多家子公司开展篮球赛、趣味运动会等职工文体活动。利用各子公司“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基地”“全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等平台资源开展公众开放月活动，让公众与环保“零距离”接触，有力提升行业领军企业和责任央企的良好形象。衡水公司被评为全国 2023 年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根据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要求，节能环境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对口帮扶陕西省榆林市砖井镇黄湾村，并选派驻村工作队吃住在村，访民情、定规划、谋发展，夯实工作责任。2023 年 11 月，按照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期轮换和持续选派工作的通知》，节能环境选派新一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人员，新老队员顺利完成交接，确保主要帮扶政策不终止、不断档、不留空白。坚持“有特色、可持续、能受益”原则打造产业，大力推广“种养结合”模式，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涧地旱种示范良田种植技术，让种植户增产增收。以黄湾村杂粮加工厂为产业振兴抓手和着力点，不断拓宽销售方式和渠道，盘活集体经济，让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断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有利条件，为产业振兴打好基础。持续巩固“一约四会”群众自治组织，充分发挥文化振兴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的重要作用，除陋习、树新风。开展“十星户”“好婆婆”“好媳妇”“十大孝子”等评选树立典型，树立农

村新风尚，推动文化乡村文化振兴。进一步推进乡村生态环境建设和发展，构筑生态和谐的生产生活空间，遏制乡村“空洞化”态势的蔓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疏导群众传统养殖向规模化养殖转变，加强白于山上植树造林力度，推进黄湾村生态振兴。节能环保主要领导先后 2 次带队前往帮扶村，实地调研村集体产业发展情况，并慰问农户。秦皇岛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派驻工作队成员到定点帮扶村石栅子村履行帮扶责任，2023 年 3 月轮换由赵勇同志任驻村第一书记，王克军、李爽同志为驻村工作组成员。2023 年，秦皇岛公司使用帮扶资金出资 15 万元帮扶资金发展网格瓜冷棚项目。同时，积极协调帮扶箱包车间复工复产。箱包厂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开始试运营，截止到 11 月累计为在厂务工村民发放工资共计 10 万余元。使村民实现了在家门口就业，挣钱不出村的愿望。

2023 年节能环保累计采购帮扶村农产品 145 余万元（节能环保 13 余万，46 家子公司 132 余万元），积极向省市总工会下属兄弟单位推荐帮扶村农产品，有效盘活了村杂粮加工厂销售渠道，进一步带动农户增收增利。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除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长周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p> <p>3、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p> <p>4、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p>	2022年11月03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基于原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安排。</p> <p>3、若本公司该等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22年11月03日	2025-01-18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p>	2022年11月03日	2024-07-18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 年 11 月 03 日	2026-07-18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承诺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本公司确认上述说明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2 年 06 月 02 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除因尚不具备注入条件暂保留在中国环保集团的相关公司外，中国环保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况。</p> <p>2、对于尚不具备注入条件暂保留在中国环保集团的相关公司，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结合各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分类决策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促成相</p>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关公司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和避免中国环保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3、如相关公司或业务在上述期限内因特殊情况无法注入的，本公司将促成相关主体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其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主体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法方式。</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其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其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所有必要的合法措施将该等业务或其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若无法让渡的，则本公司将或依法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其商业机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5、本公司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且将促使中国环保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集团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采用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p>	2022年06月02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继续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充分利用在环保领域的技术积累、品牌优势以及市场影响力，积极拓展非关联单位业务，有效降低关联交易的比重。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将保证维持标的股权状态直至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03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丁航;付首文;郭新安;郝家华;何曙明;贾剑波;亢延军;李俊华;李玲;刘广生;刘攀;骆建华;沈坚;王学军;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周康	其他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2年11月03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与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	2022年06月02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p> <p>3、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p> <p>4、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p>	2022年11月03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11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节能（保定）	其他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2022年11月03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 年修订)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023 年 03 月 07 日</p>	<p>重组完成</p>	<p>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p>
<p>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p>	<p>2022 年 11 月 0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p>

			<p>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2年11月03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公司将保证维持标的股权状态直至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办</p>	2022年11月03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 年修订）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3 年 02 月 28 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公司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03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除因尚不具备注入条件暂保留在本公司的相关主体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况。 2、对于尚不具备注入条件暂保留在本公司的相关主体，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结合各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分类决策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促成相关公司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和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如相关公司或业务在上述期限内因特殊情况无法注入的，本公司将促成相关主体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其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主体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法方式。</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其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其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所有必要的合法措施将该等业务或其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若无法让渡的，则本公司将或依法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其商业机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 有关瑕疵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p> <p>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为标的公司各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与有权方签署的协议之约定所合法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其正常运营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和协助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完善办证手续；如果因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二) 有关租赁不动产相关事项的承诺</p> <p>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形，该等主体均与有权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合同，目前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不存在第三方就上述租赁提出异议或主张其他权利，不存在因上述租赁与出租方或第三方发生相关纠纷的情况。</p> <p>本公司承诺：如果因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上市公司遭受</p>	2022 年 11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06月02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且将促使中国环保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采用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继续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充分利用在环保领域的技术积累、品牌优势以及市场影响力，积极拓展非关联单位业务，有效降低关联交易的比重。</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06月02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在获取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过程中，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终止、解除或被提前撤回的情形。</p> <p>2、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事宜，如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中国环保集团按照相关项目造成的净损失对估值的影响金额进行补偿，具体数额以届时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p>	2023年03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机构确定的数额为准。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请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 年 11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 年修订）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2023 年 03 月 07 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丁航;付首文;郭新安;郝家华;何曙明;贾剑波;亢延军;李俊华;李玲;	其他承诺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	2022 年 11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刘广生;刘攀;骆建华;沈坚;王学军;周康		<p>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请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含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如下:</p> <p>(1) 2019年11月28日,因本公司2018年年报、2019年一季报多个财务报表科目存在错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2) 2020年5月8日,因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及2019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3) 2020年9月1日,因本公司</p>	2022年11月03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2019 年度业绩预计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及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p>(4) 2020 年 12 月 17 日，因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该等对外担保所涉相关和解协议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披露不完整，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5) 2021 年 10 月 15 日，因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和解方式实际承担了担保损失，且该等和解协议披露不及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p> <p>2、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丁航;付首文;郭新安;郝家华;何曙明;贾剑波;亢延军;李俊华;李玲;刘广生;刘攀;骆建华;沈坚;王学军;周康	其他承诺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2022 年 11 月 03 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丁航;付首文;郭新安;郝家华;何曙明;贾剑波;亢延军;李俊华;李玲;刘广生;刘攀;骆建华;沈坚;王学军;周康	其他承诺	<p>1、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承诺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本人确认上述说明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2 年 06 月 02 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康	丁航;付首文;郭新安;郝家华;何曙明;贾剑波;亢延军;李俊华;李玲;刘广生;刘攀;骆建华;沈坚;王学军;周康	其他承诺	<p>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未来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2年11月03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p>	2022年11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 年修订）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3 年 03 月 07 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丁航;付首文;郭新安;郝家华;何曙明;贾剑波;亢延军;李俊华;李玲;刘广生;刘攀;骆建华;沈坚;王学军;周康	其他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 年修订）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3 年 03 月 07 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		2022 年 11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公司		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羊云芬；周兆华；周震球	其他承诺	“1、由于业主方或回购方原因，兆盛环保子公司承接的 BT 项目（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可能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竣工验收并收回相关款项，本人/本企业作为兆盛环保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督促相关业主方及回购方及时履行验收及回购义务。2、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前述 BT 项目仍未全额收回所涉款项，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中与前述项目未收回款项对应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相关款项全部收回之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因前述 BT 项目回款事宜遭受经济损失，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果在 BT 项目相关协议约定的付款期满后 2 年仍有款项未收回的，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对未收回部分进行等额现金或股份补偿。”	2019 年 0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节能环保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节能环保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4-07-23	
其他承诺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合作期间内保证其每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	2024 年 02 月 22 日	自国新建源股权投资	

	司		高于 65.76%。		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取得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之日起，至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增加的甲方股份）于限售期满后全部减持完毕之日止。	
	中节能环保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节能环保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每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6.09%。	2024 年 02 月 22 日	自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	

					<p>(有限合伙)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取得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之日起,至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增加的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于限售期满后全部减持完毕之日止。</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p>	<p>不适用</p>					

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 的工作计 划	
-----------------------------------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包括母公司、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141,637.16	138,744.48	受外部环保管控趋严、垃圾量不足等因素影响，出现成本上升、停机时间增加等情形，进而影响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3年04月10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a>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息前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637.16 万元、137,557.94 万元和 142,143.70 万元。该等利润不含业绩承诺资产利息费用、业绩承诺资产预计负债。三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息前税后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421,338.80 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玉光、杨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30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未达到	37,248.96	否	进行中	进行中	进行中		

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作为原告）共计 31 件							
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作为被告）共计 44 件	33,044.4	否	进行中	进行中	进行中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报送统计数据口径与要求不一致	其他	警告、罚款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省统计局执法检查认定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申报 2022 年度工业总产值指标时违反统计相关条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山东省统计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鲁统执罚定字【2023】28 号），对我公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我公司因 2022 年 10 月新纳入统计范围，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地方统计部门未及时进行相关培训和辅导，我公司一直沿用传统的产值计算方法申报，申报时按照营业收入进行产值申报，并未剔除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和炉渣处置收入，造成申报金额和核查金额相差较大。我公司已向当地申请给予撤销行政处罚，并已提交相关材料，同时配合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完成相关问题整改。经整改，昌乐县统计局证明：公司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不构成重大统计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不存在其他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	关联交	关联交	关联交	转让资	转让资	转让价	关联交	交易损	披露日	披露索
				易定价	产的账	产的评	格（万	易结算	益（万		



	系	易类型	易内容	原则	面价值 (万元)	估价值 (万元)	元)	方式	元)	期	引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股权收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761,783.21	1,075,574.85	1,075,574.85	股权支付 968,017.37 万元，现金支付 107,557.49 万元。	0	2023 年 07 月 14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节能环保装备业务延伸至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板块较强的盈利能力将带动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方承诺，环境科技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前税后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637.16 万元、137,557.94 万元和 142,143.70 万元。业绩承诺方 2023 年度实现金额为 138,744.48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 97.96%。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0.455%/1.95%	192,843.04	1,593,820.74	1,538,831.46	247,832.32
-----------	-------	--	--------------	------------	--------------	--------------	------------

##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25,800	2.800%/4.205%	72,290	71,200	85,630	57,860

##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授信	125,800	71,200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作价 1,075,574.85 万元，股份支付 968,017.37 万元，对应发行 2,090,750,248 股，现金支付 107,557.49 万元。根据公司与中国环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如下：业绩承诺资产（指不包括环境科技（母公司）、中节能鹤岗、中节能平山、中节能怀来四家公司的环境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息税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637.16 万元、137,557.94 万元和 142,143.70 万元。

##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27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a>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10,000	2022年11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4,500	2023年11月22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01日	410.63	2019年10月21日	410.63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11.59	2022年05月12日	11.5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13.05	2022年04月21日	13.0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38.28	2022年07月20日	38.2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12.76	2022年 07月25 日	12.76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9.98	2022年 09月22 日	9.98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42	2022年 09月08 日	42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280	2022年 08月10 日	280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40	2022年 08月10 日	40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17	2022年 08月10 日	17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45	2022年 08月10 日	45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22.94	2022年 08月10 日	22.94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30	2022年 08月10 日	30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10	2022年 08月18 日	10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35	2022年 08月18 日	35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2021年 11月15	20	2022年 08月22	20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日		日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10	2022年 08月22 日	10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10	2022年 08月22 日	10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30	2022年 08月22 日	30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35	2022年 08月22 日	35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35	2022年 08月22 日	35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38	2022年 08月22 日	38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15	2022年 08月22 日	15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5	2022年 08月22 日	5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10	2022年 08月22 日	10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10	2022年 08月22 日	10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2021年 11月15 日	10	2022年 08月22 日	10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限公司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12.59	2022年 08月22 日	12.59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5	2022年 08月22 日	5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5	2022年 08月22 日	5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5	2022年 08月22 日	5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节能 西安启 源机电 装备有 限公司	2021年 11月15 日	5	2022年 08月22 日	5	连带责 任保证			1年	是	否
智慧神 州天融 (北京) 监测技 术有限 公司	2021年 07月09 日	2,638.4	2022年 03月31 日	2,638.4	连带责 任保证			7年	否	否
智慧神 州天融 (北京) 监测技 术有限 公司	2021年 07月09 日	1,000	2022年 11月11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7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19,417.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19,417.2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549.0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19,417.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9,417.2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549.0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5%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138.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138.4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8,618	0.90%	2,687,428,534				2,687,428,534	2,691,277,152	86.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80,648,873				2,280,648,873	2,280,648,873	73.22%
3、其他内资持股	3,848,618	0.90%	406,779,661				406,779,661	410,628,279	13.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5,160	0.10%	406,779,661				406,779,661	407,204,821	13.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23,458	0.80%						3,423,458	0.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395,434	99.10%						423,395,434	13.59%
1、人民币普通股	423,395,434	99.10%						423,395,434	13.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27,244,052	100.00%	2,687,428,534				2,687,428,534	3,114,672,586	100.00%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工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向中国环保发行 2,090,750,248 股，向河北建投发行 88,203,71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上市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数据按照变更后的股本 2,606,198,010.00 股予以计算及披露。

2.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数量 508,474,576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上市工作。公司变更后股本 3,114,672,586.00 股。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2.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工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向中国环保发行 2,090,750,248 股，向河北建投发行 88,203,71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上市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数据按照变更后的股本 2,606,198,010.00 股予以计算及披露。

2.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0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7 名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999,999,998.40 元存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0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信证券划转的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及中介费用（含税）出资款人民币 2,967,999,998.4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27,358,490.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972,641,507.8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08,474,576.00 元，余额人民币 2,464,166,931.84 元转入资本公积。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羊云芬	294,984.00			294,984.00	发行承诺	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BT 项目相关款项全部收回后
郭新安	47,530.00			47,530.00	高管限售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周震球	1,769,904.00			1,769,904.00	发行承诺	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BT 项目相关款项全部收回后
周兆华	1,311,040.00			1,311,040.00	发行承诺	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BT 项目相关款项全部收回后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88,203,710.00		88,203,710.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90,750,248.00		2,090,750,248.00	发行承诺	2026 年 7 月 18 日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5,160.00			425,160.00	发行承诺	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BT 项目相关款项全部收回后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18,644.00		118,644.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0.00	847,458.00		847,458.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694,915.00		1,694,915.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海	0.00	155,932.00		155,932.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 日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 10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84,746.00		84,746.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69,492.00		169,492.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694,915.00		1,694,915.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安吉 2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9,322,033.00		9,322,033.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6,305,085.00		6,305,085.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财通基金中英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69,492.00		169,492.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338,983.00		338,983.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6,101,695.00		6,101,695.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	0.00	508,474.00		508,474.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杜继平—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69,492.00		169,492.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508,475.00		508,475.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0	15,254,237.00		15,254,237.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54,169,491.00		254,169,491.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50,847.00		50,847.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677,966.00		677,966.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3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338,983.00		338,983.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338,983.00		338,983.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1,694,915.00		101,694,915.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86,440.00		86,440.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通怡东风 10 号	0.00	16,949.00		16,949.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安华白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6,949.00		16,949.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00	53,694,917.00		53,694,917.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衍复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69,492.00		169,492.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东源再融资多空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84,746.00		84,746.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677,966.00		677,966.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浙商云行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338,983.00		338,983.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何佳馨—财通基金愚笃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84,746.00		84,746.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44,067.00		44,067.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	0.00	338,983.00		338,983.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享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847,458.00		847,458.00	发行承诺	2024年7月22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135,593.00		135,593.00	发行承诺	2024年7月22日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254,237.00		254,237.00	发行承诺	2024年7月22日
财通基金—陆家嘴信托—启元量化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启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69,492.00		69,492.00	发行承诺	2024年7月22日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汇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69,492.00		169,492.00	发行承诺	2024年7月22日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113,559.00		113,559.00	发行承诺	2024年7月22日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鼎盛定增量化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552,542.00		552,542.00	发行承诺	2024年7月22日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3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50,847.00		50,847.00	发行承诺	2024年7月22日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61,017.00		61,017.00	发行承诺	2024年7月22日
财通基金—浙	0.00	103,390.00		103,390.00	发行承诺	2024年7月

商银行 2023 年涌益增利尊享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 日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35,593.00		135,593.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4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305,085.00		305,085.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 1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423,729.00		423,729.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305,085.00		305,085.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 1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35,593.00		135,593.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423,729.00		423,729.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国泰君安证券	0.00	14,576,271.0		14,576,271.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资管—山东土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22 日
财通基金—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广杰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8,474,576.00		8,474,576.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盈阳资产盈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69,492.00		169,492.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694,915.00		1,694,915.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光大银行—诺德基金滨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949,153.00		949,153.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MIAO HUBERT HUI JUN—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3,559.00		13,559.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四川华商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华商财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220,339.00		220,339.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79,661.00		79,661.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中建投信托·涌泉 199 号（定增优选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0.00	84,746.00		84,746.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贺腾金选稳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贺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2,542,373.00		2,542,373.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3—诺德基金浦江 11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847,458.00		847,458.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8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423,729.00		423,729.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61,017.00		61,017.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红线—谷雨成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1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322,034.00		322,034.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3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2,542,373.00		2,542,373.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74,576.00		174,576.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诺德基金浦江	0.00	10,508,475.00		10,508,475.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15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广发资管元朔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677,966.00		677,966.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23,729.00		123,729.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1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711,864.00		711,864.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邱金兰—财通基金愚笃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254,237.00		254,237.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1,694,915.00		1,694,915.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财通基金—国惠（高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国惠齐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847,458.00		847,458.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青雅熠晨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50,847.00		50,847.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旗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72,881.00		72,881.00	发行承诺	2024 年 7 月 22 日
合计	3,848,618	2,687,428,534	0	2,691,277,152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年07月05日	4.63	2,178,953,958	2023年07月18日	2,178,953,958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3年07月14日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	2024年01月10日	5.90	508,474,576	2024年01月22日	508,474,576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4年01月1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工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向中国环保发行 2,090,750,248 股，向河北建投发行 88,203,71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上市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数据按照变更后的股本 2,606,198,010.00 股予以计算及披露。

2.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数量 508,474,576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上市工作。公司变更后股本 3,114,672,586.00 股。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13%	2,090,750,248.00	2,090,750,248.00	2,090,750,248.00	0	不适用	0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254,169,491.00	254,169,491.00	254,169,491.00	0	不适用	0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01,694,915.00	101,694,915.00	101,694,915.00	0	不适用	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	98,133,708.00	0	98,133,708.00	0	不适用	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3%	88,203,710.00	88,203,710.00	88,203,710.00	0	不适用	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53,694,917.00	53,694,917.00	53,694,91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51,352,665.00	0	51,352,665.00	0	不适用	0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0,000,000.00	0	0	20,000,000.00	不适用	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	其他	0.49%	15,254,237.00	15,254,237.00	15,254,237.00	0	不适用	0

募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土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14,576,271.00	14,576,271.00	14,576,271.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关于老股锁定的承诺函》，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目前，前十名股东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8,133,708 股以及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 51,352,665 股仍处于锁定期。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7,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徐彬	2,45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4,100.00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3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5,500.00					
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5,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5,283.00					
李银	2,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00					
周兆华	1,927,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7,914.00					
吴建华	1,78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7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4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8,600.00					

虞菊红	1,7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9,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090,750,248.00	67.13%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254,169,491.00	8.16%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01,694,915.00	3.27%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00%	88,203,710.00	2.83%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53,694,917.00	1.7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5,254,237.00	0.49%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土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4,576,271.00	0.47%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8,880,000.00	0.29%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退出	0	0.00%	7,000,000.00	0.22%
周兆华	退出	0	0.00%	1,927,914.00	0.10%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2,315,500.00	0.07%
丁维新	退出	0	---	0	---

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2,225,283.00	0.07%
孙莉玫	退出	0	---	0	---

注：丁维新、孙莉玫不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0 名股东中，无法获知其股份信息。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周康	1985 年 04 月 22 日	91110000100003284F	危险废物经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设计、承包；环保专用仪器、设备、装置、材料的销售；环保信息的传递以及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和服务；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汽车、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服装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新技术研制、开发、转让；承办国内展览、展销会及人员技术培训；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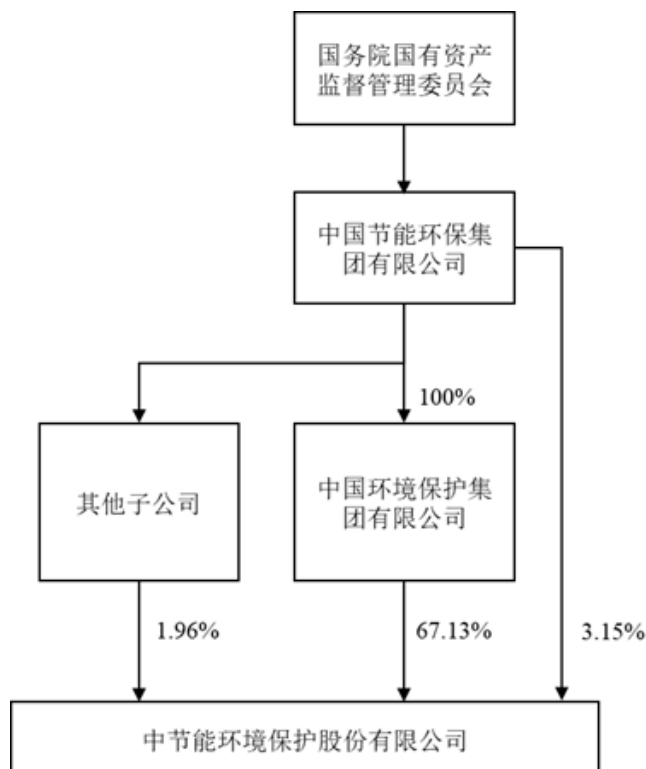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宋鑫	1989 年 06 月 22 日	91110000100010310K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节能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合计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8.31% 的股份，持有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8.28% 的股份，持有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3% 的股份，持有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8.16% 的股份，持有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6.85% 的股份，持有中国恒有源发展集团有限 26.29% 的股份，持有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2.34% 的股份，持有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34.72% 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基于原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安排。 3、若本公司该等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2 年 11 月 03 日	2025-01-18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03 日	2024-07-18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	2022 年 11 月 03 日	2026-07-18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承诺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本公司确认上述说明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2 年 06 月 02 日	重组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建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天辰（北京）投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同意自节能环保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节能环保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4-07-23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诺德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国 泰君安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	--	--	--	--	--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4)020344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玉光、杨俭

#### 审计报告正文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境”）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节能环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节能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能环境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4,759.1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26,243.09 万元。</p> <p>节能环境管理层在外部评估师的协助下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测期增长率</li> <li>• 稳定期增长率</li> <li>• 毛利率</li> <li>• 税前折现率</li> </ul> <p>由于商誉的金额重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具有不确定性且上述关键假设存在主观性并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p>	<p>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节能环境与商誉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我们将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年度(2023 年度)的实际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p> <p>我们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经审批的预算及未完成合同及新签订合同进行了比较。</p> <p>同时，我们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p> <p>（2）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估计的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p>

<p>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商誉减值会计政策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2；关于商誉减值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披露参见附注四、32；关于商誉减值的披露参见附注六、19。</p>	<p>复杂性、主观性以及变化和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p> <p>(3) 将预测期增长率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历史收入增长率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p> <p>(4) 将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p> <p>(5) 结合地域因素，如基期中国市场无风险利率及资产负债率，通过考虑并重新计算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了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p> <p>(6)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对外部评估师的专业素质、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p>
---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能环境应收账款余额为 441,721.53 万元，期末余额占期末资产总比重为 12.87%，已计提坏账准备 41,808.13 万元。由于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客户历史还款情况、信用状况、行业情况及前瞻性信息等。这些工作都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与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1；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六、4。</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及一致性，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3)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4)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等；</p> <p>(5) 对重要的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三)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3 年度，节能环境营业收入总额为 614,472.57 万元，其中固废综合处理收入 495,203.01 万元、环保装备业务收入 36,483.03 万元、电工装备业务收入 43,689.06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3.64%。</p> <p>由于收入是节能环境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会计政策见附注四、26；关于收入确认金额见附注六、45。</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 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合同样本，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及条件，评价节能环境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于固废综合处理收入：</p> <p>①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各地发改委出具的上网电价通知，并与节能环境实际确认的发电收入价格进行核对，以判断公司电价计量金额的恰当性；</p> <p>② 检查每个月的上网电量，并与各电力公司月度结算单的发电量进行核对，核实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p> <p>③ 对于除发电收入外的其他固废综合处理收入，获取各月结算单据，核对结算单据处理量与账面确认是否一致，并根据合同约定价格，复核测试收入金额确认的准确性；</p> <p>(4) 对于环保及电工装备收入：</p>

选取交易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判断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收入确认进行复核测试，检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5)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结算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四、其他信息

节能环境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节能环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节能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节能环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节能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节能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节能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节能环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吴玉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俭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6,120,723.31	2,261,681,15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17,777.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567,284.84	91,863,281.56
应收账款	3,999,134,033.28	3,153,631,471.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460,115.28	116,559,939.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825,919.66	93,411,036.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1,295,214.70	535,286,786.26
合同资产	970,407,800.01	823,999,764.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29,132.61	22,583,247.26
其他流动资产	836,864,530.96	1,010,821,861.04
流动资产合计	12,125,622,532.56	8,109,838,540.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703,956.87	47,800,814.82
长期股权投资	21,093,356.23	24,556,09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861.45	460,861.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179,350.00	56,824,082.18
固定资产	8,449,871,416.92	8,495,179,500.07
在建工程	168,537,440.38	327,883,053.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98,005.12	13,222,187.90
无形资产	13,041,811,459.94	13,258,900,720.36
开发支出		
商誉	185,160,743.49	252,646,138.01
长期待摊费用	11,517,947.13	9,920,80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75,471.42	106,771,85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77,278.13	80,428,03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09,487,287.08	22,674,594,142.82
资产总计	34,335,109,819.64	30,784,432,68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46,509.68	421,120,618.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318,657.43	31,231,603.19
应付账款	2,841,452,145.44	3,418,502,013.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2,952,992.16	300,621,70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324,379.98	34,012,585.41
应交税费	87,647,417.75	94,385,163.89
其他应付款	1,676,800,903.27	738,148,398.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0,136,443.43	386,016,734.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1,680,118.28	1,507,798,442.93
其他流动负债	95,115,440.13	52,856,584.33
流动负债合计	7,656,338,564.12	6,598,677,116.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775,620,699.98	7,071,785,765.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95,892.89	7,991,134.74
长期应付款	4,322,444,626.71	5,284,417,759.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6,813,823.40	346,263,432.41
递延收益	559,191,654.75	557,437,66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9,591.70	8,484,75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40,236,289.43	13,276,380,512.79
负债合计	20,796,574,853.55	19,875,057,629.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14,672,586.00	427,244,052.00
其他权益工具	-72,253,78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54,453,627.52	8,769,750,94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9.17	-759.17
专项储备	8,247,303.85	3,997,132.37
盈余公积	54,679,079.11	54,679,079.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4,191,830.11	946,138,33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3,989,879.64	10,201,808,785.42
少数股东权益	424,545,086.45	707,566,26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8,534,966.09	10,909,375,05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35,109,819.64	30,784,432,683.21

法定代表人：周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先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先柏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5,474,684.27	206,298,89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17,777.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7,031.60	674,963.20
应收账款	14,041,353.93	28,533,636.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40,340.82	2,813,806.59
其他应收款	795,675,322.56	67,843,986.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045,406.51	
存货	20,873.46	332,929.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30,570.86	4,081,504.70
流动资产合计	5,171,097,955.41	310,579,721.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53,043,968.37	725,236,34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801,458.58	161,296,416.98
固定资产	172,250,219.60	134,805,103.44
在建工程		4,384,60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000,044.02	34,856,381.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5,90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1,631,599.53	1,060,578,850.60
资产总计	15,952,729,554.94	1,371,158,57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01,666.67	146,328,396.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07,161.41	14,404,864.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9,911.50	559,911.50
应付职工薪酬	3,806,752.86	3,675,296.95
应交税费	2,020,911.19	1,220,183.80
其他应付款	2,981,461,657.03	29,973,426.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2,788.50	1,072,788.50
流动负债合计	3,202,230,849.16	197,234,86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74,347.83	4,392,26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4,347.83	4,392,260.87
负债合计	3,206,505,196.99	201,627,128.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14,672,586.00	427,244,052.00
其他权益工具	-72,253,78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86,892,215.94	1,539,629,24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77,508.82	33,677,508.82
未分配利润	-916,764,165.03	-831,019,35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6,224,357.95	1,169,531,44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52,729,554.94	1,371,158,572.50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44,725,748.98	6,396,326,599.71
其中：营业收入	6,144,725,748.98	6,396,326,599.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33,099,954.01	5,604,125,125.85
其中：营业成本	4,067,188,403.69	4,313,442,10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265,923.63	80,984,792.63
销售费用	36,656,364.04	37,232,520.88
管理费用	417,578,311.99	399,683,620.74
研发费用	208,947,193.39	189,784,736.32
财务费用	509,463,757.27	582,997,349.12
其中：利息费用	537,572,849.62	603,059,447.24
利息收入	30,124,988.44	21,726,306.78
加：其他收益	176,650,978.04	103,195,62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3,159.57	2,134,25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2,873.48	-3,959,473.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7,777.91	-164,990.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120,423.72	-62,510,640.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678,363.77	-100,598,683.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7,627.22	721,349.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815,540,231.08	734,978,387.46

列)		
加：营业外收入	12,336,433.25	9,492,486.20
减：营业外支出	3,459,076.93	13,944,92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4,417,587.40	730,525,950.52
减：所得税费用	74,794,772.62	68,413,77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622,814.78	662,112,177.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622,814.78	662,112,177.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053,490.96	603,052,137.46
2.少数股东损益	41,569,323.82	59,060,04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02.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35.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35.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235.9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9,622,814.78	662,144,67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053,490.96	603,084,37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69,323.82	59,060,306.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64	0.23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64	0.23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97,589,194.55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18,518,614.10元。

法定代表人：周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先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先柏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84,171.09	10,445,430.72
减：营业成本	4,150,940.25	8,598,440.58
税金及附加	11,871,464.94	2,030,447.76
销售费用	1,922,227.38	1,732,335.12
管理费用	35,891,482.99	41,509,453.63
研发费用		62,119.36
财务费用	-961,538.70	2,723,021.86
其中：利息费用	5,665,596.63	9,477,925.38
利息收入	6,639,378.04	6,769,075.96
加：其他收益	248,376.07	703,932.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83,894.59	3,471,76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2,873.48	-3,789,941.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7,777.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16,239.41	-7,960,448.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582,162.76	-237,791,53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9.46	3,539.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26,969.91	-287,783,131.13
加：营业外收入	131,055.39	73,275.00
减：营业外支出	48,891.07	559,18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44,805.59	-288,269,045.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44,805.59	-288,269,045.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44,805.59	-288,269,045.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744,805.59	-288,269,045.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65	-0.69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65	-0.6938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2,815,771.87	5,582,928,190.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582,728.53	131,269,93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46,749.56	733,132,50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445,249.96	6,447,330,62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1,056,371.77	2,126,928,207.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021,427.35	753,514,34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309,463.20	316,207,49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648,386.60	562,937,29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035,648.92	3,759,587,3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409,601.04	2,687,743,29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119.21	6,241,60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2,830.39	2,910,6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9,328.16	13,833,23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38,277.76	23,003,16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084,658.22	2,455,061,95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855.45	2,557,01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208,513.67	2,457,618,97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70,235.91	-2,434,615,80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999,998.40	135,375,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8,35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1,207,144.95	3,079,181,128.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617,893.27	3,210,873,42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8,825,036.62	6,425,429,75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7,758,582.76	2,436,493,51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602,176.86	547,273,58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474,279.33	3,962,779.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842,341.14	3,199,796,11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203,100.76	6,183,563,21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621,935.86	241,866,54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30.28	-234,17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589,331.27	494,759,86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513,156.93	1,738,753,29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4,102,488.20	2,233,513,156.9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7,538.79	19,686,5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2,923.25	37,410,4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0,462.04	57,097,01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9,896.19	12,135,73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98,583.57	20,710,06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0,881.21	5,770,86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0,955.98	24,868,63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30,316.95	63,485,3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9,854.91	-6,388,29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41,60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61,361.56	1,020,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5,766.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8,78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5,911.29	7,261,70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6,587.32	5,388,84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4,42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61,008.77	5,388,84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5,097.48	1,872,85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999,998.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06,168,787.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540,359.11	76,493,8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5,540,357.51	282,662,67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168,787.85	584,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1,871.87	9,825,06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157,939.57	73,3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918,599.29	667,722,06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621,758.22	-385,059,39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6,136,805.95	-389,574,82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98,857.97	595,873,68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435,663.92	206,298,857.97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7,244,052.00				1,324,029,864.68		-759,171	3,997,132.37	54,679,079.11		-482,833,403.45		1,327,115,965.54	127,043,922.39	1,454,159,887.93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7,44 5,72 1,07 7.28					1,42 8,97 1,74 2.60		8,87 4,69 2,81 9.88	580, 522, 346. 38	9,45 5,21 5,16 6.26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27, 244, 052. 00				8,76 9,75 0,94 1.96		- 759. 17	3,99 7,13 2.37	54,6 79,0 79.1 1	946, 138, 339. 15		10,2 01,8 08,7 85.4 2	707, 566, 268. 77	10,9 09,3 75,0 54.1 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2,68 7,42 8,53 4.00			- 72,2 53,7 87.7 8	- 415, 297, 314. 44			4,25 0,17 1.48		708, 053, 490. 96		2,91 2,18 1,09 4.22	- 283, 021, 182. 32	2,62 9,15 9,91 1.90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708, 053, 490. 96		708, 053, 490. 96	41,5 69,3 23.8 2	749, 622, 814. 7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2,68 7,42 8,53 4.00				- 487, 551, 102. 22							2,19 9,87 7,43 1.78	- 292, 860, 773. 94	1,90 7,01 6,65 7.84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68 7,42 8,53 4.00				- 497, 501, 102. 22							2,18 9,92 7,43 1.78	- 292, 860, 773. 94	1,89 7,06 6,65 7.84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50,000.00								9,950,000.00		9,9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1,851.12	-31,851.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51.12	-31,851.1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4,25 0,17 1.48					4,25 0,17 1.48	102, 118. 92	4,35 2,29 0.40
1. 本期 提取								58,7 21,7 59.1 2					58,7 21,7 59.1 2	4,23 4,68 5.30	62,9 56,4 44.4 2
2. 本期 使用								- 54,4 71,5 87.6 4					- 54,4 71,5 87.6 4	- 4,13 2,56 6.38	- 58,6 04,1 54.0 2
(六) 其他				- 72,2 53,7 87.7 8	72,2 53,7 87.7 8								0.00	0.00	0.0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11 4,67 2,58 6.00			- 72,2 53,7 87.7 8	8,35 4,45 3,62 7.52	- 759. 17	8,24 7,30 3.85	54,6 79,0 79.1 1		1,65 4,19 1,83 0.11		13,1 13,9 89,8 79.6 4	424, 545, 086. 45	13,5 38,5 34,9 66.0 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427, 244, 052.				1,31 9,55 8,46		- 32,9 95.0	3,15 7,39 1.95	54,6 79,0 79.1		- 331, 443,		1,47 3,16 2,57	132, 784, 800.	1,60 5,94 7,37	

期末余额	00				4.68		9		1		414.38		8.27	72	8.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7,36 5,07 5,86 2.82						674, 529, 616. 07		8,03 9,60 5,47 8.89	514, 783, 746. 77	8,55 4,38 9,22 5.66
二、 本年期初余额	427, 244, 052. 00				8,68 4,63 4,32 7.50		- 32,9 95.0 9	3,15 7,39 1.95	54,6 79,0 79.1 1		343, 086, 201. 69		9,51 2,76 8,05 7.16	647, 568, 547. 49	10,1 60,3 36,6 04.6 5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85,1 16,6 14.4 6		32,2 35.9 2	839, 740. 42			603, 052, 137. 46		689, 040, 728. 26	59,9 97,7 21.2 8	749, 038, 449. 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2 35.9 2				603, 052, 137. 46		603, 084, 373. 38	59,0 60,3 06.5 1	662, 144, 679. 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6 45,2 14.4 6								80,6 45,2 14.4 6	4,72 9,98 5.54	85,3 75,2 00.0 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4 8,35 7.00	4,84 8,35 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645,214.46							80,645,214.46	-118,371.46	80,526,843.00	
(三) 利润分配													-3,563,688.49	-3,563,688.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3,688.49	-3,563,688.4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39,740.42					839,740.42	-228,882.28			610,858.14	
1. 本期提取								2,311.08					2,311.07	644,876.92			2,955.95	7.99
2. 本期使用								-1,471.34					-1,470.65	-873,759.20			2,345.09	9.85
(六) 其他					4,471.40	0.00							4,471.40				4,471.4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7,244,052.00				8,769,750.94	1.96	-759.17	3,997,132.37	54,679,079.11			946,138,339.15	10,201,808.72	707,566,268.77			10,909,375.09	54.19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7,244,052.00				1,539,629,242.44				33,677,508.82	-831,019,359.44		1,169,531,44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7,244,052.00				1,539,629,242.44				33,677,508.82	-831,019,359.44		1,169,531,44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7,428,534.00			-72,253,787.78	9,047,262,973.50					-85,744,805.59		11,576,692,91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744,805.59		-85,744,80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7,428,534.00				8,975,009,185.72							11,662,437,719.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7,428,534.00				8,965,059,185.72							11,652,487,719.72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50,000.00							9,9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72,25 3,787 .78	72,25 3,787 .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4, 672, 586.0 0			- 72,25 3,787 .78	10,58 6,892 ,215. 94				33,67 7,508 .82	- 916,7 64,16 5.03		12,74 6,224 ,357. 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7,244,052.00				1,535,157,842.44				33,677,508.82	-542,750,313.82		1,453,329,089.44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27,2 44,05 2.00				1,535 ,157, 842.4 4				33,67 7,508 .82	- 542,7 50,31 3.82		1,453 ,329, 089.4 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4,471 ,400. 00					- 288,2 69,04 5.62		- 283,7 97,64 5.62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288,2 69,04 5.62		- 288,2 69,04 5.62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4,471 ,400. 00							4,471 ,400. 0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27,2 44,05 2.00				1,539 ,629, 242.4 4			33,67 7,508 .82	- 831,0 19,35 9.44			1,169 ,531, 443.8 2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前身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1】28号《关于设立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现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文《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6年10月20日，节能环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2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2月，根据重组后公司战略定位，结合重组后业务变化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名称由“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节能环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2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3年9月，重大资产重组后节能环保名称由“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27342693Q。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本财务报表已经节能环保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节能环保及其各子公司（统称“本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业务、动物无害化处理业务、固废处理及灰渣综合利用、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等业务。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6“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合同资产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按项目类别变动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余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单个项目余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个项目发生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个项目发生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按照超过资产总额 2%或子公司利润总额超过 3000 万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超过 1000 万人民币
重大承诺事项	影响单个报表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影响单个报表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其他重要事项	影响单个报表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

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

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类似的企业。

### 13、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b>应收账款：</b>	
组合 1：特殊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国家电网电力公司、政府机构等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形成的商品/服务销售的应收款项。

###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等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形成的往来款项。
组合 3：其他往来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单位往来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 15、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b>合同资产：</b>	
组合 1：特殊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未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项目的应收国补电费款项
组合 2：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 16、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 17、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8、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分期收款提供劳务金融工具类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8-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3-5	5.28-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9	3-5	10.56-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 (2)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机器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 2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本公司依据 PPP 项目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4、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以预期能够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特许权以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作为使用寿命。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摊销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平均摊销
软件	2-10	平均摊销
商标权	10	平均摊销
特许权	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	平均摊销
排污权	3-5 年	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8、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因诉讼事项、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大修重置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义务确定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本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建造服务、电工专用装备业务、节能环保装备业务等。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收入、炉渣处理收入、供电收入、供气收入等，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在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发电量、供气量等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建造服务：本公司建造服务包括 BOT、BOO、BT 及 EPC 项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对于本公司提供 BT 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造服务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电工专用装备：本公司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电工专用装备，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节能环保装备：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节能环保装备合同通常包含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 代理合同

本公司的履约义务为安排另一方提供商品，则本公司为代理人，公司按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法）确认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电工专用装备、环境监测设备等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节能环保装备合同通常包含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污水治理工程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 代理合同

本公司的履约义务为安排另一方提供商品，则本公司为代理人，公司按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法）确认收入。

#### BT 业务收入

对于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上文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造服务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电工专用装备、环境监测设备等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节能环保装备合同通常包含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污水治理工程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 代理合同

本公司的履约义务为安排另一方提供商品，则本公司为代理人，公司按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法）确认收入。

#### BT 业务收入

对于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上文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造服务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 31、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4、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

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50.6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273.1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95,022.5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95,022.50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5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273.13	
所得税费用	95,022.50	
未分配利润	-95,022.50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7、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6、“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租赁

####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二中披露。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5%、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河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15%
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邯郸市肥乡区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淄博）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中节能（平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行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郟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涑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汉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萍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

①报告期内以下公司被当地国家税务局、财政厅、科技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证书有效期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5%	2022.12-2025.12
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	2020.12-2023.12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15%	2022.12-2025.12
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5%	2022.11-2025.11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2022.10-2025.10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2023.10-2026.10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2023.10-2026.10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2022.10-2025.10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2022.11-2025.11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2021.12-2024.12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2020.12-2023.12
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2020.12-2023.12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	2022.10-2025.10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2022.10-2025.10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2023.12-2026.12

②报告期内以下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以下子公司享有该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免征所得税起止年份	减半征收所得税起止年份
中节能（行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郟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涑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中节能（汉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中节能萍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④子公司河南检测、淄博环保、江苏兆盛、肥乡兆洲、鸡泽兆盛、赵县兆盛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综合利用资源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 100%，垃圾处理劳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 70%。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子公司启源装备享有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④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从事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税务总局 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58.66	11,691.95
银行存款	3,085,771,210.06	305,071,029.65
其他货币资金	32,018,235.11	28,167,995.5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478,323,219.48	1,928,430,435.33
合计	5,596,120,723.31	2,261,681,152.50

其他说明：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5,901.52	7,467,580.79
履约保证金	9,642,554.84	9,258,795.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9,103.63	128,854.67

土地复垦保证金	457,500.00	457,500.00
冻结资金	13,783,175.12	10,855,265.01
合计	32,018,235.11	28,167,995.57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17,777.91	
其中：		
其他	7,617,777.91	
其中：		
合计	7,617,777.91	

其他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收购子公司兆盛环保时，原股东就赵县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做出补偿承诺形成的一项或有对价安排。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655,584.71	55,876,367.59
商业承兑票据	33,244,141.54	36,350,418.15
减：坏账准备	-332,441.41	-363,504.18
合计	76,567,284.84	91,863,281.5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6,899,726.25	100.00%	332,441.41	0.43%	76,567,284.84	92,226,785.74	100.00%	363,504.18	0.39%	91,863,281.56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	43,655,584.71	56.77%			43,655,584.71	55,876,367.59	60.59%			55,876,367.59

票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33,244,141.54	43.23%	332,441.41	1.00%	32,911,700.13	36,350,418.15	39.41%	363,504.18	1.00%	35,986,913.97
合计	76,899,726.25		332,441.41		76,567,284.84	92,226,785.74		363,504.18		91,863,281.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441.4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3,655,584.71		
商业承兑汇票	33,244,141.54	332,441.41	1.00%
合计	76,899,726.25	332,441.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63,504.18	-31,062.77				332,441.41
合计	363,504.18	-31,062.77				332,441.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25,900.00
合计	5,625,900.00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772,534.20	16,319,186.12
商业承兑票据		16,533,640.21
合计	25,772,534.20	32,852,826.33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 4、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4,768,729.27	2,058,290,794.68
1 至 2 年	1,087,412,893.03	783,788,005.55
2 至 3 年	572,530,299.60	247,176,722.34
3 年以上	552,503,374.61	392,591,474.83
3 至 4 年	216,314,440.61	201,645,692.65
4 至 5 年	179,341,960.70	100,579,729.67
5 年以上	156,846,973.30	90,366,052.51
合计	4,417,215,296.51	3,481,846,997.4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346,442.90	4.22%	112,365,788.59	60.30%	73,980,654.31	167,579,721.03	4.81%	82,165,317.25	49.03%	85,414,403.7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0,868,853.61	95.78%	305,715,474.64	7.23%	3,925,153,378.97	3,314,267,276.37	95.19%	246,050,208.99	7.42%	3,068,217,067.38
其中：										
组合 1：特殊风险组合	3,432,138,044.97	77.70%	82,732,544.70	2.41%	3,349,405,500.27	2,136,983,898.16	61.38%	23,567,152.00	1.10%	2,113,416,746.16
组合 2：账龄组合	798,730,808.64	18.08%	222,982,929.94	27.92%	575,747,878.70	1,177,283,378.21	33.81%	222,483,056.99	18.90%	954,800,321.22
合计	4,417,215,296.51		418,081,263.23		3,999,134,033.28	3,481,846,997.40		328,215,526.24		3,153,631,471.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2,365,788.5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152,929.50	11,287,812.51	72,955,758.58	11,305,678.63	15.50%	涉及诉讼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18,379,324.89	18,379,324.89	18,379,324.89	18,379,324.8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453,812.50	1,870,323.34	14,253,812.50	2,701,769.08	18.95%	涉及诉讼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1,745,986.49	9,990,163.22	11,745,986.49	11,745,986.4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临沂市河东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9,785,919.27	9,785,919.27	9,785,919.27	9,785,919.27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北京百创环保有限公司	6,928,402.93	6,581,982.79	6,928,402.93	6,928,402.9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4,903,253.02	4,903,253.02	4,903,253.02	4,903,253.0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临沂市兰山区农业农村局	4,665,022.68	4,665,022.68	4,665,022.68	4,665,022.68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伊宁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482,366.00	2,802,823.46	4,482,366.00	4,482,366.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538,777.00	2,760,246.06	3,538,777.00	2,760,246.06	78.00%	收回难度较大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3,108,774.40	621,754.88	3,108,774.40	3,108,774.4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郑州平高自动化有限公司	2,895,000.02	2,895,000.02	2,895,000.02	2,895,000.0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平邑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740,362.94	2,740,362.94	2,740,362.94	2,740,362.94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611,216.37	2,611,216.37	2,611,216.37	2,611,216.37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兴隆县柳源污水处理厂	2,141,607.95	2,141,607.95	2,141,607.95	2,141,607.95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红沟梁煤业有限公司	2,124,169.18	2,124,169.18	2,124,169.18	2,124,169.18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吉林省天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79,700.00	2,079,700.00	2,079,700.00	2,079,7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1,990,142.00	1,990,142.00	1,990,142.00	1,990,142.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2,358.74	811,512.19	1,652,358.74	1,652,358.74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热电厂	1,600,000.00	32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兰陵县农业农村局	1,537,527.99	1,537,527.99	1,537,527.99	1,537,527.9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浩蓝环保股份	1,428,100.00	1,428,100.00	1,428,100.00	1,428,1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有限公司						
九源天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	1,12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江苏三得普华智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77,600.00	1,077,600.00	1,077,600.00	1,077,6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福建省洁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3,000.00	1,103,000.00	788,157.95	788,157.95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宁波格雷斯电气有限公司	782,994.00	782,994.00	782,994.00	782,994.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临沂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750,108.00	750,108.00	750,108.00	750,108.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96,058,455.87	101,161,666.76	186,346,442.90	112,365,788.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2,732,544.7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45,154,618.27	673,825.47	0.04%
1至2年	952,807,557.55	33,640,969.01	3.53%
2至3年	498,601,680.60	34,229,013.38	6.87%
3至4年	115,346,833.68	11,591,962.58	10.05%
4至5年	20,227,354.87	2,596,774.26	12.84%
5年以上			
合计	3,432,138,044.97	82,732,544.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特殊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2,982,929.9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8,800,455.62	18,971,002.06	5.29%
1至2年	126,106,878.27	13,091,645.94	10.38%
2至3年	73,876,999.00	17,482,536.90	23.66%
3至4年	79,633,451.40	35,019,626.99	43.98%
4至5年	64,691,332.77	42,796,426.47	66.15%
5年以上	95,621,691.58	95,621,691.58	100.00%
合计	798,730,808.64	222,982,929.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82,165,317.25	11,518,963.88	314,842.05		18,996,349.51	112,365,788.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050,208.99	85,496,225.64			25,830,959.99	305,715,474.64
合计	328,215,526.24	97,015,189.52	314,842.05		6,834,610.48	418,081,263.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00,557,913.95		300,557,913.95	5.46%	8,027,061.8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180,646,366.95		180,646,366.95	3.28%	3,947,309.21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3,442,984.22		163,442,984.22	2.97%	5,417,924.5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1,846,980.70	584,386,499.08	726,233,479.78	13.20%	25,792,122.8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17,596,938.48	30,290,617.83	147,887,556.31	2.69%	1,698,463.00
合计	904,091,184.30	614,677,116.91	1,518,768,301.21	27.60%	44,882,881.3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国补电费	926,561,129.72	28,331,342.90	898,229,786.82	779,684,728.59	12,023,760.27	767,660,968.32
质保金	158,465,923.61	13,492,399.54	144,973,524.07	128,098,831.24	10,958,170.39	117,140,660.85
减：计入其他	-	-	-	-	-	-

非流动资产 (附注六、 22)	79,761,021.1 9	6,965,510.31	72,795,510.8 8	67,008,639.6 9	6,206,775.34	60,801,864.3 5
合计	1,005,266,03 2.14	34,858,232.1 3	970,407,800. 01	840,774,920. 14	16,775,155.3 2	823,999,764. 82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005,2 66,032. 14	100.00%	34,858, 232.13	3.47%	970,407 ,800.01	840,774 ,920.14	100.00%	16,775, 155.32	2.00%	823,999 ,764.82
其中：										
质保金 组合	78,704, 902.42	7.83%	6,526,8 89.23	8.29%	72,178, 013.19	61,090, 191.55	7.27%	4,751,3 95.05	7.78%	56,338, 796.50
特殊风 险组合	926,561 ,129.72	92.17%	28,331, 342.90	3.06%	898,229 ,786.82	779,684 ,728.59	92.73%	12,023, 760.27	1.54%	767,660 ,968.32
合计	1,005,2 66,032. 14		34,858, 232.13		970,407 ,800.01	840,774 ,920.14		16,775, 155.32		823,999 ,764.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526,889.2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质保金	78,704,902.42	6,526,889.23	8.29%
合计	78,704,902.42	6,526,889.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质保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331,342.9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补电费	926,561,129.72	28,331,342.90	3.06%
合计	926,561,129.72	28,331,342.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特殊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1,775,494.18			质保金
应收国补电费	16,307,582.63			应收国补电费
合计	18,083,076.8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825,919.66	93,411,036.11
合计	53,825,919.66	93,411,036.11

## (1) 应收利息

无

## (2) 应收股利

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35,640,965.30	93,400,070.16
代收代垫款	3,490,642.12	5,215,664.3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69,123,722.85	152,789,679.13
其他	4,941,289.31	9,046,027.27
减：坏账准备	-159,370,699.92	-167,040,404.75
合计	53,825,919.66	93,411,036.11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12,369.83	65,811,076.10
1 至 2 年	11,303,702.48	101,173,255.13

2至3年	93,670,022.05	13,975,341.46
3年以上	75,010,525.22	79,491,768.17
3至4年	12,316,292.53	41,028,905.10
4至5年	36,013,491.90	7,550,845.92
5年以上	26,680,740.79	30,912,017.15
合计	213,196,619.58	260,451,440.86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086,084.71	68.05%	137,740,509.78	94.94%	7,345,574.93	148,457,478.79	57.00%	135,729,305.66	91.43%	12,728,173.1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110,534.87	31.95%	21,630,190.14	31.76%	46,480,344.73	111,993,962.07	43.00%	31,311,099.09	27.96%	80,682,862.98
其中：										
组合1：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35,640,965.30	16.72%	17,179,157.28	48.20%	18,461,808.02	93,400,070.16	35.86%	24,292,897.15	26.01%	69,107,173.01
组合2：其他往来款	32,469,569.57	15.23%	4,451,032.86	13.71%	28,018,536.71	18,593,891.91	7.14%	7,018,201.94	37.74%	11,575,689.97
合计	213,196,619.58		159,370,699.92		53,825,919.66	260,451,440.86		167,040,404.75		93,411,036.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7,740,509.7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百创环保有限公司	93,593,517.28	88,913,841.41	93,593,517.28	93,593,517.28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782,330.93	26,225,864.74	32,782,330.93	26,225,864.74	80.00%	收回难度较大
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836,692.51	13,836,692.51	13,230,112.10	13,230,112.1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032,732.48	4,705,531.33	3,586,857.92	2,797,749.18	78.00%	收回难度较大
中节能骏诚（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3,266.48	1,798,603.16	1,893,266.48	1,893,266.48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中节能（西	318,939.11	248,772.51				

安) 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48,457,478.79	135,729,305.66	145,086,084.71	137,740,509.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79,157.28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04,090.33	797,506.83	11.23%
1-2年	4,270,321.70	829,043.87	19.41%
2-3年	8,183,493.92	2,271,911.03	27.76%
3-4年	4,547,743.45	2,681,891.88	58.97%
4-5年	4,209,984.64	3,273,472.41	77.75%
5年以上	7,325,331.26	7,325,331.26	100.00%
合计	35,640,965.30	17,179,157.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1,032.86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108,279.50	1,312,280.04	5.03%
1-2年	2,946,052.07	307,291.43	10.43%
2-3年	389,797.95	87,016.31	22.32%
3-4年	551,885.59	278,017.37	50.38%
4-5年	25,298.00	18,171.25	71.83%
5年以上	2,448,256.46	2,448,256.46	100.00%
合计	32,469,569.57	4,451,032.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76,330.81	15,633,432.78	150,430,641.16	167,040,404.7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74,894.67	474,894.67		
——转入第三阶段		-1,133,474.70	1,133,474.70	
本期计提	296,070.69	-3,915,757.16	-1,272,536.05	-4,892,222.52
本期转回			2,763,135.07	2,763,135.07
本期核销			14,347.24	14,347.2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97,506.83	11,059,095.59	147,514,097.50	159,370,699.9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35,729,305.66	4,774,339.19	2,763,135.07			137,740,509.78
组合 1：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24,292,897.15	- 7,099,392.63		14,347.24		17,179,157.28
组合 2：其他往来款	7,018,201.94	- 2,567,169.08				4,451,032.86
合计	167,040,404.75	- 4,892,222.52	2,763,135.07	14,347.24		159,370,699.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07,782.15	收回款项	债权抵消	单项测算计提
合计	1,907,782.15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备用金及押金	14,347.24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百创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593,517.28	2-5 年	43.90%	93,593,517.28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844,593.74	0-5 年	15.87%	26,262,406.58
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30,112.10	2-5 年	6.21%	13,230,112.10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86,857.92	1-2 年	1.68%	2,797,749.18
平山县东回舍镇人民政府	押金	2,737,100.00	2-3 年	1.28%	547,420.00
合计		146,992,181.04		68.94%	136,431,205.14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752,080.40	83.03%	100,559,972.85	86.27%
1 至 2 年	8,591,107.97	8.73%	7,997,064.77	6.86%
2 至 3 年	1,902,800.61	1.93%	2,561,472.37	2.20%
3 年以上	6,214,126.30	6.31%	5,441,429.69	4.67%
合计	98,460,115.28		116,559,939.6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京安燃气有限公司	3,286,938.15	1 年以内、1-2 年	未到结算日期
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沧州金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295,815.09	1-2 年	未到结算日期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粤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5,749.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日期
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唐山优拓商贸有限公司	799,091.69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日期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沧州铭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7,576.11	1-2 年	未到结算日期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咸新区供电公司	531,071.59	1 年以内、1-2 年	未到结算日期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磊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504,163.00	1 年以内、1-2 年	未到结算日期
合 计	---	8,090,404.63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4,940,987.70	5.02
河北京安燃气有限公司	3,286,938.15	3.34



湖南天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35,154.86	2.6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头石油分公司	2,621,240.30	2.66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2,567,081.86	2.61
合计	16,051,402.87	16.30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711,225.04	3,803,086.14	155,908,138.90	150,778,549.83	3,778,226.30	147,000,323.53
在产品	141,109,679.31	10,422,301.26	130,687,378.05	146,413,893.02	5,947,978.08	140,465,914.94
库存商品	173,830,993.34	17,763,598.32	156,067,395.02	225,751,398.87	21,121,759.08	204,629,639.79
周转材料	13,441,911.94		13,441,911.94	15,437,698.32		15,437,698.32
合同履约成本	3,235,772.36		3,235,772.36	8,473,631.36		8,473,631.36
发出商品	11,954,618.43		11,954,618.43	19,279,578.32		19,279,578.32
合计	503,284,200.42	31,988,985.72	471,295,214.70	566,134,749.72	30,847,963.46	535,286,786.26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78,226.30	24,859.84				3,803,086.14
在产品	5,947,978.08	4,474,323.18				10,422,301.26
库存商品	21,121,759.08	2,746,540.57		6,104,701.33		17,763,598.32
合计	30,847,963.46	7,245,723.59		6,104,701.33		31,988,985.7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0.00 元。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合同履约成本于本年摊销金额为 5,237,859.00 元。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15,329,132.61	22,583,247.26
合计	15,329,132.61	22,583,247.26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03,527,812.54	970,886,601.82
预缴税金	25,885,684.99	28,672,022.10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销项税	3,307,565.63	7,440,150.47
待认证进项税	4,143,467.80	3,823,086.65
合计	836,864,530.96	1,010,821,861.04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宜兴市华夏联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60,861.45	460,861.45						
合计	460,861.45	460,861.45						

## 12、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 BT 项目	62,427,032.50	17,723,075.63	44,703,956.87	55,582,783.36	7,781,968.54	47,800,814.82	10%-11%
合计	62,427,032.50	17,723,075.63	44,703,956.87	55,582,783.36	7,781,968.54	47,800,814.8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27,032.50	100.00%	17,723,075.63	28.39%	44,703,956.87	55,582,783.36	100.00%	7,781,968.54	14.00%	47,800,814.82
其中：										
特殊风险组合	62,427,032.50	100.00%	17,723,075.63	28.39%	44,703,956.87	55,582,783.36	100.00%	7,781,968.54	14.00%	47,800,814.82
合计	62,427,032.50		17,723,075.63		44,703,956.87	55,582,783.36		7,781,968.54		47,800,814.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723,075.6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殊风险组合	62,427,032.50	17,723,075.63	28.39%
合计	62,427,032.50	17,723,075.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分期收款 BT 项目	7,781,968.54	3,106,496.61			6,834,610.48	17,723,075.63
合计	7,781,968.54	3,106,496.61			6,834,610.48	17,723,075.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1,339,869.18			1,339,869.18								
智慧神州天融(北京)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11,137,912.82				-184,978.92						10,952,933.90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78,316.89				-1,937,894.56						10,140,422.33	
小计	24,556,098.89			1,339,869.18	-2,122,873.48						21,093,356.23	
合计	24,556,098.89			1,339,869.18	-2,122,873.48						21,093,356.2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14、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612,476.51	2,536,537.85		64,149,01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312.01			465,312.0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65,312.01			465,312.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11,418.15			23,611,418.1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出至固定资产	23,611,418.15			23,611,418.15
4. 期末余额	38,466,370.37	2,536,537.85		41,002,908.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050,140.60	274,791.58		7,324,93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0,734.55	50,730.80		1,841,465.35
(1) 计提或摊销	1,755,942.78	50,730.80		1,806,673.58
(2) 固定资产转入	34,791.77			34,791.77
3. 本期减少金额	5,342,839.31			5,342,839.3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出至固定资产	5,342,839.31			5,342,839.31
4. 期末余额	3,498,035.84	325,522.38		3,823,558.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968,334.53	2,211,015.47		37,179,35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54,562,335.91	2,261,746.27		56,824,082.1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49,871,416.92	8,495,179,500.07
合计	8,449,871,416.92	8,495,179,500.07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66,710,974.41	5,895,523,747.81	59,536,241.44	22,570,832.40	81,908,471.67	17,118,237.27	10,943,368,50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136,407.21	172,067,877.28	7,790,943.85	2,758,018.11	6,160,381.52	7,553,330.05	512,466,958.02
(1) 购置	14,574,271.47	12,048,654.69	7,790,943.85	2,758,018.11	6,160,381.52	7,553,330.05	50,885,599.69
(2) 在建工程转入	277,950,717.59	160,019,222.59					437,969,940.1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3,611,418.15						23,611,41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65,312.01	11,316,499.57	2,377,067.56	418,568.81	149,916.35	13,071.40	14,740,435.70
(1) 处置或报废		3,774,487.31	2,377,067.56	418,568.81	149,916.35	13,071.40	6,733,111.43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65,312.01						465,312.01
(3) 转出至在建工程		7,542,012.26					7,542,012.26
4. 期末余额	5,182,382,069.61	6,056,275,125.52	64,950,117.73	24,910,281.70	87,918,936.84	24,658,495.92	11,441,095,027.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1,116,980.24	1,656,648,677.82	30,480,849.86	15,394,624.00	32,062,721.64	8,898,237.09	2,434,602,09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692,660.47	361,538,394.84	6,818,193.20	2,208,626.19	9,321,276.79	1,732,199.84	548,311,351.33
(1) 计提	161,349,821.16	361,538,394.84	6,818,193.20	2,208,626.19	9,321,276.79	1,732,199.84	542,968,512.0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342,839.31						5,342,83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34,791.77	2,561,315.19	2,167,761.37	389,880.74	115,203.98	7,792.81	5,276,745.86
(1) 处置或报废		2,171,595.70	2,167,761.37	389,880.74	115,203.98	7,792.81	4,852,234.60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4,791.77						34,791.77
(3) 转出至在建工程		389,719.49					389,719.49
4. 期末余额	857,774,848.94	2,015,625,757.47	35,131,281.69	17,213,369.45	41,268,794.45	10,622,644.12	2,977,636,696.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586,914.28					13,586,91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586,914.28					13,586,914.2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24,607,220.67	4,027,062,453.77	29,818,836.04	7,696,912.25	46,650,142.39	14,035,851.80	8,449,871,416.92
2. 期初账面价值	4,175,593,994.17	4,225,288,155.71	29,055,391.58	7,176,208.40	49,845,750.03	8,220,000.18	8,495,179,500.0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主厂房、综合楼及综合水泵房等	177,953,931.36	正在办理
综合主厂房、综合办公楼及综合水泵房等	128,483,050.40	正在办理
综合主厂房、渗滤液处理站及调节池、综合楼等	122,469,634.10	正在办理
二期焚烧厂房、油库油漆房	61,626,924.86	正在办理
焚烧工房、主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等	57,200,406.32	正在办理
4号炉-综合主厂房和综合水泵房、渗滤液项目主厂房及3号炉-垃圾焚烧及热力系统-中控室等	53,197,853.82	正在办理
餐厨预处理工房、综合工房、废水处理工房及综合楼等	47,821,837.10	正在办理
综合楼、沼气锅炉车间及供热中心办公室、地磅房等	20,548,420.30	正在办理
渗滤液二期处理站、人流门卫含大门等	15,445,902.69	正在办理
供热首站、油库油泵房	6,218,324.14	正在办理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8,537,440.38	327,883,053.12
合计	168,537,440.38	327,883,053.12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机组性能提升（包含吹灰器、垃圾抓、渣吊控制、冷却塔性能提升）	34,033,519.02		34,033,519.02			
石家庄公司3#4#5#炉 SCR 脱硝系统改造工程	33,169,510.23		33,169,510.23	1,481,854.93		1,481,854.93
肥西污泥项目	28,684,542.78		28,684,542.78			
丽江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9,006,182.34		19,006,182.34			
200t/d 顺推式高效炉排和新型余热炉及烟气处理模块化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021,476.26		8,021,476.26			
沧州餐厨项目	6,252,902.78		6,252,902.78			
平阴县“境内建设垃圾转运站+域外焚烧处理”项目	5,630,901.70		5,630,901.70	4,725,805.54		4,725,805.54
环保教育中心安装工程	4,988,984.33		4,988,984.33			
能源工程-生物质	4,424,929.89		4,424,929.89	3,642,216.92		3,642,216.92
二期（#4）锅炉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3,167,236.35		3,167,236.35			
三期锅炉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2,888,084.53		2,888,084.53	657,962.16		657,962.16
二期（#3）锅炉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2,800,808.11		2,800,808.11			
临沂循环水供暖	2,509,723.23		2,509,723.23	2,509,723.23		2,509,723.23
污水除臭系统	2,085,663.72		2,085,663.72			
二期液压系统改造工程	1,656,852.24		1,656,852.24			
喷砂车间技术改造工程	1,601,366.46		1,601,366.46	1,601,366.46		1,601,366.46
减温减压器及配套蒸汽主管	1,030,846.27		1,030,846.27	891,223.63		891,223.63

道施工工程						
地磅与垃圾运输坡道钢结构施工工程	1,009,174.32		1,009,174.3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改造	763,136.32		763,136.32			
固废治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729,364.22		729,364.22			
垃圾进料栈桥封闭改造施工合同	489,122.13		489,122.13			
中节能平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				254,646,743.20		254,646,743.20
日处理 200 吨 垃圾 BOT 项目				18,559,965.50	18,239,965.50	320,0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913,807.86		13,913,807.86
保定二期扩建项目				6,221,497.12		6,221,497.12
循环水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				6,437,557.04		6,437,557.04
飞灰填埋场技改项目				5,225,438.54		5,225,438.54
昌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926,649.71		4,926,649.71
有机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				4,720,353.96		4,720,353.96
研发大楼配套设施改造				3,778,406.67		3,778,406.67
保定一期项目				3,202,335.56		3,202,335.56
干化污泥存储仓及输送系统				2,360,176.98		2,360,176.98
循环水系统优化及循环泵改造				1,709,811.96		1,709,811.96
肥西生活垃圾、餐饮及厨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40,790.20		1,140,790.20
未安装设备				606,194.66		606,194.66
浓缩液钢结构车间施工工程				458,715.60		458,715.60
其他零星工程	3,593,113.15		3,593,113.15	2,704,421.19		2,704,421.19
合计	168,537,440.38		168,537,440.38	346,123,018.62	18,239,965.50	327,883,053.1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节能石家庄3#4#5#炉SCR脱硝系统改造工程	42,000,000.00	1,481,854.93	31,687,655.30			33,169,510.23	78.98%	78.98%				其他
2#机组性能提升（包含吹灰器、垃圾抓、渣吊控制、冷却塔性能提升）	17,295,000.00		34,033,519.02			34,033,519.02	196.78%	100.00%				其他
肥西污泥项目	171,310,100.00		28,684,542.78			28,684,542.78	16.74%	16.74%				其他
200t/d 顺推式高效炉排和新型余热炉及烟气处理模块化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900,000.00		8,021,476.26			8,021,476.26	10.17%	10.17%				其他
丽江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9,155,200.00		19,006,182.34			19,006,182.34	99.22%	99.22%				其他
沧州餐厨项目	38,938,500.00		6,252,902.78			6,252,902.78	16.06%	16.06%				其他
平阴县“境内建设垃圾转运站+域外焚烧处理”项目	20,000,000.00	4,725,805.54	905,096.16			5,630,901.70	28.15%	28.15%				其他
合计	387,598,800.00	6,207,660.47	128,591,374.64			134,799,035.1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

无

## 17、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0,000.00	17,998,187.22	1,755,334.37	20,413,52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617.82	3,968,325.20		4,477,943.0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8	0.08
4. 期末余额	1,169,617.82	21,966,512.42	1,755,334.29	24,891,464.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8,500.07	6,749,320.14	333,513.48	7,191,33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8,203.60	4,700,408.64	333,513.48	5,102,125.72
(1) 计提	68,203.60	4,700,408.64	333,513.48	5,102,12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6,703.67	11,449,728.78	667,026.96	12,293,459.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2,914.15	10,516,783.64	1,088,307.33	12,598,005.12
2. 期初账面价值	551,499.93	11,248,867.08	1,421,820.89	13,222,187.90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特许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0,457,058.15	25,914,830.13	39,232,054.78	6,113,218.81	14,503,861,494.57	22,347,437.33	20,071,475.18	15,257,997,56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94,917.31				344,825,307.07	1,354,353.65		371,274,578.03
(1) 购置	25,094,917.31				344,825,307.07	1,354,353.65		371,274,578.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873,148.16							8,873,148.16
(1) 处置	8,873,148.16							8,873,148.16
4. 期末余额	656,678,827.30	25,914,830.13	39,232,054.78	6,113,218.81	14,848,686,801.64	23,701,790.98	20,071,475.18	15,620,398,998.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3,598,174.60	24,533,032.60	25,210,442.77	6,101,531.98	1,808,703,903.35	10,410,210.16	7,472,284.72	1,996,029,58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05,430.85	1,381,797.53	2,906,635.65	1,211.88	553,501,348.33	2,469,716.61	5,101,719.29	580,267,860.14
(1) 计提	14,905,430.85	1,381,797.53	2,906,635.65	1,211.88	553,501,348.33	2,469,716.61	5,101,719.29	580,267,86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777,169.85							777,169.85
(1) 处置	777,169.85							777,169.85

4. 期末余额	127,726,435.60	25,914,830.13	28,117,078.42	6,102,743.86	2,362,205,251.68	12,879,926.77	12,574,004.01	2,575,520,270.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67,268.41			3,067,26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67,268.41			3,067,268.4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8,952,391.70		11,114,976.36	10,474.95	12,483,414,281.55	10,821,864.21	7,497,471.17	13,041,811,459.94
2. 期初账面价值	526,858,883.55	1,381,797.53	14,021,612.01	11,686.83	12,692,090,322.81	11,937,227.17	12,599,190.46	13,258,900,720.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合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03,584,424.52	185
汕头潮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38,888,938.53	290
西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34,800,610.82	227
东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43,023,255.58	305
福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18,322,448.14	304
萍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66,944,764.03	248
毕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53,244,803.56	306

咸宁崇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83,012,379.82	321
衡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59,892,419.58	272
行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49,462,203.76	307
成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13,326,032.91	128
资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51,291,249.37	304
丽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16,698,086.92	303
盐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86,100,175.53	307
齐齐哈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8,241,750.18	299
安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6,741,385.44	313
通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4,250,073.63	303
怀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9,085,967.15	330
南部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4,082,769.58	310
鹤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7,838,364.56	307
金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40,167,874.00	221
抚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6,051,414.03	270
红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69,979,498.46	288
即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8,889,532.13	247
汉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82,956,467.17	303
定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8,140,252.65	302
贞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2,230,517.72	308
郟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1,882,841.54	253
合计	12,489,130,501.31	—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9、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292,158,566.48					292,158,566.48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1,141,495.98					131,141,495.98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30,350.75					8,130,350.75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397,558.19					6,397,558.19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538,112.56					4,538,112.56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25,559.29					1,225,559.29
合计	447,591,643.25					447,591,643.25

##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168,224,535.20	67,485,394.52				235,709,929.72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720,970.04					26,720,970.04
合计	194,945,505.24	67,485,394.52				262,430,899.76

##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收购时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不适用	是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时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不适用	是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时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不适用	是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时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不适用	是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时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不适用	是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时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不适用	是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时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不适用	是

####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资产组	40,965.79	17,200.00	23,765.79	2024-2028年（后续为稳定期）	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	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及以后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管理层根据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稳定期营业收入将保持不变，并据此对相关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为11.32%，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372.59	52,764.04		2024年-2040年10月	对2024-2040年10月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	收益法采用有限年期模型，不区分预测期和稳定期（或永续期）。	管理层根据秦皇岛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及协议，对区域内入场垃圾量、上网电量、蒸汽量、炉渣量、人工成本、材料及动力、维修费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管理层

							采用既定折现率 7.99%，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9,111.28	44,599.53		2024-2038年12月	对2024-2038年12月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	收益法采用有限年期模型，不区分预测期和稳定期（或永续期）。	管理层根据承德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及协议，对区域内入场垃圾量、上网电量、蒸汽量、炉渣量、人工成本、材料及动力、维修费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管理层采用既定折现率 7.46%，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1,699.36	91,446.21		2024-2040年12月	对2024-2040年12月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	收益法采用有限年期模型，不区分预测期和稳定期（或永续期）。	管理层根据保定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及协议，对区域内入场垃圾量、上网电量、蒸汽量、炉渣量、人工成本、材料及动力、维修费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管理层采用既定折现率范围在7.35%-7.45%，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	61,297.79	77,645.05		2024-2050年12月	对2024-2050年12	收益法采用有限年期模	管理层根据沧州公司已

源有限公司					月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	型，不区分预测期和稳定期（或永续期）。	签订的合同及协议，对区域内入场垃圾量、上网电量、蒸汽量、炉渣量、人工成本、材料及动力、维修费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管理层采用既定折现率 7.40%，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183.31	38,687.32		2024-2049年4月	对2024-2049年4月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	收益法采用有限年期模型，不区分预测期和稳定期（或永续期）。	管理层根据通化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及协议，对区域内入场垃圾量、上网电量、蒸汽量、炉渣量、人工成本、材料及动力、维修费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管理层采用既定折现率 7.84%，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5,403.64	92,248.12		2024-2048年11月	对2024-2048年11月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	收益法采用有限年期模型，不区分预测期和稳定期（或永续期）。	管理层根据石家庄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及协议，对区域内入场垃圾量、上网电量、蒸汽量、炉渣量、人工成本、材料及动力、维修费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管理层

							采用既定折现率 7.40%，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合计	365,033.76	414,590.27	23,765.79				

###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607,498.13	2,271,577.94	2,152,709.45		6,726,366.62
改造费	2,212,650.79	787,962.56	655,783.72		2,344,829.63
维修费	127,358.50	1,559,660.39	964,490.08		722,528.81
环评变更费	467,800.61	314,800.00	19,182.79		763,417.82
其他	505,492.37	800,921.23	345,609.35		960,804.25
合计	9,920,800.40	5,734,922.12	4,137,775.39		11,517,947.13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5,223,556.48	54,629,445.24	288,452,870.58	44,275,001.24
可抵扣亏损	88,166,889.93	13,225,033.49	88,291,910.25	13,228,159.00
预计负债	422,703,389.13	69,994,014.73	284,565,972.53	48,084,08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138.55	5,870.78	39,138.55	5,870.78
递延收益	9,178,200.33	1,376,730.05	7,069,894.40	1,060,484.16
租赁负债	9,466,883.52	1,644,377.13	788,337.52	118,250.63
合计	894,778,057.94	140,875,471.42	669,208,123.83	106,771,852.2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0,927,737.73	7,639,160.66	54,291,988.87	8,143,798.33

使用权资产租金	12,108,338.59	2,030,431.04	2,273,020.56	340,953.08
合计	63,036,076.32	9,669,591.70	56,565,009.43	8,484,751.41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75,471.42		106,771,85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9,591.70		8,484,751.4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1,018,027.09	289,826,352.14
可抵扣亏损	763,874,276.43	614,501,952.01
合计	1,104,892,303.52	904,328,304.15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2025	6,155,884.56	11,342,238.03	
2026	38,161,014.77	50,405,409.75	
2027	56,078,908.41	58,865,308.33	
2028	215,038,129.82	82,897,013.58	
2029	13,734,897.08	13,734,897.08	
2030	255,910,162.33	257,018,648.34	
2031	35,013,734.30	36,449,690.51	
2032	90,232,127.24	103,788,746.39	
2033	53,549,417.92		
合计	763,874,276.43	614,501,952.01	

##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9,761,021.19	6,965,510.31	72,795,510.88	67,008,639.69	6,206,775.34	60,801,864.35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6,036,249.68		36,036,249.68	40,034,766.08		40,034,766.08
预付土地款	2,174,650.18		2,174,650.18	2,174,650.18		2,174,650.1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六、9）	18,372,837.81	3,043,705.20	15,329,132.61	26,329,809.18	3,746,561.92	22,583,247.26
合计	99,599,083.24	3,921,805.11	95,677,278.13	82,888,246.77	2,460,213.42	80,428,033.35

##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2,018,235.11	32,018,235.11	冻结、保证金	冻结资金、保证金	28,167,995.57	28,167,995.57	冻结、保证金	冻结资金、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478,726.33	38,478,726.33	背书、质押	背书、质押	47,693,737.42	47,693,737.42	贴现、背书、质押	贴现、背书、质押
固定资产	49,627,303.50	45,145,328.57	抵押	借款抵押	131,636,765.41	103,753,251.16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6,713,458.81	329,606,509.89	抵押	借款抵押	357,359,792.18	331,675,562.02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315,183,904.44	1,275,240,790.90	质押	借款质押	758,027,208.62	747,650,930.20	质押	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317,378,484.81	305,078,572.92	质押	借款质押	340,013,382.78	332,456,243.65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2,119,400,113.00	2,025,568,163.72			1,662,898,881.98	1,591,397,720.02		

## 24、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0	316,168,787.85
短期应付利息	1,046,509.68	435,830.79
贴现票据		4,516,000.00
合计	1,250,046,509.68	421,120,618.6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23。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5,463,138.96	5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855,518.47	30,711,603.19
合计	66,318,657.43	31,231,603.1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 2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1,352,640,489.76	1,413,323,139.99
工程款	1,024,134,731.87	1,634,815,327.42
服务费	236,363,714.20	161,177,779.83
运输费	88,508,645.29	67,464,693.55
处置费	101,734,366.76	100,883,122.57
修理费	38,070,197.56	40,837,949.92
合计	2,841,452,145.44	3,418,502,013.28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1,815,237.33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116,930,118.21	尚未结算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034,351.11	尚未结算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68,117,891.41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60,278,026.20	尚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区杰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45,119,158.10	尚未结算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114,091.15	尚未结算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26,370,024.37	尚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5,819,275.80	尚未结算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56,685.78	尚未结算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447,458.64	尚未结算
合肥荣事达太阳能有限公司	21,853,423.17	尚未结算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339,428.73	尚未结算
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976,150.44	尚未结算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87,563.20	尚未结算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39,172.40	尚未结算
唐山烯彤科技有限公司	15,070,125.28	尚未结算
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13,986.04	尚未结算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68,935.41	尚未结算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46,383.12	尚未结算
合计	973,797,485.89	

##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20,136,443.43	386,016,734.47
其他应付款	1,356,664,459.84	352,131,664.07
合计	1,676,800,903.27	738,148,398.54

## (1) 应付利息

无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0,136,443.43	386,016,734.47
合计	320,136,443.43	386,016,734.4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公司名称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金额	未支付原因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8,945,939.55	资金紧张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3,233,851.09	资金紧张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资金紧张
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708,663.15	资金紧张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348,950.00	资金紧张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494,089.18	资金紧张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54,049.43	资金紧张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9,501,865.11	资金紧张
合计	300,387,407.51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21,449,243.08	243,482,136.77
保证金	97,104,901.31	92,349,197.20
押金	7,534,583.16	10,068,846.79
其他	30,575,732.29	6,231,483.31
合计	1,356,664,459.84	352,131,664.07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35,764,511.63	尚未结算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10,637.00	尚未结算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4,902,080.00	尚未结算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局	4,548,173.22	尚未结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38,900.00	尚未结算
临沂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0	尚未结算
南充大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2,324,301.85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无

##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备款和材料款	169,124,720.60	263,276,081.64
预收垃圾处理费	6,292,319.09	7,985,129.26
预收热力款	15,917,223.75	12,690,831.27
预收炉渣款	820,631.87	57,522.12
预收项目款	559,911.50	3,810,733.98
预收其他款项	10,238,185.35	12,801,407.75
合计	202,952,992.16	300,621,706.0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电器科学研究所	22,050,884.96	履约义务尚未完成
吴桥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885,242.92	履约义务尚未完成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6,592,472.75	履约义务尚未完成
河南迪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9,181.42	履约义务尚未完成
山东双德置业有限公司	2,889,908.26	履约义务尚未完成
永城市双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141,592.92	履约义务尚未完成
石家庄驰远化工有限公司	2,104,976.74	履约义务尚未完成
合计	48,634,259.97	

## 2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671,818.06	739,009,943.34	739,504,207.60	33,177,553.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767.35	80,132,901.34	79,396,086.08	1,077,582.61
三、辞退福利		1,801,301.30	1,732,057.73	69,243.57
合计	34,012,585.41	820,944,145.98	820,632,351.41	34,324,379.98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85,830.12	534,967,406.53	536,629,586.10	15,723,650.55
2、职工福利费	79,668.20	66,061,105.17	66,139,963.87	809.50
3、社会保险费	134,342.37	41,975,828.44	41,690,254.38	419,916.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393.80	38,117,197.36	37,865,595.80	377,995.36
工伤保险费	7,571.53	3,251,255.59	3,255,382.22	3,444.90
生育保险费	377.04	371,871.34	333,772.21	38,476.17
其他		235,504.15	235,504.15	
4、住房公积金	157,767.00	57,560,098.61	57,712,151.61	5,7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80,530.67	17,115,550.36	16,962,488.99	12,833,592.04
8、其他短期薪酬	3,233,679.70	21,329,954.23	20,369,762.65	4,193,871.28
合计	33,671,818.06	739,009,943.34	739,504,207.60	33,177,553.8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0,013.23	76,662,965.83	76,249,604.25	713,374.81
2、失业保险费	11,158.06	3,075,437.24	3,049,470.48	37,124.82
3、企业年金缴费	29,596.06	330,056.56	32,569.64	327,082.98
4、补充养老保险		64,441.71	64,441.71	
合计	340,767.35	80,132,901.34	79,396,086.08	1,077,582.61

其他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各地区政策规定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083,190.49	48,360,637.47
企业所得税	37,050,000.50	29,034,896.78
个人所得税	3,109,421.19	3,777,39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309.15	1,960,644.60
资源税	610,911.54	320,886.62
房产税	7,127,394.33	6,489,649.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83,946.35	1,684,142.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88,493.41	1,475,786.44
其他税费	1,929,750.79	1,281,127.46

合计	87,647,417.75	94,385,163.89
----	---------------	---------------

###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7,552,944.11	463,363,887.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0,124,073.44	1,040,207,575.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3,100.73	4,226,980.29
合计	1,401,680,118.28	1,507,798,442.93

###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32,985,175.03	35,104,027.42
待转销项税	16,080,265.10	16,752,556.91
项目研发支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保理借款	45,050,000.00	
合计	95,115,440.13	52,856,584.33

### 33、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92,952,928.70	2,193,486,516.08
保证借款	3,070,866,835.30	3,048,513,033.10
信用借款	2,064,867,462.45	2,280,218,051.55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486,417.64	12,932,051.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1）	-467,552,944.11	-463,363,887.04
合计	7,775,620,699.98	7,071,785,765.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质押借款中包含抵押借款，抵押及质押借款的抵押及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23。

###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139,469.55	13,264,082.17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40,475.93	-1,045,967.1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1）	-4,003,100.73	-4,226,980.29
合计	6,495,892.89	7,991,134.74

注：本公司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一、1“流动性风险”。

##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219,884,326.71	5,181,857,459.28
专项应付款	102,560,300.00	102,560,300.00
合计	4,322,444,626.71	5,284,417,759.28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统借统贷	4,090,119,779.39	4,474,089,376.26
关联方借款	1,010,000,000.00	1,698,000,000.00
委托贷款	48,278,509.69	48,365,547.5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31）	928,513,962.37	1,038,597,464.53
合计	4,219,884,326.71	5,181,857,459.28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萍乡公司萍乡市财政局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贷	101,610,111.07			101,610,111.07	地方财政局对萍乡项目提供资金借款
合肥公司长三角典型流域多源有机固废集约化处	2,010,300.00			2,010,300.00	专项拨款
成都公司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经费	350,000.00			350,000.00	专项拨款
成都公司2016年循环经济专项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专项拨款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31）	-1,610,111.07			-1,610,111.07	地方财政局对萍乡项目提供资金借款
合计	102,560,300.00			102,560,300.00	

##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103,037.35	7,197,976.61	预估销售产品后续质量保证支出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386,850.00	5,662,616.35	不可撤销的亏损合同
设备更新支出	458,323,936.05	333,402,839.45	预计PPP项目设备更新改造
合计	466,813,823.40	346,263,432.4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不可撤销的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的产品合同，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履行该合同的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于本年末，本公司已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并且按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对销售的污水处理设备及电工装备设备，根据历史经验估计设备后续质量保证支出，每月按销售金额与估计值确认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3) 本公司对“PPP 项目”根据维护、修复特许经营设施至完全可使用状态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7,437,669.39	30,272,133.40	28,518,148.04	559,191,654.75	附注十、2
合计	557,437,669.39	30,272,133.40	28,518,148.04	559,191,654.75	

###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7,244,052.00	2,687,428,534.00				2,687,428,534.00	3,114,672,586.00

### 39、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			72,253,787.78	-72,253,787.78
合计			72,253,787.78	-72,253,787.78

注：鉴于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与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签署了《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国环保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作出约定，双方同意：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息前税后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637.16 万元、137,557.94 万元和 142,143.7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息前税后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421,338.80 万元。该等利润不含业绩承诺资产利息费用、业绩承诺资产预计负债。

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前税后利润，中国环保应向节能环境（原“中环装备”）进行股份补偿。中国环保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前税后利润-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前税后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息前税后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环境科技 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息前税后利润未能实现承诺的金额，按相关约定确认其他权益工具。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						72,253,787.78		-72,253,787.78
合计						72,253,787.78		-72,253,787.78

##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69,189,313.42	10,446,023,711.62	10,871,124,026.06	8,344,088,998.98
其他资本公积	561,628.54	9,950,000.00	147,000.00	10,364,628.54
合计	8,769,750,941.96	10,455,973,711.62	10,871,271,026.06	8,354,453,627.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股本溢价增加 10,446,023,711.62 元，其中：发行股份资本溢价 10,373,769,923.84 元，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确认补偿金额 72,253,787.78 元；资本溢价减少 10,871,124,026.06 元，其中：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下收购对价与净资产差异冲减 1,408,710,738.12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还原冲减 9,347,037,861.88 元，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付出对价大于对应少数股东权益份额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115,375,426.06 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950,000.00 元，为收到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47,000.00 元，为子公司资本公积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9.17							-75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9.17							-759.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9.17							-759.17

##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997,132.37	58,721,759.12	54,471,587.64	8,247,303.85
合计	3,997,132.37	58,721,759.12	54,471,587.64	8,247,303.85

##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679,079.11			54,679,079.11
合计	54,679,079.11			54,679,079.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2,833,403.45	-331,443,414.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28,971,742.60	674,529,616.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6,138,339.15	343,086,201.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053,490.96	603,052,137.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4,191,830.11	946,138,339.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428,971,742.6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99,292,539.82	4,056,098,574.41	6,357,705,754.78	4,304,113,363.42
其他业务	45,433,209.16	11,089,829.28	38,620,844.93	9,328,742.74
合计	6,144,725,748.98	4,067,188,403.69	6,396,326,599.71	4,313,442,106.1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固废综合处理	4,952,030,082.11	3,072,743,448.28						
建造服务	344,612,672.11	344,612,672.11						
环保装备业务	364,830,250.97	295,841,547.39						
电工装备业务	436,890,556.50	340,199,696.22						
其他业务收入	46,362,187.29	13,791,039.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固定造价合同	6,144,725,748.98	4,067,188,403.69						
成本加成合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5,779,272,321.85	3,715,274,975.7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65,453,427.13	351,913,427.9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144,725,748.98	4,067,188,403.6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收入、炉渣处理收入、供电收入、供气收入等，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在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发电量、供气量等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建造服务：本公司建造服务包括 BOT、BOO、BT 及 EPC 项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对于本公司提供 BT 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造服务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电工专用装备：本公司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电工专用装备，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节能环保装备：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节能环保装备合同通常包含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44,726,874.72 元，其中，297,452,160.48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88,662,305.8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17,855,382.1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19,482.30	8,653,061.29
教育费附加	6,229,292.76	6,638,074.88
资源税	3,735,243.30	3,114,154.88
房产税	45,037,868.05	41,032,456.42
土地使用税	16,612,502.32	16,091,159.39
车船使用税	92,014.85	84,215.48
印花税	12,954,837.46	4,708,008.86
土地增值税		196,429.16
其他	684,682.59	467,232.27
合计	93,265,923.63	80,984,792.63

####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212,160.31	243,479,833.79
折旧费	26,491,602.44	22,829,519.69
物业管理费	11,241,063.38	12,379,772.06
咨询费	10,698,744.28	7,379,912.53
差旅费	9,528,707.20	5,266,346.35
业务招待费	9,135,973.97	8,524,840.38
无形资产摊销	7,960,307.54	9,325,592.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7,554,737.96	9,080,649.32
办公费	7,219,222.94	8,869,624.75
车辆使用费	6,788,511.76	5,664,533.79
其他	61,747,280.21	66,882,995.17
合计	417,578,311.99	399,683,620.74

####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71,633.18	21,539,896.53
咨询费	82,592.00	2,131,561.38
业务经费	6,500,402.80	4,448,343.03
质保费	2,831,067.85	3,154,036.10
招投标费	1,903,167.12	1,924,550.83
差旅费	208,664.38	133,149.82
业务招待费	154,862.32	73,519.00
销售服务费	3,977,325.44	3,267,939.18
其他	1,726,648.95	559,525.01
合计	36,656,364.04	37,232,520.88

####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639,215.94	107,846,678.72
材料设备费	51,197,112.21	41,235,318.68
直接投入费用	8,160,387.54	2,808,708.34
折旧及摊销	13,194,536.87	13,354,206.00
水电动能	6,473,100.69	5,495,707.38
办公费	3,635,428.34	4,528,627.39
差旅费	2,447,112.70	942,170.3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289,237.42	430,710.75
专利费	799,984.19	572,012.47
装备调试费与试验费用	486,315.11	497,814.53
其他	12,624,762.38	12,072,781.70
合计	208,947,193.39	189,784,736.32

####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7,572,849.62	603,059,447.24
减：利息收入	30,124,988.44	21,726,306.78

汇兑损益	-144,939.96	-387,545.72
手续费支出	1,666,947.16	2,047,724.79
其他	493,888.89	4,029.59
合计	509,463,757.27	582,997,349.12

##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先征后返、即征即退	127,539,279.88	53,734,270.66
衡水市生态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16,000.00	4,985,669.02
进项税加计扣除	3,872,990.64	1,445,009.27
临沂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补助	3,672,042.12	4,987,857.12
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2,797,000.00	2,799,999.96
稳岗补贴	1,845,542.86	2,652,972.51
合肥市科技创新政策资金补助	1,600,000.00	
红河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投资补助	1,579,730.16	1,580,163.37
河北省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萍乡公司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扩建工程补助资金	1,237,500.00	1,237,500.00
沧州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公司扩建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肥西公司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66,452.32	1,166,452.36
行唐新建规上企业奖励	1,123,800.00	
即墨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补贴	1,111,111.08	1,111,111.11
安平公司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一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043,478.24	1,031,165.83
收到财政局 2023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0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补助	1,000,000.00	
蠡县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垃圾发电项目	988,461.49	988,461.54
收到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区域政府补助	884,000.00	
临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助	859,391.57	811,111.11
汕头潮南公司政府补贴-污泥处置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845,637.60	845,637.59
收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补助	770,000.00	
工业用水补贴款	729,010.22	
萍乡公司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扩建工程补助资金	710,865.00	773,588.38
行唐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	710,357.16	490,982.1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助资金	710,000.00	200,000.00
唐山公司石墨烯应用及节能环保高端设备产业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石家庄公司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559,080.71	559,080.70
临沂公司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园区	539,583.36	863,333.28

循环改造补助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揭榜挂帅”财政补贴	500,000.00	
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	488,708.00	
工业振兴奖励	400,000.00	
临沂公司有机固废资源化循环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	381,538.48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奖金（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项目奖补资金）	380,400.00	
宜兴市“高质量发展意见”科技创新奖励	360,000.00	
平山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	357,142.86	
咸宁崇阳公司咸宁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357,142.80	89,285.70
脱硝及在线监测补助	332,613.36	332,613.36
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补助	300,000.00	
开封研发项目政府补助	260,000.00	330,000.00
扬州市江都区财政零余额专户2021年度扬州市工业设计单位补贴	200,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国家高企补助	200,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国家高企补助（垃圾项目）	20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2023年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拨款	200,000.00	
企业吸纳毕业生社保补贴	197,327.88	190,363.77
小升规奖励	170,000.00	58,465.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4,618.64	150,935.95
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补助	150,000.00	
纳规升规奖励资金	150,000.00	
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省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肥西县经信局“合肥市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	146,100.00	
肥西县经信局“合肥市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146,100.00	
咸宁崇阳公司崇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拨付中央预算资金	144,144.12	
失业保险扩岗补助金	141,636.08	180,547.26
工信局2022年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30,000.00	
唐山公司石墨烯节能速热电采暖炉产业化项目	125,000.04	125,000.04
扬州市江都区财政零余额专户2021年无形资产专项奖补	124,000.00	
失业保险金返还	123,765.75	155,050.09
临沂公司置换110KV并网线路系统	123,055.74	
昌乐项目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资金补助	122,499.96	83,333.30
中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补助	117,913.04	117,913.04
收到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助	110,000.00	
金堂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场外项目补贴	101,694.96	25,423.74
培训补贴	101,500.00	
收到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0	

2022 年高企资金支持	100,000.00	
肥西经信委 2022 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免申即享”第一批奖补资金款	100,000.00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金	100,000.00	
省级创新性园区试点建设补助	97,741.60	
南部县公司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91.19	52,393.95
就业补贴	89,576.77	164,867.10
工会经费税费返还	87,562.77	
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80,000.00	
汉中公司 2019 年省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71,856.24	71,856.21
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收政府补助	70,000.00	99,272.00
收到促进外贸提质增效补助	64,000.00	
留工补助	63,590.00	193,200.00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63,284.45	
临沂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补助	56,764.44	71,428.56
保定市清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51,175.00	
扬州市江都区财政零余额专户 2022 年度高质量奖励	50,000.00	
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政府补助	50,000.00	
保护处 2022 年度西安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项目补助	39,000.00	
土壤自行监测补助	30,000.00	42,000.00
2022 年第二批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行唐新入统企业奖励	30,000.00	130,000.00
临川区科技局研发投入补助经费	22,000.00	
吸纳毕业生社保补贴	20,571.46	
2020-2021 年房租补贴		3,000,000.00
2021 年新能源龙头企业奖金		2,000,000.00
省级科技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1,344,568.00
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区域政府补助		1,200,000.00
西安市经开区财政局-国家绿色创造系统集成项目尾款资金-节能环保百分之四十四		1,100,000.00
2022 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科学技术厅重点研发计划政府补助		500,000.00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和数字化奖励		400,000.00
西安市经开区财政局-财政部、工信局绿色创造系统集成项目-高效电工装备绿色设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350,000.00
肥西县经信局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县级配套）		312,200.00
专利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西安科学技术局补助		270,000.00
科技技术局补助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5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款		22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10,000.00

2022 市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200,000.00
古城区 2022 年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2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补助		190,000.00
税收返还		185,743.62
保定市科技局 2022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31,494.00
高新区发改局拨付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2 年市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2 年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		100,000.00
栾城区科工局奖励资金		100,000.00
中小企业研发奖金补助		60,000.00
2021 年度部分批次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50,000.00
科技技术局补助第九批省级工业品牌第二批陕西工业精品项目		50,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贯标验收政府补助		50,000.00
福州市长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年省级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48,500.00
第五批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补助		47,800.00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28,333.00
收失业金与技能补贴户		24,031.96
科技研发投入后补助		20,233.00
其他	105,548.00	274,403.81

##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17,777.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990.40
合计	7,617,777.91	-164,990.40

##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2,873.48	-3,959,473.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286.09	6,241,608.82
债务重组收益		-165,594.80
其他		17,715.06
合计	-2,243,159.57	2,134,255.38

##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062.77	-138,265.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700,347.47	-59,787,559.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55,357.59	-134,711.1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106,496.61	-2,450,104.45
合计	-92,120,423.72	-62,510,640.82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51,157.47	-15,888,160.57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67,268.41
十、商誉减值损失	-67,485,394.52	-70,204,666.52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841,811.78	-11,438,587.57
合计	-88,678,363.77	-100,598,683.07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687,627.22	721,349.48

##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8,605.92	27,691.73	98,605.92
其中：固定资产	98,605.92	27,691.73	98,605.92
保险赔款收入	5,307,059.90	994,968.74	5,307,059.90
高速电力迁改停电补偿款	3,000,000.00		3,000,000.00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03,390.08	3,915,297.12	1,103,390.08
电缆挖断经济损失赔偿款	1,949,487.75	1,724,946.34	1,949,487.75
罚款收入	523,274.43	1,249,890.00	523,274.43
违约金收入	30,250.00	646,078.69	30,250.00
其他	324,365.17	933,613.58	324,365.17
合计	12,336,433.25	9,492,486.20	12,336,433.25

##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44,541.10	903,956.49	344,541.10

滞纳金支出	408,283.06	1,563,458.16	408,283.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7,144.05	7,334,603.19	757,144.05
罚款支出	346,213.45	338,856.17	346,213.45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536,810.32	3,341,275.24	536,810.32
其他	1,066,084.95	462,773.89	1,066,084.95
合计	3,459,076.93	13,944,923.14	3,459,076.93

## 5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053,148.58	94,954,249.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58,375.96	-26,540,476.34
合计	74,794,772.62	68,413,772.9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4,417,587.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104,396.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2,294,755.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582,286.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82,476.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376,030.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71,592.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48,152.6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7,068.71
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25,178,129.22
其他	1,492,500.00
所得税费用	74,794,772.62

##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41。

##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8,967,130.03	75,567,670.75



政府补助	46,222,086.57	49,269,987.26
租赁收入、滞纳金、赔偿、罚款收入、捐赠收入	9,390,258.18	16,762,975.78
利息收入	22,106,622.61	15,679,601.30
受限资金	3,056,000.00	6,337,747.45
收到的关联方内部资金临时调拨	200,000,000.00	516,381,303.84
收回的往来款及代收代垫资金	22,315,907.26	45,047,335.98
其他	2,988,744.91	8,085,878.06
合计	405,046,749.56	733,132,500.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关联方内部资金临时调拨	202,422,153.78	183,541,609.91
日常费用类支出	84,488,097.47	108,521,865.26
支付的往来款项及代收代付资金	78,569,985.79	131,961,942.53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49,543,793.49	75,264,316.10
受限资金	5,737,220.61	11,970,554.62
滞纳金、赔偿、罚款支出、盘亏资金、捐款支出	588,594.91	1,755,035.47
支付手续费	723,694.53	457,144.15
退回税务增值税留底退税款		33,059,708.45
其他	3,574,846.02	16,405,116.14
合计	425,648,386.60	562,937,292.6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对价补偿款	22,688,783.36	
收到建造期间履约保证金等	1,415,594.80	13,833,232.32
其他	4,950.00	
合计	24,109,328.16	13,833,232.32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土地使用权	11,768,512.00	
收购对价补偿款	22,688,783.36	
收到建造期间履约保证金等		13,833,232.32
合计	34,457,295.36	13,833,232.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建造期间履约保证金等	684,434.00	2,557,014.27
其他	439,421.45	
合计	1,123,855.45	2,557,014.2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关联方内部借款本金	317,147,025.78	2,980,364,498.42
收到嘉实资本融资款	10,520,867.49	230,508,928.14
收到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9,950,000.00	
合计	337,617,893.27	3,210,873,426.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关联方内部借款本金	1,363,097,727.34	2,986,701,641.22
融资服务费	29,308,490.56	
归还嘉实资本融资款	14,126,335.33	196,504,752.80
其他	4,309,787.91	16,589,718.80
合计	1,410,842,341.14	3,199,796,11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21,120,618.64	1,849,000.00	20,478,324.83	1,037,036.43	3,516,000.00	1,250,046,509.68
长期借款	7,071,785,765.56	2,232,207,144.95		862,399,531.09	665,972,679.44	7,775,620,69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7,798,442.93		2,038,496,745.58	2,105,583,998.01	39,031,072.22	1,401,680,118.28
长期应付款	5,281,857,459.28	282,667,867.49		395,502,780.08	849,138,219.98	4,319,884,326.71
应付股利	386,016,734.47		5,593,988.29	71,474,279.33		320,136,443.43
其他应付	174,573,238.14			70,474,000.00		104,099,238.14
租赁负债	7,991,134.74		2,311,950.81		3,807,192.66	6,495,892.89
应付账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000,000.00	571,875.00	521,875.00		45,050,000.00
合计	14,851,143,393.76	4,408,875,012.44	2,068,952,884.51	4,544,492,897.30	1,561,465,164.30	15,223,013,229.1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9,622,814.78	662,112,177.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678,363.77	100,598,68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4,724,454.80	517,605,410.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02,125.72	3,395,044.69
无形资产摊销	580,318,590.94	539,445,14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37,775.39	4,773,19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7,627.22	-721,349.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538.13	7,309,089.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7,777.91	164,990.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8,963,186.05	603,059,447.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3,159.57	-2,134,25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03,619.15	-21,501,48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4,840.29	314,941.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32,195.74	-200,469,888.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7,839,327.83	1,266,442,01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195,295.42	-855,160,513.35
其他	95,196,612.55	62,510,64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409,601.04	2,687,743,294.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64,102,488.20	2,233,513,156.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3,513,156.93	1,738,753,296.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589,331.27	494,759,860.68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64,102,488.20	2,233,513,156.93
其中：库存现金	8,058.66	11,691.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64,094,429.54	2,233,501,464.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4,102,488.20	2,233,513,156.93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2,018,235.11	28,167,995.57	附注六、1
合计	32,018,235.11	28,167,995.57	

##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 6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148.68	7.0827	199,368.6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25,752.53	7.0827	6,556,827.44
欧元	268,260.00	7.8592	2,108,308.99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65、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3,026,584.82 元；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0.00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6,722,653.02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6,512,983.92	
设备租赁	146,128.96	
空地租赁	17,142.86	
合计	6,676,255.7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013,682.89	1,280,946.52
第二年	753,701.75	907,035.39
第三年	458,363.87	572,916.75
第四年	454,197.20	458,363.87
第五年	365,000.00	454,197.2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04,166.67	669,166.67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66、其他

无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639,215.94	107,846,678.72
材料设备费	51,197,112.21	41,235,318.68
直接投入费用	8,160,387.54	2,808,708.34
折旧及摊销	13,194,536.87	13,354,206.00
水电动能	6,473,100.69	5,495,707.38
办公费	3,635,428.34	4,528,627.39
差旅费	2,447,112.70	942,170.3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289,237.42	430,710.75
专利费	799,984.19	572,012.47
装备调试费与试验费用	486,315.11	497,814.53
其他	12,624,762.38	12,072,781.70
合计	208,947,193.39	189,784,736.3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8,947,193.39	189,784,736.32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	依据合并方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769,614,031.63	497,589,194.55	5,557,751,289.21	818,518,614.10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075,574,85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2,090,750,248.00
--或有对价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8,505,524,689.12
货币资金	1,831,275,614.58	1,860,513,992.12
应收款项	2,987,131,247.07	2,309,932,838.48
存货	122,264,908.31	107,135,767.90
固定资产	8,028,646,152.85	8,057,971,215.90
无形资产	13,149,367,949.51	13,162,515,125.11
负债：	18,542,710,611.34	18,430,725,533.19
借款	8,587,743,137.98	7,540,928,916.51
应付款项	8,895,356,686.84	9,904,063,893.49
净资产	9,962,814,077.78	9,455,341,989.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615,776,215.90	580,522,346.38
取得的净资产	9,347,037,861.88	8,874,819,643.08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 2、反向购买

无

##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新设子公司中节能（平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5、其他

无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江苏扬州市	江苏扬州市	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40.00%		设立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陕西西安市	陕西西安市	光机电一体化	100.00%		设立
中节能（河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郑州市	河南郑州市	节能、环保专业承包	100.00%		设立
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河北唐山市	河北唐山市	节能、环保专业承包	100.00%		设立
中节能（淄博）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淄博市	山东淄博市	环保装备及家用电气研发		70.00%	设立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江苏无锡市	江苏无锡市	环保工程服务	99.1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邯郸市肥乡区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北邯郸市肥乡县	河北邯郸市肥乡县	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		99.1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河北邯郸市鸡泽县	河北邯郸市鸡泽县	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		99.1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北石家庄市赵县	河北石家庄市赵县	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		99.1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9.18%	设立
中节能(平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2,500,000.00	河北省平泉市	河北省平泉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设立
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8,000,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垃圾焚烧发电	19.00%	8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7,338,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行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7,694,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2,440,000.00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	垃圾焚烧发电	19.00%	7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0,830,000.00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30,567,000.00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592,200.00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1,835,700.00	湖北省咸宁市	湖北省咸宁市	垃圾焚烧发电		9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98,434,600.00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省临沂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4,15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省临沂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7,410,000.00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	96,720,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6,500,000.00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垃圾焚烧发电	19.00%	75.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3,840,000.00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涑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1,970,000.00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垃圾焚烧发电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6,062,000.00	河北省衡水市	河北省衡水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3,268,000.00	河北省衡水市	河北省衡水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9,050,800.00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1,740,000.00	云南省红河州	云南省红河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7,130,000.00	云南省丽江市	云南省丽江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37,000,000.00	河南省开封市	河南省开封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0	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6,554,400.00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垃圾焚烧发电		93.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2,780,000.00	四川省资阳市	四川省资阳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6,030,000.00	四川省南充市	四川省南充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9,344,300.00	黑龙江省鹤岗市	黑龙江省鹤岗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	185,450,00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垃圾焚烧发电		6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8,330,000.00	吉林省通化市	吉林省通化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4,750,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河北省秦皇岛市	垃圾焚烧发电	19.00%	66.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0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垃圾焚烧发电	14.00%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垃圾焚烧发电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汉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7,850,000.00	陕西省汉中市	陕西省汉中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8,000,000.00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6,870,2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1,769,600.00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484,700.00	山东省即墨市	山东省即墨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垃圾焚烧发电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28,894,000.00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8,530,000.00	江西省抚州市	江西省抚州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萍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23,270,000.00	江西省萍乡市	江西省萍乡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46,28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37,160,6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0,198,2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启源雷宇股权比例为 40%，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人构成，本公司派驻两人，与持有启源雷宇 35%股份的股东江苏雷宇高电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与本公司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长期有效，使公司占启源雷宇董事会表决权比例为 80%，达到对启源雷宇生产经营和财务的控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启源雷宇股权比例为 40%，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人构成，本公司派驻两人，与持有启源雷宇 35%股份的股东江苏雷宇高电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与本公司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长期有效，使公司占启源雷宇董事会表决权比例为 80%，达到对启源雷宇生产经营和财务的控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0.82%	-31,620.70		2,729,936.27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3,775,128.50	5,561,482.64	16,494,052.01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31%	3,765,446.18	3,186,000.00	21,201,466.09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84%	8,089,369.91	13,891,553.28	31,406,909.78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2,475,206.70	1,305,822.35	22,414,768.65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535,494,824.44	208,823,485.86	744,318,310.30	389,798,407.05	11,515,459.99	401,313,867.04	562,142,626.82	209,696,712.81	771,839,339.63	420,861,029.34	15,583,416.04	436,444,538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38,828,351.54	634,964,341.52	873,792,693.06	376,141,622.92	332,710,550.00	708,852,172.92	170,730,083.54	640,496,648.75	811,226,732.29	312,326,531.27	282,240,550.00	594,567,081.27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24,162,616.75	734,725,920.76	958,888,537.51	489,295,089.86	70,319,133.40	559,614,223.26	222,375,608.05	780,641,236.88	1,003,016,844.93	544,783,305.45	27,000,000.00	571,783,305.45

公司													
中节能 (秦 皇 岛) 环保 能源 有限 公司	129,4 78,32 0.13	356,6 12,56 5.41	486,0 90,88 5.54	154,5 79,58 2.82	119,8 74,44 4.37	274,4 54,02 7.19	153,9 79,20 4.17	376,9 40,53 0.16	530,9 19,73 4.33	132,4 20,79 6.81	125,8 82,12 7.95	258,3 02,92 4.76	
中节能 (西 安) 环保 能源 有限 公司	307,5 33,33 4.11	942,7 28,09 6.36	1,250 ,261, 430.4 7	156,7 83,42 7.46	645,1 82,63 0.05	801,9 66,05 7.51	318,9 10,88 9.04	934,5 87,10 5.39	1,253 ,497, 994.4 3	153,1 20,81 6.17	675,8 59,73 7.45	828,9 80,55 3.6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中节能兆 盛环保有 限公司	318,702,3 35.61	- 3,857,750 .71	- 3,857,750 .71	24,317,58 1.88	224,631,6 02.88	- 61,028,17 3.42	- 60,995,67 1.09	33,290,53 4.12
中节能 (沧州) 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177,569,1 46.64	3,888,087 .18	3,888,087 .18	43,260,26 8.08	187,215,0 17.66	26,330,71 5.09	26,330,71 5.09	39,712,26 3.35
中节能 (保定) 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228,936,7 88.90	28,040,77 4.77	28,040,77 4.77	45,840,73 7.70	255,102,0 46.05	40,815,22 1.08	40,815,22 1.08	129,926,1 27.37
中节能 (秦皇 岛)环保 能源有限 公司	130,654,9 64.87	32,234,60 6.32	32,234,60 6.32	62,804,41 5.42	150,824,2 15.49	37,638,01 5.09	37,638,01 5.09	51,093,75 3.07
中节能 (西安) 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241,563,2 78.75	49,504,13 4.04	49,504,13 4.04	142,814,6 22.53	181,316,6 81.42	29,018,27 4.46	29,018,27 4.46	- 10,209,96 7.86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 股权、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 股权、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 股权、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 股权、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股权。购买成本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对价支付方式均系股份支付。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承德市双桥区行政审批局、沧州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核准变更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建投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期间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中节能石家庄	中节能秦皇岛	中节能保定	中节能沧州	承德环能热电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15,944,600.00	81,361,200.00	116,490,200.00	66,121,200.00	28,466,000.00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15,944,600.00	81,361,200.00	116,490,200.00	66,121,200.00	28,466,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15,944,600.00	81,361,200.00	116,490,200.00	66,121,200.00	28,466,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7,546,954.50	55,170,378.50	84,289,603.23	44,585,123.28	21,415,714.43
差额	28,397,645.50	26,190,821.50	32,200,596.77	21,536,076.72	7,050,285.5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8,397,645.50	26,190,821.50	32,200,596.77	21,536,076.72	7,050,285.5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智慧神州天融（北京）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4.00%		权益法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	西安市	西安市	脱硝波纹式催化剂的生产销	48.00%		权益法

有限公司			售			
------	--	--	---	--	--	--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神州天融	启源大荣	神州天融	启源大荣
流动资产	8,814,704.87	140,749,520.39	10,691,595.70	144,937,934.42
非流动资产	125,393,593.04	72,584,639.46	121,145,047.74	79,130,075.47
资产合计	134,208,297.91	213,334,159.85	131,836,643.44	224,068,009.89
流动负债	46,321,241.22	191,476,891.67	21,353,666.31	196,634,083.93
非流动负债	55,672,545.22	731,388.33	77,724,410.00	2,270,765.77
负债合计	101,993,786.44	192,208,280.00	99,078,076.31	198,904,849.7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214,511.47	21,125,879.85	32,758,567.13	25,163,160.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52,933.90	10,140,422.33	11,137,912.82	12,078,316.8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52,933.90	10,140,422.33	11,137,912.82	12,078,316.8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24,361.43	41,740,208.64	9,826,811.32	71,290,320.48
净利润	-1,189,436.94	-4,722,510.65	-931,521.78	-8,107,957.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89,436.94	-4,722,510.65	-931,521.78	-8,107,957.6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6,383,688.94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6,383,688.94 元，主要为确认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因退税拨付流程较慢，故报表日尚未收到款项。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衡水公司生活产业园垃圾焚烧项目补助	118,698,103.98			5,016,000.00		113,682,103.98	与资产相关
临沂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补助	49,878,571.50			3,672,042.12		46,206,529.38	与资产相关
承德公司财政局专项资金	47,075,000.08			2,797,000.00		44,278,000.08	与资产相关
红河公司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39,493,254.35			1,579,730.16		37,913,524.19	与资产相关



年中央预算 投资计划							
肥西公司中央 基建投资 预算-垃圾 焚烧发电项 目	32,048,665 .49	264,100.00		1,166,452. 32		31,146,313 .17	与资产相关
安平公司生 态文明建设 专项（第一 批第二批） 中央基建投 资预算	28,260,869 .57			1,043,478. 24		27,217,391 .33	与资产相关
沧州公司生 态文明建设 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 内投资-公 司扩建项目	27,600,000 .00			1,200,000. 00		26,400,000 .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生态 文明建设专 项 2020 年 中央预算内 投资补助	27,000,000 .00			1,500,000. 00		25,500,000 .00	与资产相关
萍乡公司生 活垃圾、污 泥干化焚烧 发电项目扩 建工程补助 资金	26,709,375 .00			1,237,500. 00		25,471,875 .00	与资产相关
蠡县公司生 态文明建设 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 内投资计划 （第三批） -垃圾发电 项目	23,970,192 .31			988,461.49		22,981,730 .82	与资产相关
即墨公司城 镇污水垃圾 处理设施及 污水管网工 程项目补贴	23,981,481 .49			1,111,111. 08		22,870,370 .41	与资产相关
行唐公司中 央预算内投 资资金	18,765,267 .83			710,357.16		18,054,910 .67	与资产相关
汕头潮南公 司政府补贴 -污泥处置 设施建设项 目专项补助 金	18,744,966 .44			845,637.60		17,899,328 .84	与资产相关
萍乡公司生 活垃圾、污 泥干化焚烧 发电项目扩 建工程补助	15,342,837 .50			710,865.00		14,631,972 .50	与资产相关

资金							
临沂公司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721,296.30			859,391.57		12,861,904.73	与资产相关
平山公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20,000,000.00		357,142.86		19,642,857.14	与资产相关
咸宁崇阳公司咸宁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9,910,714.30			357,142.80		9,553,571.50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公司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647,101.25	3,000,000.00		559,080.71		7,088,020.54	与资产相关
临沂公司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园区循环改造补助	5,755,555.68			539,583.36		5,215,972.32	与资产相关
临沂公司有机固废资源化循环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	4,960,000.00			381,538.48		4,578,461.52	与资产相关
中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补助	4,392,260.87			117,913.04		4,274,347.83	与资产相关
唐山公司石墨烯应用及节能环保高端设备产业项目	3,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昌乐公司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资金	2,716,666.70	1,200,000.00		122,499.96		3,794,166.74	与资产相关
南部县公司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417,606.05			90,091.19		2,327,514.86	与资产相关
咸宁崇阳公司崇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拨付中央预算资金		4,000,000.00		144,144.12		3,855,855.88	与资产相关
金堂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场外项目补贴	1,974,576.26			101,694.96		1,872,881.30	与资产相关
脱硝及在线监测补助	2,422,793.15			332,613.36		2,090,179.79	与资产相关
汉中公司	1,886,227.			71,856.24		1,814,37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62					38	
临沂公司置换 110KV 并网线路系统		1,808,033.40		123,055.74		1,684,977.66	与资产相关
唐山公司石墨烯节能速热电采暖炉产业化项目	749,999.92			125,000.04		624,999.88	与资产相关
临沂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补助	714,285.75			56,764.44		657,521.31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先征后返、即征即退	127,539,279.88	53,734,270.66
衡水市生态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16,000.00	4,985,669.02
进项税加计扣除	3,872,990.64	1,445,009.27
临沂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补助	3,672,042.12	4,987,857.12
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2,797,000.00	2,799,999.96
稳岗补贴	1,845,542.86	2,652,972.51
合肥市科学创新政策资金补助	1,600,000.00	
红河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投资补助	1,579,730.16	1,580,163.37
河北省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萍乡公司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扩建工程补助资金	1,237,500.00	1,237,500.00
沧州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公司扩建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肥西公司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66,452.32	1,166,452.36
行唐新建规上企业奖励	1,123,800.00	
即墨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补贴	1,111,111.08	1,111,111.11
安平公司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一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043,478.24	1,031,165.83
收到财政局 2023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0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补助	1,000,000.00	
蠡县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垃圾发电项目	988,461.49	988,461.54
收到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区域政府补助	884,000.00	
临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助	859,391.57	811,111.11
汕头潮南公司政府补贴-污泥处置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补助金	845,637.60	845,637.59

收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补助	770,000.00	
工业用水补贴款	729,010.22	
萍乡公司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扩建工程补助资金	710,865.00	773,588.38
行唐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	710,357.16	490,982.1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助资金	710,000.00	200,000.00
唐山公司石墨烯应用及节能环保高端设备产业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石家庄公司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559,080.71	559,080.70
临沂公司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园区循环改造补助	539,583.36	863,333.28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揭榜挂帅”财政补贴	500,000.00	
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	488,708.00	
工业振兴奖励	400,000.00	
临沂公司有机固废能源化循环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	381,538.48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奖金（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项目奖补资金）	380,400.00	
宜兴市“高质量发展意见”科技创新奖励	360,000.00	
平山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	357,142.86	
咸宁崇阳公司咸宁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357,142.80	89,285.70
脱硝及在线监测补助	332,613.36	332,613.36
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补助	300,000.00	
开封研发项目政府补助	260,000.00	330,000.00
扬州市江都区财政零余额专户 2021 年度扬州市工业设计单位补贴	200,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国家高企补助	200,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国家高企补助（垃圾项目）	20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拨款	200,000.00	
企业吸纳毕业生社保补贴	197,327.88	190,363.77
小升规奖励	170,000.00	58,465.60
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补助	150,000.00	
纳规升规奖励资金	150,000.00	
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省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肥西县经信局“合肥市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	146,100.00	
肥西县经信局“合肥市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146,100.00	
咸宁崇阳公司崇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拨付中央预算资金	144,144.12	
失业保险扩岗补助金	141,636.08	180,547.26
工信局 2022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30,000.00	
唐山公司石墨烯节能速热电采暖炉产业化项目	125,000.04	125,000.04
扬州市江都区财政零余额专户 2021 年	124,000.00	

无形资产专项奖补		
失业保险金返还	123,765.75	155,050.09
临沂公司置换 110KV 并网线路系统	123,055.74	
昌乐项目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资金补助	122,499.96	83,333.30
中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补助	117,913.04	117,913.04
收到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助	110,000.00	
金堂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场外项目补贴	101,694.96	25,423.74
培训补贴	101,500.00	
收到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0	
2022 年高企资金支持	100,000.00	
肥西经信委 2022 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免申即享”第一批奖补资金款	100,000.00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金	100,000.00	
省级创新性园区试点建设补助	97,741.60	
南部县公司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91.19	52,393.95
就业补贴	89,576.77	164,867.10
工会经费税费返还	87,562.77	
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80,000.00	
汉中公司 2019 年省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71,856.24	71,856.21
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收政府补助	70,000.00	99,272.00
收到促进外贸提质增效补助	64,000.00	
留工补助	63,590.00	193,200.00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63,284.45	
临沂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补助	56,764.44	71,428.56
保定市清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51,175.00	
扬州市江都区财政零余额专户 2022 年度高质量奖励	50,000.00	
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政府补助	50,000.00	
保护处 2022 年度西安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项目补助	39,000.00	
土壤自行监测补助	30,000.00	42,000.00
2022 年第二批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行唐新入统企业奖励	30,000.00	130,000.00
临川区科技局研发投入补助经费	22,000.00	
吸纳毕业生社保补贴	20,571.46	
2020-2021 年房租补贴		3,000,000.00
2021 年新能源龙头企业奖金		2,000,000.00
省级科技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1,344,568.00
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区域政府补助		1,200,000.00
西安市经开区财政局-国家绿色创造系统集成项目尾款资金-节能环保百分之四十四		1,100,000.00
2022 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科学技术厅重点研发计划政府补助		500,000.00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和数字化奖励		400,000.00
西安市经开区财政局-财政部、工信局绿色创造系统集成项目-高效电工装备绿色设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350,000.00

肥西县经信局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县级配套）		312,200.00
专利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西安科学技术局补助		270,000.00
科技技术局补助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5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款		22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10,000.00
2022 市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200,000.00
古城区 2022 年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2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补助		190,000.00
税收返还		185,743.62
保定市科技局 2022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31,494.00
高新区发改局拨付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2 年市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2 年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		100,000.00
栾城区科工局奖励资金		100,000.00
中小企业研发奖金补助		60,000.00
2021 年度部分批次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50,000.00
科技技术局补助第九批省级工业品牌第二批陕西工业精品项目		50,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贯标验收政府补助		50,000.00
福州市长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年省级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48,500.00
第五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补助		47,800.00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28,333.00
收失业金与技能补贴户		24,031.96
科技研发投入后补助		20,233.00
其他	105,548.00	274,403.81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①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少量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六、64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 10%	-614,199.65		-443,544.43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降 10%	750,688.46		542,109.87	
人民币对欧元汇率上升 10%	-191,664.45		-166,448.42	
人民币对欧元汇率降低 10%	234,256.55		203,436.95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14,766,271,553.16 元（上年末：14,254,822,399.33 元）。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四、11。

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4，附注六、7 和附注六、5 的披露。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国网电力公司。本公司已采用了必要的政策降低信用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279,072.44 万元。（期初：259,710.23 万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1,250,046,509.68				1,250,046,509.68
应付票据	66,318,657.43				66,318,657.43
应付账款	2,841,452,145.44				2,841,452,145.44
其他应付款	1,676,800,903.27				1,676,800,90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1,401,680,118.28				1,401,680,118.28
其他流动负债（含利息）	45,050,000.00				45,050,000.00
长期借款（含利息）		799,047,428.55	2,031,069,628.01	4,945,503,643.42	7,775,620,699.98
租赁负债（含利息）		6,284,362.31		211,530.58	6,495,892.89
长期应付款（含利息）		827,600,000.00	1,257,500,000.00	2,234,784,326.71	4,319,884,326.71
合计	7,281,348,334.10	1,632,931,790.86	3,288,569,628.01	7,180,499,500.71	19,383,349,253.68

## 2、因基准利率改革所面临的影响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 2、金融资产

###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17,777.91	7,617,777.9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17,777.91	7,617,777.91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861.45	460,861.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078,639.36	8,078,639.3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收购子公司兆盛环保公司时，原股东对于收购资产中应收赵县 BT 项目款项预计发生损失的补偿承诺进行确认，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按照应收款项预计发生损失且原股东可补偿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本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计量时使用成本作为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在后续计量中，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采用净资产法等估值方法确认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 9、其他

无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环保	484443.480052 万元	67.13%	67.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本期已处置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8%的企业
智慧神州天融（北京）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34%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蚌埠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中节能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中节能天融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州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麦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中节能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启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新时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环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机工程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安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毕节)环保生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沔西)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嘉鱼)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莱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丽江)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龙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曲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商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商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舒城)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天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西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烟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博实(湖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德信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国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河北雄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东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润达(烟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天融(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新光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中咨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849,263.89	55,849,263.89	否	99,657,901.40
中节能润达（烟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64,486.87	2,464,486.87	否	1,293,730.65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2,295.94	1,432,295.94	否	33,576,205.42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0,284.11	1,320,284.11	否	
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0,735.38	380,735.38	否	153,812.85
中节能（舒城）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724.77	243,724.77	否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086.84	147,086.84	否	30,518,921.07
中节能（毕节）环保生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009.10	122,009.10	否	
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070.80	84,070.80	否	
中节能（嘉鱼）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881.02	37,881.02	否	40,202.48
新时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440.00	36,440.00	否	10,442.48
中节能新光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816,790.28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741,603.12	86,741,603.12	否	260,121,651.41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751,570.12	64,751,570.12	否	199,651,505.42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372,328.22	40,372,328.22	否	155,252,385.19
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070,311.18	31,070,311.18	否	
中节能（山东）	接受劳务	23,746,114.12	23,746,114.12	否	21,910,538.20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河北雄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55,440.41	8,555,440.41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96,226.41	5,396,226.41	否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资阳分公司	接受劳务	4,202,741.06	4,202,741.06	否	4,809,888.39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17,450.95	2,317,450.95	否	1,749,904.34
中机工程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3,148.28	1,853,148.28	否	1,294,762.18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1,567.73	631,567.73	否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62,916.04	562,916.04	否	1,365,141.49
贵州中节能天融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2,811.98	562,811.98	否	
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0,251.53	540,251.53	否	
中节能德信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694.48	188,694.48	否	315,652.40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0.00	150,000.00	否	8,490.57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778.75	145,778.75	否	329,056.60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981.14	141,981.14	否	2,000,593.63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 服务分公司	接受劳务	111,320.75	111,320.75	否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000.00	98,000.00	否	291,000.00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683.02	90,683.02	否	4,528.30
西安启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1,062.28	81,062.28	否	32,205.01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035.45	80,035.45	否	45,937.14
西安(启源)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67.92	18,867.92	否	
中节能润达(烟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31,465,052.69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	接受劳务			否	8,031,767.91

限公司					
中节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1,491,745.25
中节能咨询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否	198,113.20
四川中节能工程 检测中心有限公 司	接受劳务			否	177,358.49
瑞科际再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63,716.81
中节能（成都） 环保生态产业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1,376.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979,400.92	17,995,009.17
麦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159.29	
中节能河北雄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067.92	
中节能（西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6,175.11	158,652.99
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049.55	329,854.86
深圳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371.69	
蚌埠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840.71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18.57	5,107,522.08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	销售商品	10,549.44	386,709.43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31.86	
贵阳中节能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72.57	
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0,442.47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02,020.23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8,894.69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9,521.24
湖州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486.72
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061.95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56.64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销售商品		17,256.64
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59.29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	提供劳务	5,702,307.00	9,192,859.98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14,649.43	
中节能河北雄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29,781.60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13,207.55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	提供劳务	1,960,027.81	1,442,951.04

复有限公司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11,751.33	1,843,611.73
中节能（沔西）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20,488.14	762,501.43
贵阳中节能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8,366.79	299,825.96
中节能（商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7,386.79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420.26	
中节能（丽江）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521.43	70,915.61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600.00	
中节能（商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169.80	309,223.54
中节能（龙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990.56	
中节能（天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018.86	
中节能（莱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886.79	
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886.79	
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886.78	
中节能（烟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886.78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943.39	
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603.76	
中节能（安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84.90	
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提供劳务	11,199.06	
中节能（曲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01.88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2,959.58
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42.86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002,231.80	1,001,115.90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	房产	474,514.32	

限公司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190,953.29			1,852,594.00	1,235,062.67	92,378.67		3,968,325.20	

####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智慧神州天融（北京）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6,384,000.00	2022年03月31日	2029年03月30日	否
智慧神州天融（北京）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11月11日	2027年06月26日	否
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否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4,106,306.25	2019年10月21日	2024年07月02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94,315,1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33年05月31日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17年05月23日	2032年05月23日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63,000,000.00	2019年10月08日	2034年10月08日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00	2019年03月07日	2034年03月07日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76,870,000.00	2019年07月22日	2034年07月22日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27,011,173.48	2019年07月01日	2034年07月01日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3,000,000.00	2019年06月24日	2034年06月24日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0年03月25日	2035年03月25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	195,666,744.00	2016年06月17日	2028年05月30日	否



限公司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8,180,300.00	2019年07月10日	2034年07月10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69,560,544.00	2018年06月01日	2033年05月31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77,500,000.00	2018年08月13日	2031年08月12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474,768,035.00	2020年03月27日	2038年03月27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37,691,177.10	2020年03月31日	2033年03月31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4月23日	2030年01月13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13,600,000.00	2020年11月16日	2035年06月01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1年03月08日	2036年03月07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09,340,000.00	2021年06月25日	2036年06月21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49,705,801.37	2021年09月24日	2036年09月24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41,016,000.00	2021年07月01日	2035年11月25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00	2020年10月28日	2035年10月27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39,340,200.00	2020年09月07日	2029年06月07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36,160,779.88	2020年12月21日	2033年05月22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65,884,269.44	2022年05月27日	2035年05月26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33,603,546.24	2022年07月01日	2037年06月29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46,743,988.15	2022年09月05日	2037年09月04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2,384,000.00	2030年07月08日	2033年07月08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5,620,000.00	2030年07月08日	2033年07月08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2,560,000.00	2030年07月08日	2033年07月08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49,826,774.00	2022年11月25日	2037年11月25日	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98,854,106.71	2023年01月16日	2041年01月15日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2022年01月18日	2047年01月17日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63,558,168.81	2020年07月28日	2035年07月27日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65,610,000.00	2021年07月13日	2030年07月13日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31,566,800.00	2021年07月12日	2036年07月11日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8,800,000.00	2021年06月30日	2037年06月30日	否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0,000.00	2021年07月12日	2030年07月12日	在借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0,000.00	2021年07月12日	2030年07月11日	在借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4,000.00	2021年07月13日	2030年07月13日	在借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21年06月25日	2023年06月22日	已还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021年10月19日	2023年06月22日	已还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21年09月15日	2023年06月22日	已还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在借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22日	已还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1年03月08日	2036年03月07日	在借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13,600,000.00	2020年11月16日	2035年06月01日	在借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76,700,000.00	2021年03月22日	2023年03月16日	已还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08日	在借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64,000,000.00	2022年05月10日	2025年05月10日	在借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06日	2023年12月18日	已还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12月18日	已还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3月07日	2023年03月06日	已还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3月30日	2023年03月29日	已还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2月25日	2023年02月24日	已还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11月09日	2024年11月08日	在借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31日	已还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2年05月11日	2025年05月10日	在借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年05月11日	2025年05月10日	在借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53,445.72	2018年09月30日	2023年09月29日	已还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00.00	2021年01月08日	2036年01月07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35,940,000.00	2021年01月27日	2036年01月26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65,772,0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4年08月07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30,679,200.00	2021年01月15日	2031年01月14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4,409,521.25	2020年08月31日	2035年08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8月28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11月18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8,583,331.98	2022年03月24日	2030年02月27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2年01月19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10月23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02月20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3年10月07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5月17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7月31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7月06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8月25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06月16日	2035年07月30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527,011,173.48	2019年07月01日	2034年07月01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00.00	2022年05月30日	2023年05月26日	已还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2025年02月06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96,000,000.00	2022年05月30日	2023年05月15日	已还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94,315,1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33年05月31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80,500,000.00	2020年07月01日	2035年06月30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76,870,000.00	2019年07月22日	2034年07月22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63,000,000.00	2019年10月08日	2034年10月08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32,610,0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3年05月30日	已还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0年03月25日	2035年03月25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2022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3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2024年06月27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00	2019年03月07日	2034年03月07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17年05月24日	2032年05月23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63,000,000.00	2019年06月24日	2034年06月24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	158,0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2024年07月29日	在借

限公司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2025年02月06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023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07日	在借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2年12月09日	2023年12月08日	已还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2年05月30日	2024年06月27日	在借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07,932.43	2,965,800.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 ①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136,276,486.05	167,170,104.46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56,209,557.06	61,759,017.57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22,955,501.23	23,082,692.99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费用	5,177,547.56	2,860,553.35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204,092.25	984,081.27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571,875.00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费用		2,368,888.90
合计		221,395,059.15	258,225,338.54

##### ②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038,174.74	10,064,334.02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41,704.48	938,201.38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89,320.29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252,136.84
合计		19,269,199.51	15,254,672.24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980,000.95	22,980,000.95	22,980,000.95	22,980,000.95
应收账款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93,815.26	599,690.76	4,082,131.53	204,106.58
应收账款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778,777.00	2,782,646.06		
应收账款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784,186.80	478,418.68	1,646,293.00	823,146.50
应收账款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蠡县分公司	2,347,621.18	117,381.06	11,425,817.81	672,898.70
应收账款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77,629.47	103,881.47		
应收账款	中节能河北雄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43,359.80	77,167.99		
应收账款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1,201.35	35,060.07	1,910,762.28	19,107.62
应收账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8,426.74	118,660.80	1,230,917.98	122,006.23
应收账款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3,150.00	98,554.23		
应收账款	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401,501.01	26,700.30		
应收账款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9,603.00	96,208.07	219,603.00	58,194.80
应收账款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6,684.58	196,684.58	196,684.58	122,986.87
应收账款	中节能(沔西)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54,520.64	7,726.03	50,697.28	2,534.86
应收账款	麦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2,000.00	1,420.00		
应收账款	中节能(西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32,800.00	13,333.12		
应收账款	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4,739.22	32,743.25	74,739.22	19,805.89
应收账款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2,472.00	1,123.60		
应收账款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9,980.00	1,001.99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6,840.00	1,227.78		
应收账款	中节能(丽江)清	5,763.78	288.19		

	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中节能(莱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应收账款	中节能博实(湖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7,000.00	198,897.50
应收账款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56,000.00	4,838.40
应收账款	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040,880.00	89,932.03
合 计		54,736,272.78	27,769,978.98	45,141,527.63	25,318,456.93
应收票据	中节能国祯工程有限公司	1,385,000.00			
应收票据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97,031.60			
应收票据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36,920.00	26,369.20		
应收票据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130.00	
合 计		6,418,951.60	26,369.20	721,130.00	
预付款项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62,961.54		4,361,144.74	
预付款项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6,141.00			
预付款项	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90,000.00	
预付款项	中节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73.19	
预付款项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0,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5,782.87	
合 计		2,669,102.54		7,708,000.80	
其他应收款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844,593.74	26,262,406.58	32,782,330.93	26,225,864.74
其他应收款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20,000.00	2,000.00	390,000.00	59,173.50
其他应收款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9,553.80	11,525.06		
其他应收款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51,671.52	1,777.50		
其他应收款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东南分	14,860.00	2,462.30		

	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586,857.92	2,797,749.18		
合 计		37,587,536.98	29,077,920.62	33,172,330.93	26,285,038.24
合同资产	蚌埠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54.00	156.02		
合同资产	深圳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8,800.00	1,887.52		
合同资产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150.00	20,144.16
合同资产	湖州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175.00	1,051.92
合同资产	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6,840.00	590.98
合同资产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1,950.00	168.48
合 计		20,354.00	2,043.54	254,115.00	21,955.54
一年以内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4,801.00	40,960.20	3,790.00	461.99
一年以内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14,000.00	2,513.00		
一年以内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46,960.00	62,279.32		
合 计		565,761.00	105,752.52	3,790.00	461.99
其他流动资产	蚌埠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959.29	
合 计				5,95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贵阳中节能水务有限公司	5,938.35	596.21	5,938.35	51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2,543.08	79,972.12	182,543.08	48,37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5,690.00	28,665.86	426,701.00	16,06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65,69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46,960.00	29,97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28,512.00
合 计		1,479,867.43	109,234.19	1,292,142.43	123,437.74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5,895,613.49	304,316,693.65
应付账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9,425,850.82	246,363,221.1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6,085,247.85	70,419,013.11
应付账款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199,860.60	36,266,670.20
应付账款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1,444,896.89	9,809,341.70
应付账款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346,098.35	
应付账款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343,952.43	
应付账款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6,412.62	1,505,721.62
应付账款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1,632,658.98	1,402,701.89
应付账款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437,452.83	2,287,952.83
应付账款	中环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401,205.00	1,601,205.00
应付账款	中节能河北雄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54,528.31	
应付账款	中节能润达(烟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87,280.00	20,419,600.00
应付账款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9,149.83	2,126,671.72
应付账款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27,286.15	1,606,440.12
应付账款	陕西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3,100.00	1,112,000.00
应付账款	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85,823.24	
应付账款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58,400.00	
应付账款	中节能天融(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216,617.39	
应付账款	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69,714.00	169,714.00
应付账款	贵州中节能天融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59,000.00	
应付账款	中机工程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633.00	113,316.04
应付账款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109,389.28	
应付账款	中节能新光照明有限公司	70,861.70	732,694.40
应付账款	中节能德信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69,199.54	24,986.09
应付账款	中节能(嘉鱼)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应付账款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000.00	9,000.00
应付账款	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000.00	
应付账款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429,638.81
应付账款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9,800.00
应付账款	中节能中咨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0
合计		625,451,232.30	706,766,582.36



合同负债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709,635.78	2,636,920.00
合同负债	中节能国祯工程有限公司	1,343,327.45	
合同负债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7,522.12	347,522.12
合同负债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8,955.75	
合同负债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	101,292.04	
合同负债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67,274.34	
合同负债	深圳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4,771.69
合 计		16,678,007.48	3,019,213.81
其他应付款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184,436,791.63	192,929,383.03
其他应付款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45,939.14	2,145,939.14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42,796.00	4,289,690.25
其他应付款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68,626.63	468,626.63
其他应付款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0,050.00	448,475.00
其他应付款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1,020.00	351,020.00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润达(烟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0,88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74,033.60	85,427.77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101,370.00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95,200.00	95,2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3,529.10	
其他应付款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1,849.20	30,131.34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丽江)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810.00	7,81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50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中节能天融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启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8.34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	200.00	4,387,669.52
其他应付款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117,146.47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河北雄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077.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1,926.48
	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合 计		1,188,646,343.64	205,475,222.93
短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0,103,888.89	140,153,611.14
合 计		100,103,888.89	140,153,61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761,701,539.59	839,898,65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6,537,913.09	190,363,77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6,175,382.08	31,784,18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349.69	489,38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973,486.37
合计		954,817,184.45	1,070,509,486.66
其他流动负债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5,177.88	45,177.88
其他流动负债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164.25	
其他流动负债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	13,167.96	
其他流动负债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8,745.66	
合计		46,131,255.75	1,045,177.88
应付股利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302,093,924.08	318,505,586.33
合计		302,093,924.08	318,505,586.33
长期借款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0,000.00	22,560,000.00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53,000,000.00	551,794,000.00
合计		475,560,000.00	574,354,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628,696,273.48	3,615,035,899.06
长期应付款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43,184,053.23	1,518,967,681.96
长期应付款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4,000.00	48,004,000.00
合计		4,219,884,326.71	5,182,007,581.02

## 7、关联方承诺

无

## 8、其他

无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形成的未决诉讼标的 37,130.30 万元。

①本公司作为被告方：

主体	分类	案件名称	对方当事人名称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最新进展日期
节能环保	诉讼	陕西鼎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冶公司、中节能环保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陕西鼎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59.96	一审判决被告不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审理中	2024/4/18
节能环保	诉讼	吴新柱诉中节能环保环境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吴新柱	58.24	一审审理中，诉讼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4/18
节能环保	诉讼	新疆万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中节能环保环境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新疆万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27.92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被告不承担连带责任	2024/4/18
节能环保	诉讼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中节能环保环境合同纠纷案件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67.34	一审审理中，诉讼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4/18
节能环保	诉讼	陕西瑞联实业有限公司诉中节能环保环境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	陕西瑞联实业有限公司	33.12	一审审理中，诉讼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4/18
节能环保	仲裁	胡嘉诉启源装备、中节能环保环境、百创环保劳动仲裁案	胡嘉	39.02	资产负债表日后仲裁败诉，已确认相关负债	2024/4/18
节能环保	仲裁	郭坤诉启源装备、中节能环保环境、百创环保劳动仲裁案	郭坤	24.07	资产负债表日后仲裁败诉，已确认相关负债	2024/4/18
节能环保	诉讼	仪爱恩（天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诉百创环保、节能环保合同纠纷	仪爱恩（天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82	一审已判决，节能环保不承担连带责任	2024/4/18
节能环保、唐山装备	诉讼	山东华春新能源有限公司诉节能环保、唐山装备买卖合同纠纷	山东华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83.24	已收到起诉状，一审待开庭。	2024/4/18
即墨公司	仲裁	青岛营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	青岛营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3.71	已裁决	2024/4/18
肥西公司	诉讼	合同服务纠纷案件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52.34	已判决，被告肥西公司不承担责任	2024/4/18

肥西公司	诉讼	刘平原诉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刘平原	58.90	原告已撤诉	2024/4/18
肥西公司	诉讼	合同服务纠纷案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992.79	一审审理中，待二次开庭	2024/4/18
肥西公司	诉讼	沈阳远大诉肥西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174.99	一审审理中，鉴定机构正在勘察现场	2024/4/18
衡水公司	诉讼	合同服务纠纷案件	山东润城京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94	2024年1月8日已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	2024/4/18
大城公司	诉讼	合同服务纠纷案件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安装联合体	4,733.04	对全部工程量及造价进行鉴定，目前等待选取鉴定机构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宜兴市远大水处理有限公司诉兆盛合同纠纷案	宜兴市远大水处理有限公司	56.78	一审普通程序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河南省凯喜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兆盛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凯喜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78	一审普通程序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湖南省科升水务有限公司诉兆盛合同纠纷案	湖南省科升水务有限公司	31.62	一审普通程序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王文礼诉兆盛合同纠纷案	王文礼	156.61	一审普通程序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付媛红诉兆盛环保合同纠纷	付媛红	415.49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韩磊诉兆盛环保合同纠纷	韩磊	42.40	二审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沈俊华诉兆盛环保劳动争议案件	沈俊	7.35	一审驳回沈俊华的诉讼请求，二审待判决。	2024/4/18
唐山装备	诉讼	唐山烯彤科技有限公司诉唐山装备合同纠纷	唐山烯彤科技有限公司	2,724.83	调解书执行中	2024/4/18

## ②本公司作为原告方：

主体	分类	案件名称	对方当事人名称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最新进展日期
节能环保	诉讼	中节能环保诉金昌排水合同纠纷案	金昌市排水公司	528.53	二审上诉中，二审维持原判。	2024/4/18
节能环保	诉讼	中节能环保诉北京京中汇合同纠纷案	北京京中汇	15.74	一审审理阶段	2024/4/18
唐山装备	诉讼	唐山装备诉博山住建局买卖合同纠纷	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77.53	一审审理阶段	2024/4/18
唐山装备	诉讼	唐山装备诉烟台市莱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	烟台市莱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0.38	立案阶段	2024/4/18
唐山装备	诉讼	唐山装备诉牟平区莱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	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8.44	立案阶段	2024/4/18

唐山装备	诉讼	唐山装备诉周村区莱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	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1.32	立案阶段	2024/4/18
唐山装备	诉讼	唐山装备诉博山区莱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	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77.53	立案阶段	2024/4/18
唐山装备	诉讼	唐山装备诉滦南县莱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	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期）	3,740.23	立案阶段	2024/4/18
成都公司	诉讼	川建堪院违规钻井施工将成都中节能 110kv 输电线路线缆挖断赔偿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	二审已结案，被告上诉请求被驳回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兆盛环保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一审审理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兆盛环保诉伊宁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案件	兆盛环保诉伊宁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48.23	一审审理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兆盛环保诉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8.36	一审审理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兆盛环保诉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21	一审审理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兆盛环保诉宜兴市爱堂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宜兴市爱堂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22	一审审理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兆盛环保诉南京博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南京博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一审审理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兆盛环保诉云南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云南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9.68	一审审理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兆盛环保诉刘东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刘东	144.26	一审审理阶段	2024/4/18
兆盛环保	诉讼	兆盛环保诉伊宁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伊宁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4.11	一审审理阶段	2024/4/18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无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不分配，不转增。
--------	----------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1）业绩承诺

根据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曾用名）2022年11月3日与环境科技原股东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环境科技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前税后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前税后利润对应的范围不包括环境科技（母公司）、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不低于141,637.16万元、137,557.94万元和142,143.7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息前税后利润合计数不低于421,338.80万元。该等利润不含业绩承诺资产利息费用、业绩承诺资产预计负债。

如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前税后利润，则中国环保应向节能环保（原“中环装备”）支付补偿。如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前税后利润数达到当年承诺金额的，则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前税后利润数可累计至下一年度合计计算。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如中国环保需向节能环保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中国环保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中国环保以现金补偿。

根据环境科技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2023年度环境科技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前税后利润为138,744.48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节能环保已对相关补偿金额进行确认，详见附注六、39。

## （2）已完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

### ①兆盛公司原股东补偿款诉讼案件情况

2018年1月，中国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曾用名）与中节能兆盛公司原股东——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等人签订《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节能环保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付现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述原股东持有的中节能兆盛公司100%的股权，中节能兆盛公司财务账面持有赵县BT项目长期应收款。

2018年5月中节能兆盛公司原股东（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等人）向节能环保出具《关于BT项目回款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声明和承诺：1、如果由于业主方或回购方原因，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T项目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竣工验收并收回相关款项，中节能兆盛原股东将积极督促相关业主方及回购方及时履行验收及回购义务；2、如果2019年12月31日赵县BT项目仍未全额收回款项，中节能兆盛原股东同意将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中与前述项目未全额收回款项对应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相关款项全部收回之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因前述赵县BT项目回款事宜遭受经济损失，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果在赵县BT项目相关协议约定的付款期满后2年仍有款项未收回的，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对未回收部分进行等额现金或股份补偿。

按照赵县BT项目约定的付款期满后2年，即2022年6月，赵县政府单位尚未全部支付长期应收款项，欠款本金2246万元。2022年6月后节能环保向原股东发出律师函，要求原股东按照承诺函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023年6月27日，经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22）陕0112民初43079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一审判决：被告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节能环保22,688,783.36元。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等人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诉讼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在查清事实基础上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并说明①节能环保并非案涉应收款（赵县BT项目应收款）的权利人，节能环保无权起诉主张要求原股东承担补偿义务，更无权替代中节能兆盛公司要求将赵县BT项目应收账款对应金额直接支付给节能环保；②一审判决认定需要由原股东承担补偿义务，而中节能兆盛公司继续享有对于赵县BT项目的债权，这使得中节能兆盛公司处于双倍受偿的不当得利状态，因此，中节能兆盛公司应当将相应的债权转让给原股东。

2023年10月30日，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陕01民终1784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二审判决：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等人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维持原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原股东已偿还，节能环保已收到款项。

### ②赵县BT项目长期应收款诉讼案件情况

2011年2月，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赵县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节能环保子公司兆盛环保公司签订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T合同，约定子公司兆盛环保公司建设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协议约定，

项目回购期为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内平均回款，项目回购款为工程完工后财政部门结算审计的包括建设期利息的工程投资总额，回购期融资利率为签订协议日央行发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70%，为回购日为工程进水测试之日。

兆盛环保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后，管委会委托会计事务所审计确认工程总投资为 59,188,783.36 元，后因出水标准提高，兆盛环保公司进行相应改造后，回购款本金调整为 69,425,559.72 元。截止 2020 年末，对方共计支付了 29,900,523.00 元回购本金及利息 6,599,478.00 元，剩余 39,525,036.72 元未支付。兆盛环保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于 2021 年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回购款本金及利息金额。

2023 年 12 月，经法院二审判决，赵县人民政府、赵县南柏舍镇人民政府、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给付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回购款本金 39,525,036.72 元及回购融资利息（以 46,283,706.4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以 39,525,036.7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 10.37% 标准计算）。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仍未收回。

## 2、其他

### 1、PPP 项目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特许方	项目公司	合同时间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期限	移交方式
成都市祥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BOT	25 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承德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 月	B00	30 年	
开封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B00	30 年	
山东省临沂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政府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B00	30 年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政府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B00	2036 年 7 月 12 日到期	
即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即墨市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BOT	30 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中节能萍乡市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	萍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萍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BOT	30 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萍乡市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扩建工程	萍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萍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9/14	BOT	2044 年 8 月到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通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通化市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BOT	30 年（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天水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00 项目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B00	30 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郟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郟城县人民政府	中节能（郟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BOT	30 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保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蠡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环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B00	30年	
保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环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B00	30年	
保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博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环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B00	30年	
红河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个旧市人民政府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B0T	27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肥城市人民政府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B00	30年	
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抚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B0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成都金堂环保发电厂项目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B0T	25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B00	30年	
肥西县餐饮及厨余垃圾处置项目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B00	30年	
合肥市污泥协同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B00	25年	
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B0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配套建设餐厨垃圾协同处置项目	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B0T	30年	
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配套建设污泥协同处置项目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B0T	30年	
中节能（涑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涑水县人民政府	中节能（涑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B00	30年	
汉中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中节能（汉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B0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安平县垃圾处理发电项目	安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B0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蔚县环保能源热电项目	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B00	30年	



丽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丽江市古城区城市管理局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BO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黄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黄骅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B00	25年	
行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行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行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BO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东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东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BO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鹤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BO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盐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BOO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贞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政府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BO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昌乐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昌乐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B00	30年	
平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B00	30年	
大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B00	30年	
汕头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	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BO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汕头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BOT	26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怀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BO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南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南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BOO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市管理局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B00	30年	
石家庄市生活垃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局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B00	30年	

圾焚烧发电项目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石家庄藁城区丘头镇人民政府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B00	25年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石家庄市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B00	25年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石家庄市深泽县城市管理局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B00	30年	
沧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项目	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B00	30年	
沧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项目	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B00	30年	
沧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项目	青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B00	30年	
沧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项目	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政府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B00	30年	
沧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项目	黄骅市环卫局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B00	30年	
沧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项目	南皮县人民政府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B00	30年	
保定市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保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B00	30年	
保定市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政府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B00	20年	
保定市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B00	13年	
秦皇岛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B00	30年	
秦皇岛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B00	2040年10月23日到期	
衡水市生态循环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B0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衡水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二期（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B0T	2045年4月19日到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齐齐哈尔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齐齐哈尔市城市管理局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B0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定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B00T	30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西安鄠邑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BOT	24 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咸宁市（崇阳）静脉产业园一期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崇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BOOT	30 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毕节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毕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BOT	30 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车里垃圾填埋场改造提升 PPP 项目	福州市长乐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BOT	28 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BOT	27 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 2、试运行销售情况

本公司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375,577.33	3,413,672.79
营业成本	3,941,264.63	2,222,827.51

试运行产品营业成本主要为可直接归属于试生产产品的增量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材料费等成本，不包含该项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成本。

##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000.00	205,000.00
1 至 2 年		13,944,777.25
2 至 3 年	13,449,692.25	4,790,970.52
3 年以上	62,234,984.23	59,290,465.99
3 至 4 年	4,790,970.52	20,389,644.03
4 至 5 年	18,543,191.75	12,046,611.77
5 年以上	38,900,821.96	26,854,210.19
合计	75,889,676.48	78,231,213.7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83,504.16	37.66%	27,903,920.64	97.62%	679,583.52	6,728,743.27	8.60%	5,867,173.39	87.20%	861,569.8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06,172.32	62.34%	33,944,401.91	71.75%	13,361,770.41	71,502,470.49	91.40%	43,830,404.10	61.30%	27,672,066.39
其中：										
组合1：关联方组合	346,196.12	0.46%	12,186.10	3.52%	334,010.02	346,196.12	0.44%	13,328.55	3.85%	332,867.57
组合2：账龄组合	46,959,976.20	61.88%	33,932,215.81	72.26%	13,027,760.39	71,156,274.37	90.96%	43,817,075.55	61.58%	27,339,198.82
合计	75,889,676.48		61,848,322.55		14,041,353.93	78,231,213.76		49,697,577.49		28,533,636.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7,903,920.6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1,745,986.49	9,990,163.22	11,745,986.49	11,745,986.4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3,108,774.40	621,754.88	3,108,774.40	3,108,774.4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九源天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	1,12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热电厂	1,600,000.00	32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北京百创环保有限公司	3,639,727.27	3,457,740.91	3,639,727.27	3,639,727.27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89,016.00	2,409,432.48	3,089,016.00	2,409,432.48	78.00%	收回难度较大
合计	28,583,504.16	19,919,091.49	28,583,504.16	27,903,920.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186.1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46,196.12	12,186.10	3.52%
合计	346,196.12	12,186.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932,215.8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5,000.00	2,050.00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3,449,692.25	2,689,938.45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325,283.00	8,260,226.41	80.00%
5 年以上	22,980,000.95	22,980,000.95	100.00%
合计	46,959,976.20	33,932,215.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5,867,173.39	7,984,829.15			14,051,918.10	27,903,920.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13,328.55	-1,142.45				12,186.10
账龄组合	43,817,075.55	4,167,058.36			14,051,918.10	33,932,215.81
合计	49,697,577.49	12,150,745.06				61,848,322.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980,000.95		22,980,000.95	30.28%	22,980,000.9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13,305,692.25		13,305,692.25	17.53%	2,661,138.45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1,745,986.49		11,745,986.49	15.48%	11,745,986.49
金昌市排水公司	5,285,283.00		5,285,283.00	6.96%	4,228,226.40
浙江嘉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00		5,040,000.00	6.64%	4,032,000.00
合计	58,356,962.69		58,356,962.69	76.89%	45,647,352.29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5,045,406.51	
其他应收款	730,629,916.05	67,843,986.16
合计	795,675,322.56	67,843,986.16

### （1）应收利息

无

### （2）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566,817.02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785,681.44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400,000.00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292,908.05	
合计	65,045,406.51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464,737.59	740,450.18
关联方往来	746,215,968.74	57,949,753.70
其他往来款	131,984,415.40	129,837,840.85
合计	878,665,121.73	188,528,044.73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6,985,725.87	24,635,040.91
1 至 2 年	6,228,132.53	100,342,648.93
2 至 3 年	95,383,621.77	14,103,893.32
3 年以上	60,067,641.56	49,446,461.57
3 至 4 年	14,068,420.39	27,681,933.63
4 至 5 年	25,781,233.63	1,303,471.42
5 年以上	20,217,987.54	20,461,056.52
合计	878,665,121.73	188,528,044.73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689,779.17	14.53%	121,133,312.98	94.87%	6,556,466.19	128,608,718.28	68.22%	117,898,218.68	91.67%	10,710,499.6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975,342.56	85.47%	26,901,892.70	3.58%	724,073,449.86	59,919,326.45	31.78%	2,785,839.89	4.65%	57,133,486.56
其中：										
组合 1：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464,737.59	0.05%	347,221.03	74.71%	117,516.56	740,450.18	0.39%	354,648.35	47.90%	385,801.83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46,215,968.74	84.93%	26,266,802.09	3.52%	719,949,166.65	57,949,753.70	30.74%	2,231,065.52	3.85%	55,718,688.18
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4,294,636.23	0.49%	287,869.58	6.70%	4,006,766.65	1,229,122.57	0.65%	200,126.02	16.28%	1,028,996.55
合计	878,665,121.73		148,035,205.68		730,629,916.05	188,528,044.73		120,684,058.57		67,843,986.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133,312.98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百创环保有限公司	81,677,336.14	77,593,469.33	81,677,336.14	81,677,336.14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830,112.10	13,830,112.10	13,230,112.10	13,230,112.1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782,330.93	26,225,864.74	32,782,330.93	26,225,864.74	80.00%	还款可能性较低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318,939.11	248,772.51				
合计	128,608,718.28	117,898,218.68	127,689,779.17	121,133,312.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221.0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36.29	245.49	3.44%
1-2年	10,000.00	1,161.00	11.61%
2-3年	100,000.00	20,030.00	20.03%
4-5年	233,334.30	211,517.54	90.65%
5年以上	114,267.00	114,267.00	100.00%
合计	464,737.59	347,221.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66,802.09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46,215,968.74	26,266,802.09	3.52%
合计	746,215,968.74	26,266,802.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869.58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16,435.05	127,845.37	3.44%
1-2年	144,442.32	16,769.75	11.61%



2-3 年	341,973.05	68,497.20	20.03%
3-4 年	38,500.00	21,471.45	55.77%
5 年以上	53,285.81	53,285.81	100.00%
合计	4,294,636.23	287,869.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33,835.74	350,104.10	118,100,118.73	120,684,058.5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61.00	1,161.00		
本期计提	24,034,372.84	116,027.21	4,063,866.81	28,214,266.86
本期转回			848,772.51	848,772.51
本期核销			14,347.24	14,347.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67,047.58	467,292.31	121,300,865.79	148,035,205.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17,898,218.68	4,083,866.81	848,772.51			121,133,312.98
组合 1：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354,648.35	6,919.92		14,347.24		347,221.03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2,231,065.52	24,035,736.57				26,266,802.09
组合 3：其他往来款	200,126.02	87,743.56				287,869.58
合计	120,684,058.57	28,214,266.86	848,772.51	14,347.24		148,035,205.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备用金及押金	14,347.2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0,000,000.00	1年以内	63.73%	19,712,000.00
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610,986.25	1年以内，1-2年	16.69%	5,160,706.72
北京百创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677,336.14	2-3年、3-4年、5年以上	9.30%	81,677,336.14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844,593.74	1-5年	3.85%	26,262,406.58
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30,112.10	2-5年	1.51%	13,230,112.10
合计		835,363,028.23		95.08%	146,042,561.54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57,757,024.80	325,806,412.66	10,431,950,612.14	939,640,962.92	237,620,845.72	702,020,117.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093,356.23		21,093,356.23	23,216,229.71		23,216,229.71
合计	10,778,850,381.03	325,806,412.66	10,453,043,968.37	962,857,192.63	237,620,845.72	725,236,346.91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45,000.00				48,245,000.00	
中节能(河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375,693.46				12,375,693.46		0.00	12,375,693.46
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47,166,869.46						47,166,869.46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476,477,554.28	237,620,845.72	9,950,000.00		75,809,873.48		410,617,680.80	313,430,719.20
中节能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347,037,861.88				9,347,037,861.88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5,944,600.00				115,944,600.00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6,490,200.00				116,490,200.00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1,361,200.00				81,361,200.00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6,121,200.00				66,121,200.00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466,000.00				28,466,000.00	
中节能(平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2,500,000.00				52,500,000.00	
合计	702,020,117.20	237,620,845.72	9,818,116,061.88		88,185,566.94		10,431,950,612.14	325,806,412.66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智慧神州天融（北京）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11,137,912.82				-184,978.92							10,952,933.90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78,316.89				-1,937,894.56							10,140,422.33
小计	23,216,229.71				-2,122,873.48							21,093,356.23
合计	23,216,229.71				-2,122,873.48							21,093,356.2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中节能（河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375,693.46		12,375,693.46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724,048,400.00	410,617,680.80	313,430,719.20	5	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及以后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管理层根据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要素的综合分析，预测稳定期营业收入将保持不变，并据此对相关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管理层采用的折现

							率为 11.32%，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中节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9,347,037, 861.88	12,525,036 ,300.00		预测期的年限与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许可年限保持一致。	对评估基准日后、特许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	收益法采用有限年期模型，不区分预测期和稳定期（或永续期）。	管理层根据基准日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做出预测。各项目公司主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预测期收入变动主要由垃圾入场量变动和国补电费到期等因素影响。各项目公司因经营风险不同采用不同折现率，折现率范围在 6.03%-7.18%，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合计	10,083,461 ,955.34	12,935,653 ,980.80	325,806,41 2.66				

### （3）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104.32	203,978.25	521,250.39	341,276.35

其他业务	7,999,066.77	3,946,962.00	9,924,180.33	8,257,164.23
合计	8,084,171.09	4,150,940.25	10,445,430.72	8,598,440.5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环保装备业务	85,104.32	203,978.25						
其他业务收入	7,999,066.77	3,946,962.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固定造价合同	8,084,171.09	4,150,940.2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85,104.32	226,461.6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7,999,066.77	3,924,478.5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084,171.09	4,150,940.2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50,171.43 元，其中，662,342.8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87,828.5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2,873.48	-3,789,941.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41,608.82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81,306,768.07	1,020,100.00
合计	79,183,894.59	3,471,767.74

## 6、其他

无

## 十九、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91,05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98,828.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17,77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1,024.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71,396.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7,589,19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0,576.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596.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3,15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00,058.98	
合计	487,661,240.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先征后返、即征即退	75,777,936.2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进项税加计扣除	2,732,447.5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其他政府补助	14,891,292.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2764	0.2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	0.1453	0.145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无